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至六月份

陝西省政府工作報告

陝西省政府祕書處編譯室編印

陝西省政府工作報告要目

三十三年一月至六月

甲、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乙、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丙、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摘要

丁、行政部份

壹、設計考核

（一）督導各縣市編製年度計劃

（二）廣續辦理政績考核

（三）舉辦工作競賽

（四）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貳、人事

（一）擬設人事機構

參、考

（一）應行考銜制度

（二）加強派員登記

（三）廣續聘派派員管理

（五）辦理年終考績情形

（六）增選員工福利

（七）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參、民政

（一）加強縣縣制

（二）加強地方自治

（三）整飭吏治

（四）加強警政

（五）繼續推進戶政

（六）肅清煙毒

（七）辦理復甦縣郵推行公債刺探輔導民俗

（八）軍事延遲及臨時救濟

（九）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肆、財政

（一）健全兩稅財政

（二）發展地方金融

（三）推行茶葉專賣



(南)



3 1799 0718 7

官
573.067
15.2
長: 35/2

（四）撥款執行度數調查

（五）匯計調查工作進度對照表

伍、教育行政

（一）辦理師範教育

（二）推廣國民教育

（三）改進中學教育

（四）擴派師範教育

（五）充實職業教育

（六）推進高等教育

陸、整理教育資產

（一）調查各省教育機關戰時被佔用損失

（二）協助國立西北工學院租借校址經過

（三）協助國立西北工學院租借校址經過

（四）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五）調查管理工商業

（六）整理教育資產

（五）統籌各款停梓組織

（六）整理出作教育

（七）整理出作教育

柒、煤類

（一）整理煤礦

（二）指導籌辦小型煤礦

（三）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捌、貯藏糧食

（一）整理糧食

（二）整理糧食

（三）清查糧食貯藏倉庫

（四）配運及清結各案軍公糧

（五）清結各案委購軍糧

（六）舉辦糧食調查

（七）舉行糧食調查

（八）糧食衛生調查

（九）員工給養調查

（十）辦理佃農二五減租

（十一）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玖、郵政

(一) 調整地權分配

(二) 改善租佃制度

(三) 人員訓練

(四)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拾、衛生

(一) 健全各級衛生機構並增設第二第三省立醫院及肺病療養院

(二) 奉行政院令頒衛生部門復員計劃案

(三) 辦理水質及環境設縣衛生院醫療設備案

(四) 繼續訓練衛生人員

(五) 加強醫務保健事業

(六) 擴度防疫工作

(七)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拾壹、社會

(一) 完成各縣社會行政機構

(二) 加強民衆團體組織

(三) 擴度社會運動

(四) 推行縣長義務職

(五) 初實辦優待征屬

(六) 調查抗戰遺孤

(七) 整理各種統計資料

(八) 普遍視導社會行政

(九)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拾貳、會計

(一) 會計

(二) 會計

拾

(一) 健全各級統計機構及人事

(二)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三) 統計

(四) 充實各級統計機構

(五) 實施各縣政府公務統計方案

(六) 編印全省統計總報告統計手冊統計月報或其

(七) 整理與業務有關之各種調查

(八)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拾參、訓練

(一) 調整區縣軍班所編制

(二) 甄審區縣市教育長

(三) 加強各級訓練

(四) 加強視道及輔道工作

(五) 擴大區示範班作用

(六) 辦理三十四年度各區縣市訓練總調查及經費

(七) 總考核

(八) 審核各區縣市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及經費

(九) 預算

(十) 調查各縣區訓未訓練鄉鎮編名編訓

(十一)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拾伍、保安

(一) 流實及訓練保安團隊

(二) 鞏固地方治安

(三) 健全軍事通訊

(四) 充實衛生設備

(五) 厲行人事制度

(六) 軍法事項

(七) 防空事項

(八)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拾陸、役政

(一) 實施征兵準備工作

(二) 甄審國民兵地區年次編組

(三) 整頓預備隊訓練

(四) 加強後備隊訓練

(五) 實施學校軍訓

(六) 各師區結束情形

(七) 編備陣亡(病故)將士

(八)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戊、事業部

壹、教育

(一) 辦理社教工作

(二) 促進國民體育

(三)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貳、建設

(一) 公路南線路修及修建渡船

(二) 修築宜大路

(三) 改善宜路

(四)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 (四) 建築長益路黑水河橋工程
 - (五) 長坪路急要改善工程
 - (六) 改善長鄂路
 - (七) 整修羅洛路
 - (八) 整修鳳陽路
 - (九) 整修原慶路
 - (十) 整理瀾橋
 - (十一) 整修電話綫路
 - (十二) 糧棉增產
 - (十三) 育苗造林
 - (十四) 畜牧獸醫
 - (十五) 飼養炸蠶
 - (十六) 舉辦小型田水利
 - (十七) 工業試驗
 - (十八) 調查測勘並開採礦產
 - (十九) 發展合作業務
 - (二十) 改進合作金融
 - (二十一) 辦理合作保險
 - (二十二) 辦理合作儲蓄
 - (二十三) 辦理合作信用
 - (二十四) 辦理合作保險
 - (二十五) 辦理合作儲蓄
 - (二十六) 辦理合作信用
 - (二十七) 辦理合作保險
 - (二十八) 辦理合作儲蓄
 - (二十九) 辦理合作信用
 - (三十) 辦理合作保險
- 參、重慶市各區各鄉鎮完成各渠灌溉工程

- (二) 擬修各新渠灌溉工程
 - (三) 測量設計
 - (四)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 肆、地政
- (一) 地籍整理
 - (二) 促進土地利用
 - (三)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 伍、社會
- (一) 擴展社會救濟事業
 - (二) 辦理客籍難民還鄉
 - (三) 切實推進社會福利
 - (四) 推行職業介紹
 - (五)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 陸、訓練
- (一) 地方行政幹部訓練
 - (二) 辦理客籍難民還鄉
 - (三) 切實推進社會福利
 - (四) 推行職業介紹
 - (五)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 己
- (一) 辦理客籍難民還鄉
 - (二) 切實推進社會福利
 - (三) 推行職業介紹
 - (四)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壹、重要單行法規

- (一) 陝西省各縣保安警察隊編組辦法
- (二) 調整西安市戶政機構辦法
- (三) 陝西省各縣市海軍徵收自治稅捐考成辦法

伍

- (四) 陝西省各縣市局辦理二五減租注意事項
- (五) 陝西省扶植自耕農辦法
- (六) 陝西省三十五年反各縣市局職業團體職員會
具訓練實施計劃

陝西省政府工作報告 三十五年十二月六日

甲、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達到日期	如何奉行	備考
澈底執行分層負責辦法	行政院	四月十三日	遵照辦理	
查緝毒品給獎發給辦法	行政院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通飭各區縣市局遵照及分別行知各有關機關查照	
肅清烟毒善後辦法	行政院	全前	全前	
收復地區肅清烟毒辦法	行政院	全前	全前	
陸軍各部隊機關學校採購機構組織規程	第十戰區軍政監部轉奉軍政部電令頒行	一月十五日	通行各區縣知照	

<p>中央儲備戶政經費 不得移用案</p>	<p>民意機關代表演職 處前延為解釋</p>	<p>編查保甲戶口列為 縣長主要考績並佔 總分百分之二十五</p>	<p>任用職員縣長以後 應以政治經濟狹出 身為原則</p>	<p>解釋戶籍廢驗二則</p>	<p>市參議員區域及職 業團籍應出參議員 比例計算方式</p>	<p>台灣人民自三十四 年十月二十五日起 一律恢復國籍</p>	<p>縣府參議會對外視 交親定</p>
<p>行政院</p>	<p>行政院</p>	<p>行政院</p>	<p>行政院</p>	<p>內政部</p>	<p>行政院</p>	<p>行政院</p>	<p>行政院</p>
<p>一月十三日</p>	<p>一月十四日</p>	<p>一月十四日</p>	<p>一月十五日</p>	<p>一月十六日</p>	<p>一月二十一日</p>	<p>一月二十四日</p>	<p>一月二十四日</p>
<p>本省對中央分配縣市國稅列入地方預算 統收統支戶數經費已列入預算自可 照數交付已復請備查矣</p>	<p>通行各專署各縣市局及合署辦公各單 位均照并請省參議會查照</p>	<p>遵照實施並規定保甲戶口佔總標準分 數為百分之二十</p>	<p>遵照各省市縣辦理 遵令辦理</p>	<p>飭各縣市局一體知照</p>	<p>本府奉刊後當以西安市參議員名額早 經核定擬俟該市下屆參議員選舉時再 遵核定標準辦理呈奉 行政院令准備 查</p>	<p>飭各縣市局一體知照</p>	<p>通行各專署各縣市局及合署辦公各單 位知照</p>

軍事征僱伏馬軍船 給與辦法 政按驛運 頒發辦理	軍政部軍需署 養代電轉奉委座 批准	一月三十日	通行各區縣市局遵照辦理並分電第一 職區長官部及第七補給區司令部查照 轉飭各部隊軍事學校醫院等單位遵照	
撤銷省縣補給委員	軍政部	二月二十日	通飭各區縣本省省縣補給委員會截至 二月底一律撤銷其業務省級由民廳辦 理縣級由軍事科辦理并報軍政部備查	
禁烟協會組設要點	內政部	二月二十一日	通知社會處主辦分飭各區縣市局遵照	
查緝毒站給獎及處 理辦法應行注意事 項	內政部	三月八日	通飭各區縣市局遵照辦理	
充實各級戶政辦法 三項	內政部	三月八日	已將本省辦理情形及本年工作計劃調 整及增設縣鄉兩級戶政人員情形報復 緩至下半年度再行核辦	
休省戶政應行改進 事項	內政部	三月十五日	轉飭各區縣市局遵照	
修正戶籍法	國民政府	三月二十一日	轉飭各區縣市局知照	由國民政府公 布內政部轉頒
處理岩胞案	行政院	三月二十一日	飭各區縣市局一體知照	

孫參議會秘書之任 免應由民政廳承 新選舉事務所主任 應由民政廳長派員 兼任	行政 院	三月二十二日	通行各區縣市局及合署辦公各單位知照	市內
新頒禁煙法規適用 原則與實施注意事 項	內 政 部	三月二十五日	隨時參考辦理	市
各省辦理戶口調查 及戶籍登記季報表	內 政 部	四月五日	已遵照規定將本年第一二兩季應造報表填報內政部查核	市
卅五年度人鹽馬鹽 餅入副稅費內勻支	內 政 部	四月八日	電復清飭由兵站補給機關統籌購辦	市
解釋國籍疑義	內 政 部	四月十一日	市	市
補充縣長任用 標準實施辦法第一 項此款不再適用	行 政 院	四月十六日	遵照辦理	市
調整國軍副統率 額標準	第一戰區區長官部 務率委座卅五會 政務組特電	四月十六日	通行各區縣遵照並電請第一戰區區長官部第七補給區司令部轉飭各部隊按規定補發價款	市
兩本市縣參議員 省或市縣參議員	內 政 部	四月二十二日	通行各區縣市局知照	市

縣屬人口調節有關	確立市政府組織原	行政人員通訊輔導	人民團體遊行注意	規定轉籍證明書以	自五月份起軍事征	權給與改善辦法三	市武裝警務及取	編制各縣市局邊照
內政	行政	內政	內政	內政	後方勤務總司令	內政	內政	內政
四月二十六日	五月十四日	五月九日	五月十一日	五月二十一日	五月二十一日	五月二十八日	六月十九日	
已飭各縣市局依照規定進行填報	本省現設西安一市其組織係依呈奉核 准西安市政組織規程辦理擬俟財力可勝 之時再行擴充組織	轉飭各縣市局遵照	通令遵照	轉飭各縣市局遵照	通飭各區縣市局遵照辦理並復請查照	通令遵照並披露報紙俾衆週知	轉飭各縣市局遵照	

五

<p>第一期整理之二十七個師及首師警衛部除食馬絲貨物補給暫行辦法</p>	<p>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及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暫行辦法</p>	<p>財政部管理銀行辦法</p>	<p>財政部管理合作金融辦法</p>	<p>公有土地管理辦法</p>	<p>修正全國各地標準時間推行辦法</p>	<p>修正各省市國民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條文</p>	<p>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甄審辦法及甄審委員會組織章程</p>
<p>後勤部第七種給食部電令頒行</p>	<p>行政院</p>	<p>財政部</p>	<p>財政部</p>	<p>內政部</p>	<p>教育部</p>	<p>教育部</p>	<p>教育部</p>
<p>六月二十六日</p>	<p>三月十九日</p>	<p>五月三日</p>	<p>五月十八日</p>	<p>五月十八日</p>	<p>一月四日</p>	<p>一月四日</p>	<p>一月二十六日</p>
<p>抄印原辦法通飭各區縣市局遵照協助探購並另電國力部准予提前一律實施貨物補給以期減輕地方負擔</p>	<p>通令各區縣及各機關並省銀行知照</p>	<p>通令各區縣及各機關並省縣銀行知照</p>	<p>通令各區縣及各機關並省縣銀行知照</p>	<p>道知地政局財政廳洋擬公地放租放棄放租辦法呈核并令飭各區專員縣市局長知照</p>	<p>飭屬遵照</p>	<p>飭屬遵照</p>	<p>飭屬遵照</p>

省參議會議事規則 及省參議會秘書處 組織規則	陸海空軍抗戰陣亡 官兵哀狀填寫方式	民衆教育館設備標 準	市造產辦法	可國升學僑生復員 處理原則三項	國民學校教職員任 用待遇保障進修辦 法	工業職業學校學生 利用工廠設備實習 辦法	凡未依建築法之公 有建築決定不予驗 收並核銷其原預算 命令
行 政 院	軍 委 會	教 育 部	行 政 院	教 育 部	教 育 部	教 育 部	審 計 部
一月九日	一月九日	一月十日	一月十五日	一月二十一日	一月二十三日	一月二十五日	一月二十七日
飭屬知照	飭屬知照	增發一百份俸養分配	飭屬遵照	飭屬遵照	鈔印一五、〇〇〇份令發各縣局遵照	飭屬遵照	飭屬遵照

抗戰損失調查實施要點	行政院	六月一日	飭屬遵照
農政機關編造表報應注意事項	行政院	二月二十二日	飭屬遵照
三十五年國民學校籌集基金實施要點	教育部	二月二十三日	通飭各縣飭屬遵照
教育部指定各省師範學校視導縣市國民教育辦法	教育部	二月二十三日	飭屬遵照
國軍復員官兵安置辦法	軍委會	二月二十五日	飭屬知照
各級公立校館長兼任省市縣參議員令	行政院	二月二十五日	飭屬知照
電影檢查處組織規程	行政院	二月二十八日	存查
各省市編報實施國民教育第一次五年計劃報告要項	教育部	三月二日	依照規定項目編報
童子軍參加復興指導大綱	教育部	三月二日	飭屬知照

中等以上學校戰時 服役學生復學及轉 學辦法	補習學校規則	榮軍善後業務計劃	復員官兵安置計劃 委員會組織規程	各機關頒發重要法 令應於事前定一宣 傳時期令	修正中等學校行政 組織補充辦法	各省市小學教員假 期講習科目及講習 時數表	各級學校學生社會 服務辦法	戰時服務戰區及後 方機關人員其親屬 方機關不能奔喪者 准給公假歸葬令
教 育 部	教 育 部	軍 政 部	行 政 院	行 政 院	教 育 部	教 育 部	教 育 部	行 政 院
三月十二日	三月十四日	三月二十日	三月二十七日	三月三十日	四月一日	四月一日	四月四日	四月六日
飭屬遵照	印成單行本飭屬遵照	飭屬知照	飭屬知照	飭屬遵照	飭屬遵照	飭屬知照	飭屬知照	飭屬遵照

地方政府撥用接收 敵偽產業辦法	增進地方行政效率 應注重分級訓練督 導考核專案報告	中央銀行管理外匯 暫行辦法	公用事業機關貼用 印花稅票辦法	黨政各機關設計考 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各機關在國內購買 物資一律以國幣計 值支付令	訓育法令彙編	令在本年度內每縣 至少指定中心國民 學校五所至十所以 上為示範學校儘先 充實其內容
行 政 院	行 政 院	財 政 部	財 政 部	行 政 院	行 政 院	教 育 部	教 育 部
六月十一日	四月十六日	五月二十一日	五月二十一日	五月二十一日	五月三十日	六月三日	六月十日
飭屬知照	飭屬遵照	飭屬遵照	飭屬遵照	飭屬遵照	飭屬遵照	轉發應用	
							本省經就各縣財 力至少應指定每 縣國民學校兩中 心學校以上為示 範學校

褒揚抗戰忠烈條例	行 政 院	六月十一日	飭屬知照
考選員組織條例	考 試 院	六月十七日	飭屬知照
公務員涉足舞場或 招妓女舞女陪侍 者一律撤職並官 知情節不虛實者併 予懲戒令	行 政 院	六月十九日	飭屬遵照
榮華軍人就學中等 以上學校辦法	教 育 部	六月二十四日	飭屬遵照
青年節紀念辦法	軍 委 會 電	六月二十四日	令各級學校知照
推行節約運動實施 辦法	教 育 部	六月二十四日	飭屬知照
建築鄉村道路估用 民地發價案	交 通 部	一月十三日	令各縣局知照
禁止使用人力車	行 政 院	二月七日	通飭所屬籌辦代替工具依限完成
修正三十五年各省 農林中心工作綱領 草案	農 林 部	二月十四日	稿抄修正各項條文令飭各專署縣府設 治局農政所遵照更正

各縣局訂定建築管理規則要點	內政部	二月二十三日	訓令各縣局遵辦
專業復員各省市縣行辦理事項	行政院	三月九日	抄原件通知地政局令飭農政所遵照辦理並呈復核備
各縣治蝗辦法	農林部	三月二十日	印發原辦法代電專署並飭各縣局農政所遵照
設置合作農場	農林部	三月二十八日	抄原辦法令飭各專署縣市政府合管處設治局農政所知照
組織治蝗委員會及各縣組織分級治蝗隊注意蝗蟥發生辦法	農林部	四月二十四日	已令飭農政所各專署設治局遵照組織
各省小型農田水利工程督導興修辦法	行政院	五月十三日	照抄原辦法令飭各專署縣市局農政所遵照辦理具報
三十五年治蝗實施辦法及各級政府治蝗應辦事項	農林部	五月十四日	抄原辦法令飭各專署縣市局農政所遵照辦理具報
各省市三十五年農林概況及三十六年度計劃要點簡表	農林部	五月三十日	印發原件令飭各專員縣府設治局農政所市政府遵照
屬飭屬查填各鄉			

依建築法規規定將 公有建築數造價在 五千萬以上者送內 政部查核一千萬以 下者送部備案	建築法規規定各種建 築執照格式	都市計劃委員會組 織規程	二五減租辦法	土地陳報政訂田賦 科則辦法	進報倉儲損耗報告 表應行注意事項
內政 部	內政 部	內政 部	糧食 部	糧食 部 政政 署部	糧食 部
六月十日	六月十三日	四月二十三日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通知合署各單位訓令各區專署各縣局 遵照	代電各區專署縣局	訓令西安市政府及各縣局知照	經田糧處會同民財教三廳暨地政局社 會處開會商討按各區租田情形擬具陝 西省各縣市局辦理二五減租注意事 呈准本府通飭各專署及各縣市局切實 執行	經詳加研究製訂各縣調整科則簡表地 目說明表式樣并規定辦理注意事項七 點連同原報辦法及科則表式等通飭本 省已辦土地陳報五十八縣處遵照規定 調整科則并飭先擬方案依式填造簡表 及說明表報核一而限期澈底查更地目 數分請誤期得確實數字以便核轉	轉發各縣處庫遵照辦理

修正倉儲損耗標準 十一條	糧食部	二月二十五日	通飭各縣處庫遵照	
非常時期違反糧食 管理治罪暫行條例	糧食部	六月二十二日	通電各區警市局處一體遵照辦理具報	本年五月十二日 經國民政府 重行公佈
修訂縣市政府代管 逾期未登記土地辦 法	地政署	一月二十一日	分令市縣政府遵照	
修正收復地區土地 權利清理辦法第五 第八兩條條文	行政院	二月二十六日	通令知照	
收復區私有土地上 敵偽建築物處理辦 法	行政院	五月七日	通令知照	
獎勵告密登賣軍用 衛生材料暫行辦法	軍政部	一月三日	通令有關機關遵照	
收復區醫事人員管 理辦法	衛生署	一月七日	存照	
公立醫院設置規則	衛生署	一月二十八日	分行遵照	
復員期間管理中華 民國紅十字會辦法	衛生署	一月三十一日	分行遵照	

示範農會實施辦法	農社	農林會社部	一月二十二日	轉令各專署縣市局遵照
禁烟協會組設要點	內政	內政部	三月六日	轉令各專署縣市局遵照
各省市人力車夫安置就業辦理要點	社會	社會部	三月二十三日	轉令各專署縣市局及警察局公路局遵照
本年度組訓工作應行注意事項	社會	社會部	三月廿六日	轉令各專署縣市局遵照
勞資糾紛評斷辦法	行政	行政院	四月卅日	全上
復員時期民營企業工資調整辦法	行政	行政院	五月九日	轉令各專署縣市局遵照
農工團體理監事及書記講習辦法	社會	社會部	五月十三日	轉令各專署縣市局遵照
辦理調整工資時應注意事項六點	社會	社會部	七月十日	轉令各專署縣市局遵照
修正戰時營業預算決算編審辦法	行政	行政院	三月二十五日	轉令各公營機關遵照
調整國內出差旅費案	行政	行政院	五月六日	轉飭省屬機關知照

會計審計簡化辦法	國防最高	二月二十八日	轉飭省縣各機關遵照	主計處轉頒
改善縣設公教人員待遇案	行政院	四月十日	遵照辦理	
統一省市會計統制紀錄及綜合報告辦法	主計處	一月十五日	遵照並印發省屬機關會計室遵照	
國營事業機關應加強財務管理案	全上	六月十五日	轉令有關機關遵照	審計會計檢討會議決議案
勵行各機關會計報告造送期限及改進公庫支款手續案	全上		轉令省縣各機關遵照	全上
確定公有營業機關作價行成本會計制度并規定盈餘分配標準盈餘解庫期限虧損貼補辦法案	全上		轉令有關機關遵照	全上
各省市政府統計處室電報省市政府所在地公務員生活必需品價格須知	國民政府主計處	四月三日	遵照辦理	

陸軍軍官佐實職年 章獎章中	陸軍軍官佐實職年	軍事委員會	一月二十日	轉行所屬各保安團隊一體遵照
現存市縣命令及遺 族住址登記整理辦 法	全	上	一月四日	轉行各區縣市及黃龍設治局遵照
陸海軍軍亡官兵遺 族撫卹公報改發代 金領發辦法	全	上	一月十二日	全
中央各軍事學校畢 業生調查處對收復 區畢業員生處置辦 法	軍	政	一月十六日	轉行各區縣市政府及保安團隊遵照
忠貞獎章加訂頒給 標準兩款	軍	政	一月十六日	轉行各區保安司令部及各團隊遵照
軍用譯電人員懲獎 規則	軍	政	一月二十五日	轉行所屬各電令及譯電人員遵照
防匪督緝郵令郵金 辦法	軍事委員會		二月八日	轉行各區縣市政府及各保安團隊遵照
陸軍軍官佐實職年 章獎章中	軍	政	二月廿六日	轉行各保安團隊遵照

戰時編餘軍用文職人員申請登記辦法	軍事委員會	四月二十五日	轉行所屬各保安團隊遵照
負傷郵年限二十四年新規定實施標準	軍事委員會	四月一日	全上
委託郵政機關發給郵金辦法	軍政部	三月三十一日	轉行各區專員及各縣市局遵照
考試及格人員復員辦法	軍政部	三月廿五日	轉行各保安團隊遵照
三十五年度防空中心工作注意事項	航空委員會	五月六日	正擬訂計劃飭辦中
撫郵須知	軍事委員會	三月九日	轉行各區縣市政府及各保安團隊遵照
郵令調查及遺失登記補充辦法	軍事委員會	三月八日	轉行各區縣市政府及保安團隊遵照
公務員戰時不能奔喪事後聲請補給辦法	軍政部	三月五日	轉行各區保安司令部及各團隊遵照
交通治安維護條例	郵政總署	二月廿六日	轉行各區縣市局遵照辦理

交通綫路監護辦法	鄭州綏署	四月二十九日	轉行各區縣市局及各保安團遵照實施
在淪陷期間偽租織換發郵令處理辦法	軍事委員會	五月四日	轉行各區縣市政府及各團隊遵照
修正戰時軍事征僱民夫傷亡撫卹及理葬費暫行辦法第三、四兩條條文	軍事委員會	五月九日	全上
維護交通應注意事項	鄭州綏署	五月二十七日	轉行五、六、八、九、十各區及西安寶雞兩警部省警局市政府遵照
抗戰陣亡將士遺族一久撫卹金及陣亡將士遺族福利卹金與撫卹金發給辦法	軍事委員會	五月二十九日	轉行各區縣市政府及各團隊知照登載本府公報
通信聯絡設施計劃	鄭州綏署	六月一日	轉行各區縣市局遵照
交通整備計劃	鄭州綏署	六月一日	同上
審判師訓練結束實施辦法	軍政部	四月九日	轉飭各師管區遵照并報第戰區長官部核備

三十二年度壯丁身
家調查工作表
施辦法

軍

總

政

部

部

四月
五月
四月
四月

電
令
國
大
府
轉
飭
各
區
縣
遵
照

乙、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經何次省府會議通過	法 規 要 旨	備 考
陝西省各縣保安警 察隊編組辦法	三十四年十二月 七日	第九十次會議	為加強各縣治安力量並統一指揮起見 依照內政部令願整理各省地方治安 武力原則及本省地方治安維持方案第 四條之規定將各縣自衛隊編為保安警 察隊	市
陝西省三十五年度 各縣警察機關組織 預算標準	三十四年十二月 二十四日	第九十二次會議	依照中央建設計劃規定標準將本省 各縣警察機關一律擴充成立警察局	市
調整西安市戶政機 構辦法	本年一月五日	第九十三次會議	省警察局長游西安市戶政處原 戶籍生教育科及過戶科因難經實 際情形將戶籍生一律裁撤改設戶籍專 業訓練再行委派工作期滿後由專 員以利進行至總局方面行政戶政 設戶籍員	市

陝西省警訓所第九期警長訓練辦法	元月十五日		規定各縣選送警長受訓辦法入學須知及名額分配表等件自三月十一日開訓七月十一日期滿	以廳令行之
陝西省各縣局鄉鎮保分隊預備隊組訓注意事項	元月二十日		規定編組訓練服務優待管理裝備撫卹等項注意一切事項	由本府核准施行
縣參議會對專署行文程序	元月二十五日		縣參議會對於專員公署如有行文必要時應照本省各縣參議會對外行文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函請縣政府轉呈	以府令通行
陝西省各縣市局填造戶口統計報告表注意要點	二月十一日		規定戶口統計方法時限審核彙編及寄等事項行注事項以期減少錯誤以公文往還轉飭嚴時誤事	以府令進行
陝西省各縣(市局)參議會秘書通訊辦法	二月二十六日		規定秘書通訊辦法並根據此項辦法隨時核復各縣通書又商定各縣參議會秘書通訊第一期通行	均以廳函行知各縣市局參議會秘書(附通訊第一期)
陝西省政府縣長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月二十三日	第一〇〇次會議	規定縣長考績委員會組織人事機構等項	
陝西省縣長考績實施辦法	二月二十二日	全	規定縣長考績辦理程序及分數計分等次獎懲標準等項	以上兩案已呈奉核准備案
陝西省特別獎金發給辦法	二月二十五日	第九十九次會議	鼓勵普通查禁檢舉如保提前肅清煙毒	

加強推進戶政實施辦法	三月二十三日		1. 合理調整戶政機構 2. 訓練戶政幹事 3. 寬籌戶政經費 4. 改進戶政業務 5. 加強督導考核	係提編三十四年度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於三月十五日頒行
陝西省各縣參議會議長副議長補選辦法	三月二十日	第一零二次會議	規定議長副議長出缺補選辦法	已報內政部備案
縣參議員罷免程序	三月二十二日		規定縣參議員罷免程序	由民政廳呈奉內政部核復以府令通行
修正陝西省縣政府組織規程	三月二十六日	第一〇四次會議	規定縣政府組織機構及調整業務等項	本案正呈候中吳核示
解釋縣參議會組織條例三項疑義	四月二日		1. 參議會議長以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二條所定為限凡該條所定事項均應經參議會決議始得執行 2. 參議會議長由及報請省政府核辦亦須經縣參議會同意 3. 參議會議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為期甚短臨時會議之規定自無庸召開臨時會議	報奉行政院核示以府令通行
國家銀行職員有無被選舉為市縣參議員權疑義解釋	四月三日		國家銀行職員係屬公營事業人員之一種在公務員服務法適用範圍內自應認為公務員	民政廳呈奉內政部核復以府令通行

縣參議員選舉法令 擬議解釋	四月三日		我業團選縣參議員二名以上時 除第一次有一人得過半數者選外其 餘名額應舉行再選以得多寡依次當 選	呈奉內政部核 復以應令通行
陝西省各縣保安警 察隊員佐資格審查 標準	四月十二日		各縣保安隊除合警官資格外應具有事 事經歷	民部呈由本府 核准
陝西省各縣市局緝 獲毒品鑑定請獎貨 辦法	四月十三日		慎重公開處理獲案煙毒品而查對一藉 免流弊	以府令行之
省區訓練機關軍 訓隊長隊附應視作 現職軍人停止其被 選舉權	四月二十日		解釋省區縣訓練機關軍訓隊長隊附為 現役軍人	報准內政部核 復以府令通行
辦理縣參議會人事 應注意事項	四月二十四日		規定辦理縣參議會人事應注意事項	以府令通行並 陳等七十四號 縣政府及貴州 省政府西安府 政府均轉發 會遵照辦理
鄉鎮長副鄉鎮長出 缺選補辦法及鄉 鎮區長罷免辦法	四月二十四日		鄉鎮長副鄉鎮長出缺選補規定及鄉 鎮區長罷免程序	報准內政部電 復核准以府令 通行

陝西省三十五年度 長警常年教育計劃	四月二十五日		依照內政部頒佈教育規程及警察教範 規定各縣局長警集中及散在兩種方式 同時並行	以廳令行之
西安市區公所與警 察局辦理戶籍業務 辦法	四月二十六日		警察局長辦戶政業務保甲人員負責查 催報告并指導人民向警察局長請登記 厘定聯繫方法劃分權責	以府令通行
城關區域戶籍主任 仍由鄉鎮長兼任	四月二十九日		城關區域戶籍業務雖由警察機關主辦 但戶籍主任依法仍應由鄉鎮長兼任	以府令通行
教育會選舉縣參議 員得於各鄉鎮教育 會所設投票所分別 舉行	四月二十九日		教育會選舉縣參議員得於各鄉鎮教育 會所設投票所分別舉行	報准內政廳核 發各縣市局知
縣參議會議議長 副議長開職權之劃 分及聯繫辦法	四月二十九日		規定議長副議長職權	報准內政部核 發各縣市局知
解釋縣參議會組織 暫行條例第二條第 九款「接受人民請 願事項」疑義	五月三日	第一二天會議	規定人民向參議會請願之性質及範圍	以府令通行各 專署知照並分 榆林等七縣 龍縣政府西 市設治局西 龍縣政府西 院備查照辦

<p>三十五年度縣長考績百分比總標準</p>	<p>縣參議會得請列席報告及答復詢問之機關及職員範圍</p>	<p>任用辦法 各級警官</p>
<p>五月十四日</p>	<p>五月十八日</p>	<p>五月二十八日</p>
<p>第一〇次會議</p>		
<p>根據本年度工作計劃核定各項工作考績標準及完成限度</p>	<p>規定縣參議會得請列席報告及答復詢問之機關及職員範圍</p>	<p>各縣級官長由廳遴派縣長亦得呈報外局長以下官佐由局長簽請縣長核派為原則但應於派代後二十日內送</p>
<p>本縣各級行政機關</p>	<p>1. 部核案 2. 府知照 3. 縣知照 4. 各專署及各單</p>	<p>以府令行之</p>

省參議員及鄉(鎮)區 民代表罷免新 法	陝西省各縣(市)局 政府對於違法失 職鄉(鎮)區長處 分權限補充原則	縣市參議會議決事 項之範圍	陝西省政府擬定刑 土產菸膏處理烈性 藥品實施辦法
六月八日	六月十一日	六月十四日	六月二十九日
規定省參議員及鄉(鎮)區)民代表罷 免辦法	規定各縣(市)局)政府對於違法失職 鄉(鎮)區)長處分權限之補充	中央分辦事項縣市參議會不得決議	慎重處理獲案烟毒品
本報擬經內政 部核定以府令 通行各專署及 通署各公署單 位遵照辦理市 局遵照辦理市 省參議會查照	以府令通行各 專署及通署單 位遵照辦理市 局遵照辦理市 報內政部備查	報奉行政院核 復以府令通行 各專署及通署 辦並分飭各縣 市局遵照辦理 參照	以府令行之

陝西省衛生籌化驗 烈性毒品實施辦法	全	右	案	派員分區督導戶政	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會議	規定除第一區外擬由民政廳派員九人 普通督導戶政均由省預算項下先行墊 支除費一百六十二萬元	以府令行之
督導戶政注意要點	六月二十九日			督導戶政注意要點	六月二十九日		規定各督導人員考核方法與業務技術 指導及報告表件之填報事項	以府令行之
陝西省各縣整理民 辦消防辦法	七月三日			陝西省各縣整理民 辦消防辦法	七月三日		依照內政部民國十七年四月訂定公佈 之擴充消防組織大綱之規定擬訂各縣 民辦消防一切注意辦事項	未府核准
陝西省警務所第十 期警長及第一期保 警幹部調訓辦法	七月八日			陝西省警務所第十 期警長及第一期保 警幹部調訓辦法	七月八日		規定項目原則與第九期警長調訓同限 八月十五日以前報到	以府令行之
陝西省各縣市局征 收自治稅捐考成法 法	五月十四日			陝西省各縣市局征 收自治稅捐考成法 法	五月十四日	第一〇五次會議	為增加稅捐收入起見擬具征收稅捐考 成辦法十一條擬請核以定殿最	
陝西省立戲劇學校 組織規程	三月四日			陝西省立戲劇學校 組織規程	三月四日		設教務劇務總務編譯四組已令飭劇校 遵照	
縣民救留裁留標準	四月三日			縣民救留裁留標準	四月三日		通令各縣按地方財力保留原有機構或 酌予縮小事業範圍	

普及失學民衆識字 教育第二學年計劃	五月一日		各勸本省二等縣於本年六月底完成調 查工作一等縣於本年底將全部教育備 清	經本府核准並 報教育廳敘兩 部備案
陝西省教育機關業 務考核辦法	六月八日		規定考核各教育機關業務百分比標準	
補習學校公雜費收 費標準	六月二十日		令西安市政府按照所訂標準切實整理 西安各補習學校	
陝西各縣國民學校 內容要點分等查報 表	六月二十二日		通飭遵照	
陝西省各縣市局辦 理三五減租注意事 項	五月九日	第一〇七次會議	爲切合本省地方實際情形依據行政 院第一〇五號令辦理辦法訂定章程要旨 以前原租額以最高標準爲限凡三十五年 以前租額向地主完納者應照原定租額 三十四年租額向地主完納者應照原定 佃地前租額向地主完納者應照原定租 地租由佃農酌定租額向地主完納者應 五其由佃農酌定租額向地主完納者應 完田賦兩項合計數減繳百分之二十五	
陝西省各縣田賦糧 食管理處或縣政 府辦理土地陳報 復查更正辦法	五月二十二日	第八十七次會議	規定徹底查更土地陳報錯誤辦法包括 普通公告復查抽查及內業整理各步驟	

修正陝西省決擇自 辦農法	四月三十日	第二〇六次會議	樹立合理農地制度	
陝西省學生保健工 作辦法 實施辦法	一月二十四日		加強學校衛生促進學生身心健康	由本府核准
陝西省春季種痘及 夏季注射工作考 核辦法	五月五日	第一〇六次會議	春季種痘及夏季注射考 核辦法	由本府核准
陝西省各省市縣 生管班規則十一種	六月二十五日		妓院、食館、海菜店、洋 行、藥房、字碼妓女檢查派 查飲食店	由本府核准
陝西省二十五年 度各縣市局加強人民 團體組織實施要點	三月十五日		加強組織工作	以府令頒行
陝西省三十五年 度各縣市局職業訓 練委員會訓練實施計 劃	六月十八日	第一一二次會議	加強職業員訓練	
陝西省各縣局鄉 鎮(保預班分) 隊訓練注意事項	元月二十二日		預備隊以三訓國民兵編 組每鄉組成一隊保預班 分隊六保班三小保班二 班以十二人組成由鄉鎮 隊長附切實管制實施訓 及服役	由軍管區司令部 頒行

丙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摘要

(三十五年元月八日第九十四次會議)

一、主席提議：擬財政廳呈：為本廳經營省有學田，擬按租項總管租課征收數，提撥百分之二開辦金，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十五年元月十五日第九十五次會議)

一、主席提議：為本省各縣地方三十五年度預算，不敷過鉅，擬訂支出緊縮標準，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主席提議：據設計考核委員會簽呈：為擬訂本府各局處各單位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工作考核標準，請鑒核等情，經訪查該處核察意見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照秘書處核簽意見通過。

三、主席提議：查財政廳簽呈：為擬具增撥各縣市三十四年度田賦成分數目表，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主席提議：據財政廳簽呈：為三十四年度行政會議提案內關於確定地方財源一案，擬將具有地方歷史性且有相當收數人民不感疲累之收入，得經民意機關同意，列為自留財源之一項，是否可行，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五、主席提議：准省參議會函送第一屆第一次大會臨時費預算書，計共需一千九百九十八萬八千八百一十元，請查照等由，經飭據財政廳暨會計處核發意見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照會簽意見通過。

(三十五年元月二十五日第九十六次會議)

一、主席提議：據財政廳暨地政局會簽呈：為修訂西安市政府公有地基租賃辦法，齋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主席提議：據財政廳暨會計處會簽呈：為省參議會函請按月發給各參議員視察補助費每人兩萬元一案，擬具意見，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主席提議：據財政廳簽呈：為擬訂增撥陝北榆林等八縣二十四年度田賦款分配數額，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主席提議：據建設廳簽呈：為省公路局擬請厘訂運送新運價標準一案，轉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調整。

五、主席提議：據省訓團簽呈：為甄選縣訓所教育長增為四十名，所需費用，請鑒核撥發等情；經飭據財政廳暨會計處會簽意見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照會簽意見通過。

(三十五年二月一日第九十七次會議)

一、主席提議：據財政廳擬會計處會簽呈：為擬具本省三十五年度各縣預算審查辦法，肅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主席提議：據社會處簽呈：為擬具本省三十四年度冬令救濟獎勵金各縣市局分配數目表，肅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主席提議：據財政廳簽呈：為榆林縣試辦牲畜營業稅，准財政部函送協助稽征辦法，請查照一案，擬具意見，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主席提議：據水利廳簽呈：為洛惠渠三十五年度預算需款，仍由本省以農貨協撥一億元，期早完成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五、主席提議：據財政廳簽呈：奉交行政院電，為榆林等十七縣局減免自治捐稅及預算不敷款一案，擬具意見，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十五年二月八日第九十八次會議)

一、主席提議：據建設廳簽呈：據本省工業試驗所呈請該所受理贈託試驗規則等，轉請鑒核等情，經飭據秘書處核實意見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照秘書處核實意見通過。

二、主席提議：據民政廳簽呈：為請按照成案，發給本省國大選舉事務所三十五年一至五月份經費一十五萬元一案，經飭據會計處核實，擬准由本年度特別預備金項下撥支，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十五年二月十五日第九十九次會議)

一、主席提議：據民政廳簽呈：為擬具陝西省政府提前蘭蘭烟毒實地計劃暨查緝烟毒特別獎金發給辦法等，電請審核等情，經秘書處核簽意見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呈請中央發特別獎金，一面先由保安司令部提撥一千萬元，以應需要，其時間自本年三月一日起至六月廢止。

二、主席提議：據本府無線電總台呈請撥發榆林電台購置收發機經費四十二萬二千五百元一案，經飭據財政廳暨會計處會簽，擬准由三十五年特別預備金項下開支，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一百次會議)

一、主席提議：據民政廳簽呈：為擬具陝西省政府縣長考績委員組織規程及陝西省縣長考績實施辦法，齋請鑒核等情，經飭據秘書處核簽意見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主席提議：據財政廳簽呈：為擬將中央撥到本年一、二、三各月份田賦款營業稅，按照上年度撥款稅數目，減半分配，先行轉發各縣應用，俟全年預算數分配定案，再行查算分別扣補，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主席提議：據會計處簽呈：為社會處請撥發兒童營養等所副食費一百四十二萬五千三百一十二元一案，擬准由政府特別預備金項下開支，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主席提議：據財政廳暨田糧處會簽呈：爲各縣本年一至九月份縣款公額，在未奉中央明令指示以前，應定暫時維持辦法，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十五日二月二十六日第一百零一次會議)

一、主席提議：據教育廳先後簽呈：爲省立西安一中請撥遷校搬運費及省立西安女師附小請補助該校幼稚園設備費兩案，擬具意見，請鑒核等情；經飭據財政廳暨會計處會簽，擬准由本年度教育文化臨時費項下分別撥支，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主席提議：據地政局呈：爲擬將各縣地籍整理費丈費每起提高爲一百元，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二十五日三月五日第一百零二次會議)

一、主席提議：據民政廳簽呈：爲擬具各縣參議會議長副議長補選辦法及當選證書式樣，請鑒核等情；經飭據秘書處簽意見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主席提議：據衛生處簽呈，爲擬舉行十二屆衛生展覽會，估需費二十四萬二千零七十元，請鑒核撥發等情；經飭據會計處核簽意見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照原案通過。

(二十五日三月十九日第一百零三次會議)

一、主席提議：據財政廳簽呈：爲擬定陝西省政府水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辦法，請鑒核等情；經飭據秘書處核簽意見

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照秘書處核意見通過。

二、主席提議：據教育廳簽呈：為擬具本省三十五年秋季全省運動會籌備會組織規程，齎請鑒核等情；經秘書處核簽意見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由教育廳組織籌備會，並編造預算呈核。

三、主席提議：據財政廳會計處簽呈：為衛生處簽請各縣三十五年度種痘防疫各費預算一案，擬具意見，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主席提議：據教育廳簽呈：為擬收買北洋工專院校舍校具，需款九百萬元，請飭省銀行先行墊付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並呈請中央撥發歸墊。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一百零四次會議)

一、主席提議：據財政廳簽呈：為擬派視察員十人，分往長安等二十八縣督查自治稅捐及其他應行查催事項，計共需辦雜費二百萬元，請在本年度特別預備金項下先行指撥，俟追加預算奉准後，再行歸還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限兩個月完成任務，准在一百二十萬元範圍內開支。

二、主席提議：據民政廳簽呈：為修訂本省縣政府組織規程，齎請鑒核等情；經飭據秘書處核簽意見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三、主席提議：據民財兩廳會簽呈：為擬定本省三十三年度各縣征收水費數目考成表，齎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主席提議：據省訓團簽呈：爲本省四至十區各縣訓練所開訓一案，擬具意見，請審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十五年四月九日第一百零五次會議)

一、主席提議：據財政廳簽呈：爲擬具本省各縣市局征收自治稅捐考成辦法，齋請審核等情；經飭據秘書處核簽意見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照秘書處核簽意見通過。

二、主席提議：據教育廳簽呈：爲本省三十五年度失學民衆識字教育實施計劃一案，擬請通飭遵辦等情；經飭據財政廳暨會計處會簽意見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主席提議：據社會處簽呈：爲第四區陳專員電，以該區股匪爲患，民少蓄藏，請撥款振濟，以解春荒一案，擬具意見，請審核等情；經秘書處核簽意見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第一百零六次會議)

一、主席提議：據地政局簽呈：爲修正陝西省扶植自耕農辦法，請審核等情；經飭據秘書處核簽意見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主席提議：據省公路局電齋鳳隴公路整修工程計劃概算書，請審核撥款等情；經財建兩廳暨會計處會簽意見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照會發意見通過。

三、主席提議：據社會處簽呈：為救濟院本年度孤貧口糧停發，擬具補救辦法，請審核等情；何如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暫發三個月膳食費，由新接之新興事業費一千四百萬元項下墊借，並速擬具追加預算，呈院核撥歸墊。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一百零七次會議)

一、主席提議：據民財教三廳田賦社會兩處暨地政局會簽呈：為擬訂陝西省各縣市局辦理二五減租注意事項，肅請鑒核等情；經秘書處核簽意見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主席提議：據財政廳簽呈：為准財政部函，三十二年開債仍請募足一案情形，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復請免派。

三、主席提議：據財政廳簽呈：為裁撤宜川等二十一縣財委會，並將所遺業務，劃歸縣會計室財政科分別辦理，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十五年四月三十日第一百零八次會議)

一、主席提議：據預算審查委員會簽呈：為編具西安及臨潼等九縣三十五年度地方預算歲入歲出總表，肅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十五年五月七日第一百零九次會議)

一、主席提議：據民政廳簽呈：為本年中央補助加強陝北行政機構費依照上年成例，擬具分配表，肅請鑒核等情；如

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主席提議：據財政廳呈：爲請撥發購置修理各視導旅運費一百九十二萬元一案，經飭據財政廳暨會計處會審意見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照會簽意見通過。

(三十五年五月十四日第二百一十次會議)

一、主席提議：據水利局簽呈：爲請指撥專款，派遣學員十名，前赴歐美研究水利學術，擬訂辦法及預算，齎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派道實習生十名，需費以涇惠渠沿堤間伐樹木變價撥充，由該局與教育廳會商辦理。

二、主席提議：據縣預算審查委員會簽呈：爲編具岐山等十二縣三十五年地方預算表入彀出總表，齎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主席提議：據民政廳簽呈：爲擬訂三十五年度縣長工作考績百分比總標準案等，齎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並報中央備查。

(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二百一十二次會議)

一、主席提議：據社會處簽呈：爲擬具陝西省三十五年度各縣市局職業團體職員會員訓練實施計劃，齎請鑒核等情，經飭據財政廳核簽意見通過。

決議：照財政廳核簽意見通過。

二、主席提議：據水利局簽呈：爲擬於本年汛期內，派員分赴涇渭梅黑漢褒洛各集灌區區域，視察督導，附齎旅費預

算表，計共需一十七萬七千二百二十元，請鑒核撥發等情，經飭據財政廳核簽意見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照財政廳核簽意見通過。

三、主席提議：據民政廳簽呈：為擬具陝西省靖國軍馬乾在末實施實物補給前地方政府暫行供購辦法，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主席提議：據建設廳簽呈：為請撥電話處材料費一千萬元一案，經飭據會計處核簽意見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由財政廳先行籌墊。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一百二十二次會議)

一、主席提議：據縣預算審查委員會簽呈：為編具洛川等十五縣本年度地方預算歲入歲出總表，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主席提議：據民政廳簽呈：為擬派員督導戶政，計需旅雜等費一百六十二萬元，附查預算表，請鑒核撥發等情，經飭據財政廳暨會計處會簽意見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照會簽意見通過。

三、主席提議：據秘書處簽呈：為勸報災款，應歸田糧處或社會處主辦，尚須請示中央，在未奉示前，關於派員勸災事宜，請指定主辦機關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依照財廳兩部暨地政署有田一辰巧代電規定，由社會處主辦。

(二十五年六月十八日第一百二十三次會議)

一、主席提議：據縣預算審查委員會簽呈：為編具涇陽等二十縣局本年度地方預算歲入歲出總表，請鑒核等情，如

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主席議：據財政廳簽呈：爲擬定分配各縣市三十五年一至六月份印花稅數目表等，查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

決議：通過。

丁 行政部份

壹、設計考核

(一) 督導各縣市局編製年度計劃

進行概況：督飭各縣市局依照本府前頒「陝西省各縣市局卅五年度工作計劃編送審核注意事項」及參照本省卅五年度工作計劃，并察酌地方情形，配合預算，編製卅五年度工作計劃呈齊審核。又爲使計劃編造迅速與執行確實起見，一面責成各該轄區專署就近督催編送，一面將所齊計劃由本府設計考核委員會隨時審查核定，分飭遵行。并將審查意見分發各有關主管機關及該管專署，爲考核工作督導執行之依據。實施以來，各縣市局對工作計劃之編造呈齊，雖未能照規定標準，達於完善，而較往年則已顯有進步。查原飭編造者爲八十五縣市局，除定邊、靖邊、清澗、安定等四縣遠處特區，因情形變化，不克編送，應予減除，又石泉、紫陽兩縣迭電飭催，尙未送到，正在續催趕辦外。現已先後呈齊到府者，計有西安市、長安縣等七十九縣市局，均經核定飭遵在案。

(二) 廣續辦理政績考核

(1) 本府各單位考核

進行概況：查本府各單位之年度政績考核，以往因尙未奉頒致核標準，均係由本府設考會按照本府自行訂定之陝西省政府設計考核委員會審核各單位各機關年度政績比較表評定分數標準及計分辦法辦理。迄卅四年十月十二日奉行政院平滌字第二一八四號訓令頒發黨政各機關工作考核標準，及黨政各機關工作致核標準會商紀錄各一份，飭遵辦等因，當即依照規定，擬訂陝西省政府合署辦公各單位工作考核標準，提經本府委員會第九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後，繕具原標準一份，於本年二月十二日以府設考三字第三四號呈請行政院核示。并爲此項考核早日出案計，隨即依其規定，積極辦理，所得結果

，以民政廳成績最優，地政局最次，業經繕造陝西省政府卅四年度政績比較自行考核總表，肅請行政院核備在案。

(2) 本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考核

進行概況：查本省考核專員卅三年度辦事成績係依據本府所訂之陝西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辦事成績考核標準辦理。嗣因抗戰勝利結束後，庶政實施，漸復常軌，前項標準，已失其時間性，業已依照奉頒黨政各機關工作考核標準及會商記錄之規定，擬訂陝西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工作考核標準，與本府各單位考核標準同時提經本府委員會議通過後，繕具原標準二份，肅請行政院核示，并乞以一份發交內政部核備。一面先將各區專署卅四年度政績比較表，分送各主管單位按其列報工作成績，分別評定分數，以便由府復核，計算總分。正辦理間，於四月四日准內政部卅五年二月廿一日渝民一字第〇七九五號代電略送卅四年度各行政督察專員辦事成績考核標準考核表冊，爰另檢所訂各專員考核標準，復送查照，於六月十二日准其電復，囑將原標準修正咨部存轉等由，經按其指示各點，并兼顧院頒發考核標準及會商紀錄之規定，酌加修正後，已咨修正本以府發考三字第二五九號已發代電送內政部核定，并請迅即賜復在案。因迄未准復，以致此案一簽之功，未能完成。一俟部復到府，定當漏夜趕辦，俾早出案。

(三) 舉辦工作競賽

(1) 各機關主管業務工作競賽（即地方性之工作競賽）

進行概況：參加此項競賽者，計有民政廳主管之「地方自治」，「警察」，建設廳主管之「農業生產」，「農田水利」，社會處主管之「工商團體管制」，已分別造具成績報告表，分別核轉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核辦在案。此外參加者，尚有教育廳，衛生處會同主辦之「學生保健」，地政局主管之「土地測量」，各管處主辦之「合作事業」等三項，因舉行工作競賽給獎典禮改期舉行，以上三項成績，正在彙報中。

(2) 機關管理內務工作競賽

進行概況：參加此項競賽者，計有本府合署辦公之十一單位，暨本省十區專署，及八十二市縣局，業經分別先後擬定競賽實施辦法，呈請核定，督令推行。至成績考核，均以半年為限，省級機關由本府設計考核委員會負責督催，縣級機關由各區專署就近分別按期報告，一俟屆期，應即依照規定辦理。

（四）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劃及進度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p>（一）指導各縣市局編製年度計劃 遵照法令繼續督導按期編送本年度計劃并</p>	<p>督飭各縣市局依照法令編製工作計劃 呈請省府核辦以各縣市局對工作計劃 編造者為八十五縣市局嗣定等四縣 於完形而較任不克編送應予減除又石泉 紫陽兩縣迭取催促向未送到現已先後 送齊到府者計有西安市長安縣等七十 九縣市局均經核定飭遵在案</p>	<p>除是等六縣外其餘均 照原計劃進度辦理其計 劃內容亦較前顯有進步</p>
<p>（二）庭續辦理政績考核 本府各單位三十四年度政 績考核於三月內辦竣本省各區 行政督察專員三十四年度政績 考核於六月底辦竣</p>	<p>（一）本府各單位三十四年度政績考 核業經辦竣所得結果以民政廳政績最 優地政局其次已繕造陝西省政府三十 四年度政績比較自行考核陝西省政府三十 四年度政績考核一俟內政廳將考卷核 準核定即可送辦出案</p>	<p>本府各單位考核尚無延 誤各專員考核已逾限期</p>
<p>（三）舉辦工作競賽 遵照法令督促各機關認真 辦理內政業務量各機關情 形繼續發動主管業務以期 達到工作競賽普遍化與制度化</p>	<p>（一）本府合署辦公各單位主管業務 競賽除民建兩廳社會局等成請報告已 分別轉送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核辦在 案外餘正在催報中（二）機關管理內 務工作競賽參加者計有本府合署十一 單位暨十區專署八十二市縣局按期報 府後即依照規定辦理</p>	<p>依照計劃推進</p>

貳、人事

(一) 續設人事機構

進行概況：查本府及各廳處局各區行政官署專員公署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統於上年先後成立有案。本年二月間，續將陝西審判廳審判廳秘書處官署准敘部核定，并派鄭泰源代理人事管理員。又本府各廳處局先後增設人事管理員二人至四人，均經部核定派代。其他行政機關，亦在籌設中。

(二) 廣徵考選制度

進行概況：本省各級行政機關之公務人員，自三十七年度起，已實行按級支俸，至全領一福利，故對於應行送審人員，輒隨宣佈。本年一至六月份已送審者共計九十三人，報送動態者共計七十九人，其已經錄敘機關審定級俸者五十九人，不合格者三十八人，餘尚未核復，又聘派人員送審者共計五十二人，已經核定登記者二十八人，餘尚未復。至縣各級幹部人員考選，上半年尚未舉辦。

(三) 加強人事登記

進行概況：本府人事室所備人事動態登記冊，為統一各機關人事任免調遷之用，原冊沿用已久，應行改善之處甚多，茲將印製新冊，於本年四月間一律更換發事。至職稱分類冊、銜級登記冊等，均改用石印，厚質紙料，逐漸改進。又新聘聘用派用人員登記冊，凡屬聘派人員及省縣參議會職員之任免送審考核事項，分別隨時登記，以收人事全面管理之效。

(四) 實行聘派人員管理

進行概況：查本省各級行政機關組織法規內已定有聘用派用人員者，曾經分別查催送審。本半年內依法辦理者，計有審判廳審判廳秘書處水利局專員工程師等，又本省各渠工程處因係臨時機構，其組織規程所定員額，原無官等，茲

辦理年終考績情形

(五) 辦理年終考績情形

進行概要：查上年新頒之公務員考績條例及施行細則，係於本年元月奉到，為期考績案件處理迅速起見，經擬訂考績須知廿二項，一併通知遵辦。截至本年三月底止，全省各級行政機關卅四年年終考績案件，除陝北少數縣份情形特殊，未能如期造報外，餘均照規定期限辦竣。茲將三十四年度各機關參加考績人數列表如左：

機關名稱	參加考績考成人數	成績優異人數	成績低劣人數
秘書處	一六七人	二三人	
人事室	一五人	五人	
各廳處局及附屬機關	七八六八	二四八八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五〇人	二〇人	
各縣市政府	一、〇七三人	三〇四人	五人
合計	一、九九一人	五九九八	五人

(六) 增進員工福利

進行概況：查公務員醫藥喪葬補助費標準已於三十五年度明令廢止。但對於公務員本人醫藥喪葬補助等費，省級機關可參酌原訂標準，在本機關經費內酌給。如經費不敷，得在預備金項下動支。惟本省經費支絀，預備金為數無多，現正籌議財源，以資挹注。其充實圖書設備，獎勵學業進修等項，亦均依照計劃隨時辦理。

(七)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劃及進度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一) 續設人事機構	除本府各廳處局各區專署各縣政府人事機構已於上年成立外本年二月間額將陝西首會暨參議局人事機構咨准登叙部核定并派鄭恭綽代理人事管理員二人本府各廳處局先後增設人事管理員二人至四人均經部核定派代其他行政機關亦在籌設中	依照原計劃辦理	
(二) 厲行考銓制度	本省各級行政機構之公務人員自三十一年度起已實行按級支俸至今尚稱順利。故對於應行送審人員暫隨省本年一至六月份已送審者共計九二三人。送動應者共七九人。不合格者三八人。餘字級俸者五九四人不合格者三二人。餘尚未核復又聘派人員送審者共五二人。已經核定考記者二十八人。餘尚未報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上半年尚未舉辦。	依照原計劃辦理	

<p>(三) 加強人事登記 完成職務紀錄表及各種登記冊</p>	<p>(四) 實行聘派人員管理 各機關聘派人員一律依法登記並修正各機關有關組織法</p>	<p>(五) 辦理年終考績情形</p>
<p>本府人事室所備人事動態登記冊業於本年四月間更造完竣竣事至其冊分送各縣及新製聘派人員登記冊凡屬聘派人員及省縣參議會職員之任事全而管理之效分別隨時彙報以收</p>	<p>本省各級行政機關組織法現內已定有專章內設法辦理計各縣行政督察專員及建設廳水利局專員工程師等規守所屬人員原無修訂呈報行政院核定中</p>	<p>查上年新頒之公務員考績條例及施行細則係於本年元月奉到為期考績案件處理迅速起見經擬訂考績須知二十二項一通知道署至本年三月止全省各級行政機關三十四年考績案造報外均依照規定期限辦理竣</p>
<p>除本省三年來人事行政進展情形統計圖表尚未製就外餘均按照原計劃進度辦理</p>	<p>依照原計劃辦理</p>	<p>按規定期限辦竣</p>

(一) 完竣縣政示範工作
、進行概況：本年度仍依照內政廳所擬標準辦理本省劃限期預查示範縣計辦大綱，督導感陽、襄城三縣擬實推行示範工作，並責成十區六區專署及派出警察人員隨時督導以期辦理實進。所有實效有效之事業，即酌量推行於他縣。實地以來，

一般辦理情形，能否克服困難，確著成效，現正分別電飭詳報核示改進。

(3) 確鑿保甲
、進行概況：(子) 增加鄉保辦公處員丁經費及食糧：依照原計劃通飭各縣局樹於鄉鎮公所保辦公處職員丁役薪費撥發定數額設置，不得少用或增設。其員工經費逾額，除鄉鎮保長副本年度規定一辦不持外，其餘必須依照規定數目，按月發給。務使組織完備，大專健全，增強工作效能。

(丑) 加強鄉鎮保甲組織：保甲各頭戶組織，務使組織嚴密，運用靈活，確能維持地方安寧。對於辦理人員，依照保甲人員考核獎勵規則，認真實行考核，分別獎懲，以期增加工作

效率。

(二) 加強地方自治

(1) 補徵空額添派區層登記

、進行概況：公民資格為人民行使四權之基本資格，故於年度伊始，即督飭各縣列為中心工作之一，切實辦理，各縣均能依照規定辦理。

(2) 續辦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

、進行概況：自省縣各級民意機關及鄉鎮自治人員民選後，檢覈工作，更行重要。為大量儲備人才起見，故本年仍督飭各縣積極辦理，成績大體良好。

(3) 健全各級自治機構

、進行概況：查自鄉鎮以下自治人員舉行民選後，基層自治機構，地位重要，故於本年內督飭各縣切實注意，務達幹部健全，機構靈活，半年以來，成效已著。

(4) 加強輔導各級民意機構

、進行概況：查自鄉鎮以下自治人員舉行民選後，基層自治機構，地位重要，故於本年內督飭各縣切實注意，務達幹部健全，機構靈活，半年以來，成效已著。

進行概況：查各級民意機構之設，乃在協助政府推行政令，領導人民行使四權，其健全與否，響影地方自治，至深且鉅，故本年度督飭各縣經常派員下鄉督導鄉鎮以下各級民意機構，本府對於各縣（市局）參議會，亦經常予以輔導，情況尚好。

(5) 督辦鄉鎮造產

進行概況：依原計劃督飭各縣市局遵照鄉鎮造產辦法及本省鄉鎮造產辦法實施細則，擬訂本年度鄉鎮造產計劃簡報表，呈經核准後，切實推行。并發動義務勞動，從事服役，以期加速造產進度。造產事業，特別注重辦理墾荒造林及小型農田水利等項。各縣市局鄉鎮造產委員會未成立縣份，已督飭趕速組織成立。其已成立而不健全者，均已督飭切實調整。截止本年六月底，已成立鄉鎮造產委員會者，有成陽等六十二縣。

(全三) 整飭吏治

(1) 儲備縣長及縣政府科長人才

進行概況：本省為登進賢才，儲備縣長及縣政府科長人才，規定由各機關保薦，或自動聲請，按其資格能力，詳加審查，合格者，分別登記備用。本年上半年以縣長資格送經審查合格者十九人，已派任者三人。縣政府秘書科長人員，正擬訂辦法，隨時甄選。

(2) 整飭縣地方行政人員服務紀律

進行概況：本年擬訂縣行政人員服務手冊，頒發各縣市局切實厲行，對各級人員工作勤惰，及生活操守，隨時考核。對縣長控案，特經切實調查，認真處理。查將上半年各案處理情形，分述如附表。

二十五年一月至六月縣長控案處理情形簡報表

縣別	縣長姓名	案由	處理情形
----	------	----	------

永壽雷震	震計甲食汚	業將該縣長撤職食汚部份經部陽縣司法處判決宣告無罪
襄城	李十五平	違法採湖貝製藥販賣 經部派員偵察 令部偵查結果宣判無罪
山陽	雷克明	勾結食汚危害地方 經部派員偵察 令部偵查結果宣判無罪
耀縣	李在冰	目無法紀食汚有據 已派二區專署查報正核辦中
麟遊	田方	食汚夥夥八鄉 經部派員偵察 令部偵查結果宣判無罪
寧強	王二	嘉禮商會 違法 據六區專署查無事實 議
咸陽	劉法	食汚 經部派員偵察 令部偵查結果宣判無罪
岐山	李天	食汚 經部派員偵察 令部偵查結果宣判無罪
華商縣	王家	食汚 經部派員偵察 令部偵查結果宣判無罪
整風	縣區	食汚 經部派員偵察 令部偵查結果宣判無罪

已分八區專署查報正核辦中

本報特設食污調查部(市區)整風會亦派員查報

其對食污之查報與否、審訊此式自當、至若且

經部派員偵察、令部偵查結果宣判無罪

據六區專署查無事實、議

經部派員偵察、令部偵查結果宣判無罪

經部派員偵察、令部偵查結果宣判無罪

經部派員偵察、令部偵查結果宣判無罪

經部派員偵察、令部偵查結果宣判無罪

經部派員偵察、令部偵查結果宣判無罪

經部派員偵察、令部偵查結果宣判無罪

高 國 史	直 查 申 輔	一 次	全	已令十區專署查明具報尚未據復
陳 秉 誠	浮 派 苛 收	一 次	全	已令現任高縣長查報尚未據復
武 功 溫 而 理	吸 食 烟 毒 食 脏 枉 法	一 次	全	已令九區專署查報尚未據復
魏 安 趙 文 斌	質 污	一 次	全	已令四區專署查報具報

進行辦理：本年上半年各縣縣長獎懲情形，列表分述如次：
 陝西省各縣縣長獎懲一覽表 自三十五年一月起至六月底止

縣 別	縣 長 姓 名	獎 懲 次 數	案	由
高 國 史	直 查 申 輔	一 次	全	由
陳 秉 誠	浮 派 苛 收	一 次	全	由
武 功 溫 而 理	吸 食 烟 毒 食 脏 枉 法	一 次	全	由
魏 安 趙 文 斌	質 污	一 次	全	由

涇陽	安慶	山陽	商南	鎮安	維南	商縣	黃陵	宜川	淳化
李鍾造	喬誠	雷克明	杜得霖	趙文斌	鄧乘桴	李連城	張遠元	吳致勳	王國柄
申誠一次	記過一次	記功一次	記功一次	申誠一次	記功一次	記大功一次	申誠一次	嘉獎一次	申誠一次
全	辦理公職候選人檢覈不力	三十四年剿匪努力	三十四年十二月剿匪努力 辦理戶政努力	辦理公職候選人檢覈不力	全	三十四年十二月剿匪努力	全	全	全
右	已於十月立器連匪具結尚未結算								

白河	黃家麟	申誠一次	警劉懷璞私刻印信擅發營業登記證	右
平利	郭思義	申誠一次	辦理公職候選人檢覈不力	右
紫陽	王少峯	謝鴻一次	全	右
鎮坪	馮志旭	申誠一次	全	右
南鄭	史美煊	申誠一次	辦理廳運郭糧不力	
城固	王仙舟	申誠一次	辦理公職候選人檢覈不力	
洋縣	陸昂	申誠一次	全	右
褒城	喬誠	申誠一次	辦理三十三年度購運郭糧不力	
導強	高天自	嘉獎一次	辦理三十三年度購運郭糧努力	注
略陽	王肇選	嘉獎一次	全	右

五五

鳳 縣	鎮 巴	郿 縣	乾 縣	醴 泉	長 武	永 壽	大 荔	渭 南
王 劉	王 天 生	章 德 懋	王 定 邦	冷 剛 鋒	王 辛 寶	李 同 健	吳 南 山	劉 衡
申 誠	申 誠	申 誠	申 誠	嘉 記 獎 過	嘉 記 獎 獎	申 記 誠 功	申 記 誠 功	申 誠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辦理公職候選人檢覈不力	全 三十三年度公職候選人檢覈不力	傳訊保警分隊長不實 三十三年度公職候選人檢覈不力	辦理公職候選人檢覈不力 辦理三十三年度購運鄂糧不力	辦理三十三年度購運鄂糧不力 三十四年度征麥成績補考考成 征收三十三年度水費考成	訓練民警努力 三十四年度徵麥成績優良 三十五年度會考工作考核	三十四年度征麥成績優良 未將自衛隊撥交保安六團	辦理三十三年度公職候選人檢覈不力 努力教育工作	辦理三十三年度公職候選人檢覈不力 漠視禁政
亦	右		亦					

五乘

扶風	整屋	鳳翔	寶鷄	潼關	澄城	朝邑	韓城	蒲城
常	左	潘	楊	屈	崔	辛	王	尹
榮	玉		炳		孟	俊	崇	志
德	韜	元	南	仲	博	明	發	仁
嘉申記	記記記申	記	嘉	記嘉	申申	申	申	記
獎誠過	功功過誠	過	獎	功獎	誠誠	誠	誠	過
次次次	次次次次	次	次	次次	次次	次	次	次
三辦訓 十理理 三三 年三 度三 征三 收三 水三 費三 考 成	三辦審 十理判 三三 年三 度三 征三 收三 水三 費三 考 成	玩忽禁政	搶修渭河河隄有功	辦理三 十三年 度公職 候選人 檢覈 努力	辦理三 十三年 度公職 候選人 檢覈 不力 漠視禁 政	全	辦理三 十三年 度公職 候選人 檢覈 不力	三十四 年度 征麥 成績 惡劣
						右		

富平	涇陽	臨潼	長安	麟遊	郿縣	隴縣	武功	岐山
錢煥章	李秀民	史直	王張定丹邦	田雲漢	張源西	高瀾波	溫而理	李熙章 袁德新
嘉獎一次	申嘉誠獎一次	嘉嘉申獎獎誠一次	記申功誠一次	記記大功一次	申申誠一次	記大功一次	記嘉功獎一次	記記申過誠大功一次
辦理禁政工作認真	徵收三十三年度水費考成對於禁政工作多未遵辦	辦理三十三年度公職候選人檢舉不力三十三年徵收水費考成辦理極熱心	辦理三十三年公職候選人檢舉不力對乾縣張開東等拐竊婦女案	三十四年度徵收成績優良查緝烟毒工作努力	辦理三十三年度購運部糧不力三十三年度徵收水費考成	治隴九月對各項要政均努力	破獲拐賣婦孺案犯辦事嚴密	辦理三十三年購運部糧不力玩忽禁政查緝烟毒努力

鄧縣	車。彭。齡	申誠	一次	辦理三十三年度購運鄂糧不力
藍田	王。家。麟	申誠	一次	訓練長警不力 對於維持地方治安及肅清匪患努力
興平	高。翔	申誠	一次	辦理三十三年度購運鄂糧不力 三十三年度征收水費考成
高陸	劉。瀛。藩	嘉獎	一次	三十三年度征收水費考成
咸陽	王。定。邦	記過	一次	三十四年征麥成績頭劣

(4) 增設專署主任秘書及視察

進行概況：本省各區專員公署組織簡單，不敷需要，擬自本年度起，一律增設主任秘書一人，並於第二、三、四、七各區，各增設主任視察二人，第一、五、六、八、九、十各區，各增設主任視察三人，正專案呈請中央核准施行。

(5) 提高縣級人員待遇

進行概況：本年度一至六月份，對縣級公務人員待遇，經兩次調整。第一次自一至四月份，公教人員及團體官佐生活費基本數增加六〇〇〇元，薪俸加成五十倍，食糧小麥一市石二斗，長警生活費基本數三〇〇〇元，食糧小麥五市斗，警七十二四〇〇元，小麥五市斗，工役二〇〇〇元，小麥四市斗。至五月份起，復規定調整標準如次：(一)公教人員及團體官佐薪俸加成改爲一〇〇倍。(二)生活補助費基本數一〇〇〇元，長警生活基本數八〇〇〇元，警十七〇〇〇元，工役六〇〇〇元。此外縣政府辦公費及縣長養廉金，均按三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份核定每月數目增加一倍。縣長特別辦公費，自上年十月份起，遵行政院令加倍，按一二等四〇〇〇元，三四等三五〇〇元，五等縣三〇〇〇元，六等縣二五〇〇元。

發給。

(6) 辦理三十四年度縣長考試

進行概況：本省三十四年度縣長考試案，依照奉頒縣長改選條例規定，組織陝西省政府縣長考試委員會，訂定陝西省縣長考績實施辦法，由民政廳召集各有關機關，商定考績計分各項具體辦法，由各機關就主管事項執行扣數，送民政廳彙辦。計應參加考績縣長，計有榆林縣長蕭履巖等三十六員，應參加考績縣長，計有靖邊縣長喬學明等十三員。除將工作分數彙算出案外，並將工作操行各項成績，填具考績考成總表，註明平時勤惰功過事實，按定彙算，已由本府核定，轉報中央審核。

(7) 調整縣長人事

進行概況：(一)平民縣縣長郭聖都調省，遺缺派李定志代理。(二)沔縣縣長湯怡調省，遺缺調洋縣縣長陸昂接充，遞遺之缺，調三原縣縣長陳璋接充，所遺二原縣縣長缺，派張法傑代理。(三)平利縣縣長郭思義調省，遺缺派袁增華代理。(四)嵐皋縣縣長劉誠宣調省，遺缺調朝邑縣縣長辛俊明接充，遞遺之缺，派程如垣代理。(五)葭縣縣長郝貫堂調任吳堡縣縣長，遺缺派張佑培代理。(六)洛川縣縣長岳德良因案撤職，遺缺調耀縣縣長李在冰接充，遞遺之缺，以夏諭代理。(七)綏德縣縣長懸缺未派，茲派柳志清代理。(八)神木縣縣長劉子高與清澗縣縣長王志篤對調服務。(九)鳳泉縣縣長辛俊明辭職照准，遺缺派高仲謙代理。(十)禮泉縣縣長冷剛辭職照准，遺缺調沔陽縣縣長馮景異接充，遞遺之缺，派仇良駒代理。(十一)岐山縣縣長李照章調省，遺缺派袁德新代理。(十二)山陽縣縣長雷克明因案撤職，遺缺派趙叔彥代理。(十三)乾縣縣長王師撤職查辦，遺缺調朝邑縣縣長黃肇南接充，遞遺之缺，調高陵縣縣長邊翼接充，遞遺高陵縣縣長一缺，派林耀光代理。(十四)商縣縣長李連城調省，遺缺調商南縣縣長杜得霖接充，遞遺之缺，派唐蓋凡代理。(十五)褒城縣縣長齊繼宗另有任用，遺缺調安康縣縣長蔣孝安接充，遞遺之缺，派王啓元代理。(十六)沔縣縣長陸昂辭職照准，遺缺派李叔修代理。(十七)靖邊縣縣長喬學明撤職查辦，遺缺另行遴員接充。(十八)白水縣縣長郭修與澄城縣縣長崔孟博對調服務。(十九)長安縣縣長張丹相另有任用，遺缺調咸陽縣縣長王定邦接充，遞遺之缺，派周欣為代理。(二十)平民縣縣長李定志病故出缺，派陳金鼎代理。(廿一)蒲城縣縣長尹志仁另有任用，遺缺調澄城縣縣長章德懋接充，遞遺之缺，派劉思敬代理。(廿二)隴縣縣長高瀾波另有任用，遺缺調柞水縣縣長史恒信接充，遞

遺缺派何葆華代理。

(四) 加強警政

(1) 擴充警察組織

進行概况：原計劃規定：(一)省會警察廳成立郊區四個分區，并增設偵緝保安清潔隊，已照計劃實行。(二)原擬設立南鄉、寶雞、施家鎮、竹林關、兩岔河等直屬警察局，經呈奉行政院令，仍由縣自理，未准設立。現南鄉、寶雞仍設縣警察局，竹林關等處由該管區專署飭縣酌設警察所或分駐所。(三)各縣警佐室，除鹿縣、米脂仍辦設警佐室，及延長等十一縣情形特殊外，其餘已依照計劃一律改設警察局。計一等局二十縣，二等局二十四等，三等局三十五縣，設立警察所九處，分駐所一百二十處，派出所九處。并將各縣自衛隊後備隊及其他地方團隊一律改組為保安警察隊，計已編成甲種隊十隊，乙種隊三十五隊，丙種隊二十八隊。(四)依照計劃將省會警察廳外事股擴充為外事科，南鄉、寶雞南縣警察局改設外事股，另於安康、鳳翔、華陰、臨潼、咸陽、潼關、鄂縣、渭南、朝邑、城固、大荔等縣局增設外事秘書。

(2) 健全警察人事

進行概况：(一)依照計劃規定，制定改進各縣各級警官任用辦法及各縣保障隊官佐資格審查標準，將警官任用程序，分別官等，重行厘訂劃分，以統一警官任免。並擬訂警官甄審登記辦法，以備任用。(二)依照計劃規定，并按照考績法令，辦理警官考績，實行獎懲。對於優良勤奮合格警官，實施保障制度。(三)依照計劃對於長警考錄補用，均依照警士警長教育規程，嚴格實施。并飭按期造報長警實冊。

(3) 加強警察教育

進行概况：(一)依照計劃規定，省警察訓練所擴充組織，增加每期訓練名額，并按照部撥設備費，增進教育器材，及各項設備，已造具預算，電請 內政部轉請 行政院核示，尙未奉復。(二)省警察訓練所第九期警長班，於三月十一日開訓，七月十日期滿，畢業三三六名。外事警長班第一期自二月十五日開訓，於八月十四日期滿，現有警長四十一名。(三)依照計劃，應考選中級警官入中央警官學校政精修班受訓，初級警官入中央警官學校第一分校受訓。因中央警官訓練專業軍官佐，本年暫不開訓現職警官。(四)依照計劃，並制定本年度長警常年教育計劃，令各局隊實施常年教育。

警務調查訓練所應以短期訓練。(五)加強保安警察隊軍事訓練。已遵令實行。

(四)充實警察設備

進行概況：(一)依照計劃規定，已令各縣局調整槍枝口徑，調書民槍，修理損壞槍枝。并已由內政部轉請國防部配發槍枝，尚未奉撥。(二)通令各縣局依照警察服制條例製發，并劃一色式。(三)按照部頒警察機關設備標準表，增置發用及消防設備，已分令各縣局遵辦。

(五)改善警察待遇

進行概況：(一)省會警察局及省直屬警察局，已依照中央規定標準發給。各縣限於地方財力，另由財政廳規定增加支給標準，并酌撥發食糧。(二)已通令各縣局隊成立合作社及互助組織。關於舉辦生產事業一項，經本省行政會議決議刪除，故未舉辦。(三)現已舉辦三十四年度考績，并實行年功加俸。

(六)推進警察實務

進行概況：(一)各縣局本年警察整理治安計劃，已飭據各縣擬送齊全，均經核定實施。(二)凡設警察局所地區內之戶口，已均專設戶籍員接辦。(三)經指定整理消防辦法，令各級警察機關，成立消防隊組，並訓練民間義勇消防組織。(四)訓練交通警察，並改善交通設備。(五)已於省警訓練所增設外事警長班，分期訓練。現正訓練第一期，預計本年八月畢業。(六)整飭各項刑事警察業務。

(七)舉辦警察考核

進行概況：(一)已依照計劃，派警政視察，分赴各區縣會同專員縣長，切實檢閱考察。並於春季舉行警察學術科總檢閱，以利改進。(二)督飭各級警官長警，敦品勵行，嚴守法紀，信賞必罰。(三)嚴督各警察機關革除一切陋習，不得服任警察以外之差役。

(八)強化警保聯繫

進行概況：(一)鄉鎮警察分駐所巡官兼鄉鎮公所警衛股主任及鄉鎮國民兵隊附，保警察派出所警長兼保衛幹事及國民兵隊附一節，已與軍管區司令部會商核辦中，尙未實行。(二)劃分地方自治與國家行政事務一節，已准內政部咨准根據憲法辦理，如有疑義，暫時不必劃分。

(9) 設立示範警察局

進行概況：擬將成陽警察局改為示範警察局一節，已將經費列入追加預算，尙未奉行政院核准，故未實施。

(10) 查登民有槍支

進行概況：本年度擬飭各縣依照本省查登民槍暫行辦法，將原有及補發公民槍支，一律登記烙印，造冊報核，俾便管制運用，以增加民衆自衛力量。經登記結果，較上年增加一四、六六六支。

(五) 繼續推進戶政

(1) 調整縣市戶政機構

進行概況：本省各縣民政科戶政股配設員額，原係按縣等設置，計一二等縣設八人，三四等縣設五人，五六等縣及黃龍設治局設三人。惟戶政以人口爲對象，人口衆多之縣，事務較繁，原按縣等設置員額辦法，殊難配合業務。三十五年度計劃，另按每縣人口多寡，事務繁簡，重行調整，期在人事與業務配合爲當。但因地方財力困難，本府曾訂頒陝西省各縣地方預算支出緊縮標準，該標準四項五款規定將戶政股人員一律裁撤三分之一，致多數縣份，均感事繁人少，又因限於財力，無法調整。前准內政部電囑將戶政人員設置齊全到府，當以前項緊縮標準，令行未久，未便遽予變更，關於縣戶政業務，通飭各縣長就縣府現有員額，統籌支配，期無貽誤，并決定俟下半年度民力稍紓，再行審酌核辦，復請內政部備查有案。至西安市戶政機構之調整，已依照本府訂頒調整西安市戶政機構辦法，將省會警察局戶政股改爲戶政科，配設員額十人，各分局增設戶籍局員一人，戶籍員若干人，以素質提高，工作較前已有進步。

(2) 增設鄉鎮戶籍人員

進行概況：本省各縣鄉鎮公所原各設有戶籍幹事一人，專辦戶籍事務，事繁人少，不敷應用。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擬於每鄉鎮人口在一萬以上者，依照院令增設戶籍事務員一人，以資襄助而利工作，原限上半年辦理完竣，嗣以與本省各縣地方支出預算緊縮標準抵觸，未便遽予增設。至鄉鎮公所戶籍業務，暫責成各鄉長指派其自治人員予以協助，俟下半年度民力稍紓，再行審酌增設，已電請內政部查照有案。

(3) 統一人事管理

進行概況：戶籍係專業性質，非經訓練，不克担任工作。縣以下各級戶政人員，係由縣市鄉鎮長等遴選任用，不由省級控制，異動頻繁，中央雖迭次明令規定，各級會受戶政專業訓練之戶政人員，非經呈准，不得任意更動。但事實上仍係任意調移，或加歧視，響影工作，至深且鉅。三十五年度擬對各會受戶政專業訓練之戶政人員，概由民廳加以控制，參照有關法令，察酌實際情形，訂定本省各級戶政人員任免辦法，通飭各區縣市局遵行，以利工作。嗣准內政部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滄戶字第零三八七號發代電核示，以前奉行政院三十三年八月九日義一字第一七〇七三號指令，戶政人員之任用待遇懸懸，應與一般行政人員相同，毋庸另訂辦法等由，當即決定依照部電指示，不另訂定辦法。惟為嚴密控制縣級戶政人員起見，無論縣鄉戶政人員，遇有異動情事，均須呈准本府民政廳，必要時并得由廳指派人員令縣派用，免因人事變動，響影工作進行。檢討半年來實施成果，縣鄉戶政人員之變動，變前稍為安定，裨益業務，殊非淺鮮。

(4) 續辦戶籍及人事登記

進行概況：查戶籍及人事登記，即經常辦理之動態登記，本省各縣市局除奸黨盤據之府施等十三縣情形特殊，政令無法推行外，其餘八十一縣市局，均於三十四年底以前，次第完成設籍登記。三十五年度依照計劃法令規定，一律接續動態登記，并為明瞭各縣市局辦理實況起見，曾經訂頒各縣戶政概況調查表，飭令各縣市局據實查填具報，凡戶政機構人事經費登記統計及各項報告書表之填報，與疑難問題之解釋，并建議應行改進事項，均在調查之列，各縣均已填報，對業務改進，裨益匪淺。此外并規定按季由縣召集各鄉鎮戶籍幹事，舉行戶政工作檢討會一次，交換意見，及研究新得，以期增強戶政人員本身技術而利工作。至各項統計報告之彙報，除第一五兩區各縣以交通不便，尚未報齊外，其餘各縣本年第一期各項戶口統計報告表，均經依期填報，較前迅速確實。

(5) 加強督導考核厲行懲儆

進行概況：縣鄉戶政人員，均依計劃規定，按期分層督導考核，隨時糾正錯誤，并令民政廳指派視察人員，分區普遍督導。除一四兩區，以交通不便，及地方不靖，民廳未能派員，改由該管行政專員就近派員負責督導考核外，其餘各區縣，均由省派人員，普遍予以督導。至指派人員姓名，計二三兩區王膺泉，五區樓濟春，六區李廷武，七區李錫興，八區郭慶虞，九區王黎昌，十區楊兆昭，西安市由民政廳直接指派熟悉業務人員，就近督導。所需旅費一百六十二萬元，由分區國稅項下暫行墊支，俟中央將本省分區設置戶政督導專員經費核撥，再行歸墊。關於接懲部份，經查實難縣以上年第四

期戶口統計報告表送限未報，與該縣府秘書主任嚴肇敏記過一次，民政科長許怡平，戶政股主任袁先慎，各記大過一次。此外榆林縣民政科劉振基，戶政股主任尤鑑，神木縣民政科長田子豐，戶政股主任王鴻慶，嵐縣縣民政科長胡易行，戶政股主任陳國綱，均因辦理初次戶籍編查工作報告，逾限未報，各予記過一次，以昭懲儆。至原計劃所列訂定獎懲辦法一節，以前准內政部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諭戶字第〇三八七號發代電核示，前奉行政院三十三年八月九日議一字第〇七三號指令，戶政人員之任用待遇獎懲，應與一般行政人員相同，毋庸另訂辦法等因，均不另行擬訂，已電復內政部備查。

(六) 肅清烟毒

(一) 查禁春烟

進行概況：本年度厲行肅清烟毒，依照肅清烟毒善後辦法第九條及本省三十五年度行政計劃各規定，應加緊查禁工作。加以奸黨在滲透陝北區域，公開運售大量種植鴉片，對於毗連特區及上年曾經發現烟苗各縣，更應注意防範，以免蔓延。本年三月間，時屆春冷烟苗出土滋長時間，特訂頒陝西省三十五年春季查禁烟苗辦法二十一條，頒佈施行。規定由二月份起至六月底止禁種，並結報清楚。經通飭各縣局長督同鄉鎮保甲人員，發動當地軍政及自治機關，社會民意團體，組織自行依照訂頒辦法，普遍切實查勘。並嚴責各該管區行政督察專員負責督察。本府又為嚴密起見，並擇定上年曾經發現烟苗有案，及沿特區府谷等二十八縣，劃為十一勘查區，由省派員十一人，(飭由各區專員公署代派)分別前往督導查勘。進行結果，除遠緣份郵程不便，正陸續文報外，其已報結報者，計有神木等五十縣局，尚無烟苗及窩壘種籽發現。僅前黎坪壘區被檢後，劃而南鄭、寧強、褒城等縣部份，或接近川邊，或為惡勢力範圍，環境特殊之地，曾發現烟苗。據黎坪、寧強縣政府等先後電報，發現烟苗地點，均在深山人跡罕到之處，偷種已出土或未出土之烟苗，約共二千三百餘畝，獲獲犯十六名。南鄭縣政府呈報發現烟苗八十九株，獲犯一名。安康縣政府電報發現烟苗七株，獲犯一名。蓋厚縣政府報發現烟苗十株，獲犯二名。沔陽縣政府發現烟苗四畝。(係在深山發現，未獲烟犯。)所有發現烟苗，均已分別責由各該管專員縣局長，有隊就地剷除淨盡，人犯依法嚴辦。現仍繼續搜剿中。

進行概況：本省煙毒，自抗戰勝利，淪陷區域收復後，因各省同時施禁，兼以本省嚴防查緝，來源本可逐漸減少。但以陝北奸黨被境禁令，在盤桓區域，普遍種煙，大量製毒，復以武裝庇護內地，盜換我方物資，致烟毒不斷內流，且呈日益熾熾之勢。本府為加緝查緝，澈底肅清計，除查緝奸黨走私情形，另節列報外，茲將按照本年度工作計劃所列事項實施情形，具述於下：(一)經常查緝：除責令各縣厲行肅清烟毒經緯連帶處罰暫行辦法，并加重處罰標準，督促警保人員及聯絡各戶普遍查緝外。所有已獲各案，均按照層層國防最高委員會頒佈之陝甘兩省加強禁烟辦法，從重判處，使知警惕，以配合本省當商施禁實況。計由本年一月起至六月底止，已據各區縣市局表報，共獲各種烟毒案件二千八百一十起。獲案之烟土膏灰及烈性毒品，均依法處理。(二)定期檢查烟毒：依照財政計劃及進度表，規定於五六月間飭各區縣市局聯合當地黨團駐軍及各機關法團，共同組織普遍大檢查一次，進行以來，尚稱績效。現已據咸陽等四十七縣及西安市政府表報，共查獲各種煙毒案件四百四十六起，其餘未報各縣，亦正飭催續報中。(三)查禁烈性毒品：因復員之後，收復區往來旅客頻繁，更應嚴加防範，經飭由沿黃河渡口及沿蘭海鐵路交通重要各區專員縣市局長，分別督令專設之烟毒檢查所及警保人員，隨時嚴查緝辦，並一面電請第一職區司令長官司令部轉飭各縣駐軍，切實協緝。但因淪陷區域日寇毒化已久，毒品遺留甚多，故仍有不法之徒，挾帶入陝，時為我查緝人員緝獲。今後自仍應嚴加注意繼續防查緝辦，用遏來源。(四)指殺烟毒檢查所：本年度本省奉令限戰事結束後二年內提清肅清烟毒，為加強查緝，如限完成勸禁工作，除將第一、三、四、五、六、八、九各行政區原設之烟毒檢查所十一所，准予繼續保留工作，所需經費，已列入省級預算，飭由各該管專員隨時籌措需要，指定檢查地點，靈活運用外。復以第二、七、十各行政區，或屬交通重要，或接近特區，專為嚴查奸黨走私販毒起見，經專案呈請中央核准，已於各該區各設烟毒檢查所二所，應盡經費，亦經中央核准，由本省生活補助費及預備金項下開支在案。由一月份起至六月底止，已據各該所先後表報，共檢查各種煙毒案件四百七十四起，現仍繼續進行中。(五)本省收存各種關稅送之煙土膏灰處理程序，均係依照中央令頒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辦法，暨本省二十一年間訂頒之陝西省政府緝獲毒品鑑定請獎實施規則辦理。其烈性毒品，則就原封解交內政部轉送衛生署化驗成分後給獎。上年十二月間奉行政院令頒修正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辦法，規定所有緝獲烟土膏灰烈性毒品，均由縣市政府鑑定成分給獎，轉解省政府驗收鑑定成分後，合於製藥之用者，解送衛生署備供製藥，不合製藥之用者，報請內政部核准，就地公

關禁煙。依此規定，本年度緝獲之各種煙毒，均須由本省鑑定給獎。故本府曾依照規定，擬具給獎標準，電請內政部轉陳行政院核定。並以本府原定之鑑定請獎實施規則，施行已久，條文多已失效，且與中央新頒發之不合，經分別另行擬訂「陝西省各縣緝獲煙毒鑑定請獎實施辦法」，及「陝西省政府鑑定煙土膏灰處理烈性毒品實施辦法」，「陝西省衛生處檢驗烈性毒品實施辦法」，分別通飭各區縣市局遵辦，並行知各有關機關查照，暨報請內政部核備在案。但本府原擬具之查緝毒品給獎標準，迄至目前，尚未核回。茲本年度所獲各案煙毒，無從辦理鑑定成分，核發獎金，均妥存保管，一俟獎金標準核定到府，即當進行。至由二十四年六月一日起，至本年三月底止，各區縣緝獲之上年度內緝獲之煙毒，自未便按新辦法辦理，故仍照本府擬定請獎實施規則，公開鑑定成分，裝箱竣事。計應送中央核收處理之煙土，共毛重四、四九、六〇兩，煙膏共毛重六八、五〇兩，烈性毒品共毛重八三、一三五兩，又一兩，經造具請獎冊表，正待對過中事，其不合給獎標準之零星烟土膏灰，及經過鑑定發現之偽土偽膏等，均應就地發燬，一俟報請內政部核准，即行公開處理。

(3) 勸導禁煙

進行概況：本年禁煙行勸禁，特重禁吸，故一面依照中央規定，嚴責各縣市長督飭各衛生院所切實辦理烟毒嫌疑人之訓導，除依法化驗尿液外，並須注重臨床檢查，以免枉縱。其辦理情形，據各區縣市長按月表報，計由本年一月份起至六月底止，經訓導男女吸食烟毒嫌疑人，共計一千一百零二名口。此外本省為配合施禁實況，如限肅清煙毒起見，於奉令擬具陝西省禁前兩項烟毒實施計劃時，並擬將各行政區專員駐在縣衛生院所之訓導設備，予以充實，使均能達到化驗尿液之要求。已編具預算，隨同計劃，電送中央核定中，一俟核回，即當加緊進行。再其他各縣衛生院所原有設備，因限於經費預算及物價影響，多有欠調，如何充實，亦正在召集各有關機關積極籌備救中。

(4) 宣傳督導

進行概況：此項工作，係經常應辦之事，各區縣市局以前多偏重於城市，現在限期肅清烟毒時期已迫，煙犯罪刑，一再加重，鄉村僻處人民，知識淺陋，對於禁令，恐未週知。為免不教而誅，期收斷禁功效起見，本年度開始，即嚴責各區專員縣市局長，隨時派員赴各鄉鎮於各種集會時，講解各種禁煙法令，及政府限期肅清烟毒命令之嚴。並分飭各區縣於六三禁烟紀念日，擴大宣傳，庶幾普遍周知，知所警惕。至督導方面，除飭區縣隨時層級辦理外，本府並按照各縣禁煙情形，隨時飭派本省所設烟毒檢查專員及視察人員，分別嚴加督導。進行結果，以本年緝獲調驗各種人犯數字，及破獲奸黨走

私販烟案件相較，確已顯收績效，現仍繼續進行中。

(5) 設置各區煙毒檢查專員(計劃以外工作)

進行概況：七年度本省依照內政部頒發檢查原則七項設置之各區煙毒檢查專員四人，經分別派赴各區縣發動檢查以來，頗著成效。為配合本年度煙毒檢查起見，曾於七年度底編具預算，專案呈請 中央准將該檢查專員等保留工作，並列入計劃在案。本年初奉 中央核准後，即將各該專員分別派赴本省第二、七、九、十等行政區所屬各縣，一面積極督導宣傳，普遍發動檢查，一面從事調查奸竊武裝走私販毒之實況，以為擬訂防制辦法之依據。進行以來，其在各縣當時發動查獲之煙毒案件共一百九十八起，不論各該區嚴禁風聲，為之樹立，奸黨走私販毒之實況，如賂綏人犯方式種種，亦多藉以明瞭。一俟各該專員在各該區工作告一段落後，即擬派赴其他各區縣工作，以收發動普遍查緝之效。

(6) 查緝武裝走私販毒(計劃以外工作)

進行概況：查武裝走私販毒，為奸匪禍國之一大陰謀，其直接企圖，為破壞禁政，盜運物資；其間接影響，為擾亂治安，擴張匪勢。若不澈底防制，不獨本省煙毒無法肅清，即西北各省安危，亦難免無慮。故本年度以來，本省特重禁政之推行，尤着重武裝走私販毒案件之查緝。此項工作，雖未列入本年工作計劃之內，然實際上省及有關區專執行此一工作，最為緊要。茲將辦理情形，略陳如下：

甲、武裝走私販毒形成原因分析

(一) 奸黨施行毒化陰謀：查奸黨在盤據區內，早已擁有大量烟毒，抗戰利後，又將收復區日寇遺存之毒品，搜獲甚夥。復於本年在陝北一帶，大量播種煙苗，並製造毒品。曾迭據密報，偽晉綏建設處管理煙種人員報告：本年下種煙籽二十九石；一面在延安南林鎮溝壩村設有料面工廠一所，聘有日籍技師，大量製造烈性毒品，在偽隴東區以慶陽為中心，在偽關中區以馬欄為中心，於柳林鎮王鳳泉爺台山馬家山等處，設有公營物資局，以為推銷烟毒分所；一面勾結我方土匪豪劣，落伍軍人及不肖商民，大批運送零星走販，藉以盜取我方黃金法幣槍支彈藥，及一切軍需通訊器材等物資，致烟毒內流，已成必然之勢。

(二) 我方殘匪未清及私槍未能管制：本省各地零星土匪，未能澈底肅清，加之軍閥殘餘，尚潛伏有人，私擁槍支者極多，政府未能嚴加管制，奸黨乃乘機利誘，相互勾結或集資集槍；主持販運；或私租槍支，坐地分肥；或參與行賄，運

予取利，於是走私販毒之集團，遂以形成。

(三) 陝邊地形複雜及交通不便：本省毗連甘肅及韓城各縣，山溝交錯，地形複雜，復以各縣電話尚未普遍架設，交通不便，易於隱匿。且走私路線，均在深山僻村，離城遠，交通不便。因之既不能嚴密封鎖，又難以適時截擊，致我該區困難，奸匪流毒至易，此亦形成走私販毒之一大原因。

乙、當前十項措施：基於以上各種因素，形成大批武裝走私及零星販運，尤以本省七、九兩區，接近陝北，及隴東奸區，故走私販毒之風甚熾。為肅清毒氣，根絕亂源計，擬分別措置如下：

(一) 舉辦省區清鄉：經請准第一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劃定本省七、九兩區及甘肅靈台、涇川、崇信、華亭四縣為清鄉區域，組織濟山地區清鄉指揮部，以整七十六師廖師長任指揮官，本省第七、九兩行政區專員及甘肅第二、三兩區專員分任副指揮官，指揮督飭駐境國軍及地方團警，實行清鄉，由七月一日起，於三個月內，澈底肅清區內之走私販毒匪犯，務完成清鄉工作，刻正積極辦理中。

(二) 嚴密緝獲封鎖：走私販毒匪犯，往來多次，偷過山綫，為斷絕來源，經電請第一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通飭駐境各部隊，並會同保安司令部通飭有關團隊，切實嚴加封鎖，毋使偷漏。一面通飭各有關區縣市局，對查獲烟毒人犯，務應嚴加追訊其所經過綫處所，以便查究駐守該處警隊之責任，嚴加懲處。

(三) 加強地方武力：走私販毒匪犯，每次均持有大量武器，地方武力單薄，堵擊困難。現九區整區、廊縣、岐山、麟遊、涇陽、隴縣等縣業經商請保安司令部配發步槍四百五十支，步彈四萬九千粒，輕機槍四挺，手榴彈二百顆，三區配發步彈一萬粒，手榴彈五百顆。准仍相差甚遠，仍仍繼續請求補發中。七區各縣所需補充槍彈，業經請由第一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轉請國防部核示中。一俟奉准，武力即可充實，該區警備力量，自即加強。

(四) 限期完成電話網：本省七、九兩區，地形複雜，交通不便，地瘠民貧，財力有限，各縣所屬各鄉鎮電話，多未普遍架設，致政轉達，頗感困難，影響查緝，至深且鉅。前據本府民政廳蔣總長出巡各縣考察所及，尤以涇陽、麟遊兩縣架設電話之需要，最為迫切。刻已由省無息貸借涇陽一百萬元，麟遊五百萬元，為各該縣督迫裝置電話之需。並電令其他各縣，限於本年內將縣境內電話網，架設齊整。

(五) 調整警察人事：自各縣保安警察隊成立後，縣有武力，已統歸警察局管轄。為配合查緝武裝走私販毒起見，對

七、九兩區各警察局長，特選調整加強。計自本年一月迄今，各局局長經調整者八人，由中央警察第一分校畢業學員派任七，九區各局工作者二十餘人，以期人事加強，查緝得力。

(六)加強查緝機構：本府民政廳業將禁煙業務設專科辦理。此外並為配合本省提前肅清煙毒計劃起見，業於二、七、十各區補設煙毒檢查所各一所。並為靈活運用查緝力量起見，於八區原有煙毒檢查所五所內移二所於七，九兩區，擇要設置。並一面飭縣協同駐境國軍或保安團隊，聯合組織盤查哨所，以期普遍加強查緝力量。

(七)補緝縱橫連結：本省自三十一年依據肅清煙毒縱橫連帶處罰暫行辦法之規定，曾辦理縱橫連結。歷年以來，戶口及保甲人員多有變更，各縣輒未能隨時補緝連結，影響禁政。殊匪淺鮮。為促使保甲人員及連結各戶認真塗擊，俾無向隅起見，特通飭各縣認真整理，對新遷尚未辦理連結各戶一律補緝。並飭縣嗣後對破綻案犯，務須詳明住址，對其連結各戶，實行連坐。其該管鄉鎮保甲長，亦應依照陝西省肅清煙毒縱橫連帶處罰暫行辦法之規定，從重處罰，俾知警惕。

(八)擴大查禁宣傳：為使社會明瞭奸黨毒化政策，及加強我方查緝力量起見，除一面將獎懲查緝人員及有關資料盡行公佈外，刻復集得由奸區販運煙毒有關證件甚夥，擬俟加以整理，即作公開展覽，俾奸黨傾銷煙毒之證據，公諸社會。

(九)加強督導工作：除由省經常派遺禁煙檢查專員及民政廳視察員等，分區當川駐縣督導，以資加強查緝外，民政廳將廳長為親自督導者核七，九兩行政區各縣查緝試裝走私販毒匪類情形起見，曾於五月間親赴九區各縣巡視，實地指導，結果收效至宏。

(十)實行重獎嚴懲：為獎勵檢舉查緝計，經由本省自籌款源，訂定查緝煙毒特別獎金發給辦法，頒飭各縣遵行，凡緝獲煙土一兩者，發給獎金一萬元，烈性毒品每錢一萬元，實施以來，頗著績效。此對於努力推行禁政人員，亦認真獎勵，計自一月迄今，縣長被記大功者三人，嘉獎者三人，警察局長被記功者一人，嘉獎者二人，巡官保警隊長及鄉鎮長保長等，經本府明令記功嘉獎者共十餘人。其疏忽者並實行嚴懲，計自一月迄今，因辦理煙案違法或廢弛禁政破綻刑者，有乾縣縣長王師，被改職查辦者，有扶風縣長常榮德，被記過者，有鳳翔縣長潘元，藍屋縣長左玉稻，受申誡者，有黃陵，涇陽，渭南，米脂，府谷，漢陰，白河，寧陝，鎮巴，鎮安，橫山，潼關，郿縣等十三縣縣長。其屬屬佐治及鄉保人員，以查緝不力，經明令解省訊辦，撤職記過，申誡，或飭縣議處者，又數十人。刻已各知警惕，凜然成風。

緝獲重要要犯：本省七、九兩區，以接近奸區及龍東，故私販毒之風甚熾。其他區縣，亦不無零星販運情事。除密飭各縣長親自遴其刑毒嫌疑者，以嚴防緝捕法外。所有已獲走私販毒巨犯，計有岐山之羅得勝，王彥彪、張大牙、王寶珍、劉桂林、黃培蘭、黃培芝、馬達光、王恩存、張貞儀、李茂林、李升兒、扶風之高正芳、王德旺、乾縣之魏文德、楊春發、馬金魚、武功之馮佐、鳳翔之張水紀、張志誠、張光彰等數十人。或係臨陣獲匪，或作走私販毒，或係領導集團，屢獲未獲之要犯，或係匪徒所據之地方土劣，或係地方分肥之劣伍軍人；彼等皆持有槍支二三十支或七八十支，甚可駭者數百十支不等。其中有當場格斃者，有呈准正法者，有正在嚴加鞫訊，續行追捕類者。至被臨時擊斃，或零星捕獲不著名之夥犯，亦不下數十人。

丁、今後三個策路：除對乙項十項增置，繼續加強執行外，為針對現狀，再定三個策路如下：

(一) 滲透地方特殊勢力：查私烟匪，多賴地方劣紳惡霸等之特殊勢力指使庇護，甚至遇事左右政府，從中說，彼此勾結，不易剿辦。為肅清此種惡勢力計，嚴飭各縣隨時偵查監視，其有擁護不報，或定私販毒嫌疑者，應即被除匪面，搜查逮捕，不得寬貸。

(二) 消滅販匪與查緝各途：據報經嚴密查緝後，大多烟匪，業化整為零，藉肩輿負販，化裝以運。除於煙匪慣走路線，駐紮大軍，以便消滅販匪外，並飭縣於往來商旅通衢鎮店，嚴加盤查，以免零販偷漏。

(三) 消除組織機關切實查緝：本省烟毒，除一部由火車從收地運省銷外，大部份由奸區通過甘肅徽台，涇川（即僑匪巢穴，以慶陽為中心者。）一帶販運而來。則正阿蘭海鐵路當局商請准由查緝煙毒人員隨時入站檢查；一面請第一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及甘肅省政府，隨時相互換常察，密取聯繫，以便隨時查緝，俾免疎漏。各地如一經發現煙匪，應即隨局派隊查擊，并儘速會同駐軍及隣縣隊警合力剿捕，庶可澈底肅清，以遏毒源。

(七)「辦理褒獎撫卹」「推行公墓制度」「輔導民俗」

查以上三項，原擬依照上年度計劃事項未辦完者，繼續辦理，本年度未再新訂工作計劃，嗣奉令增訂，遂即擬具計劃項目，呈請核定，上月底始奉核復，准予填入，故上半年未能照新訂計劃辦理。

(八) 軍事征運及臨時救濟(計劃以外工作)

(1) 軍品運輸

進行概況：自元月起，軍運給與，改按運價價收。但挑快賦購，因其負重較輕，如照噸公里計價，反較原價優給與。法爲低。賠累更大。當即報請軍事委員會對於民供征運，准。市價，並請停止戰時征運辦法。請准務勸總司令部長住代電復示，本省自五月份起，暫先按改善辦法三項辦理，即：(一) 徵兵一名，每日發給麵粉或大米二十六市兩，並發工資六百元，(馬) 馬日發給工資共一千五百元，(牛) 牛日發給工資共一千二百元，較之市價，相差甚多。但部隊方面，時有六按規程辦理情事，迭經以府令嚴飭。正。各縣多迫于事實，未能遵杜浮濫。其購累數字，更爲零亂，致全省無法按月統計。再本省爲適應目前軍事需要起見，已於六月二十六日，遵第一戰區長官部電令，恢復沿邊三原，宜川等二十五縣地方輸方管制，酌編傷兵運輸隊，並報請按照改善給與辦法發給工資乾糧，以期減少人民賠累，則督飭組設具報中。

(2) 馬草徵購

進行概況：鑒於上年度辦理馬草部隊，時有強迫情事，曾報奉第一戰區長官部子陷代電復，准查明番號及洽辦人員姓名，報照究辦。當即飭屬切實遵照，頗收宏效。迨至二月底，省縣補給委員會請准撤銷征購辦法，亦呈准廢止。以歷年馬草賠累甚鉅，應即停止供購，俾人民得以休養生息，旋經第一戰區長官部三月七日馬草會議決定，在實物補給未實施前，仍由地方政府供購。而軍政部長東代電復示，亦以限於國家財力，未能盡按市價調增，希仍勉力督餉購辦。再目前雖云實施實物補給，然只限于整編部隊，本省月仍供購萬餘匹馬草，業經電請國防部：(一) 請提議一律實施實物補給；(二) 陝北駐軍馬草，請按軍糧由兵站機關以市價自行購買成例辦理。如蒙採納，則本省今後軍事征發甚少擾累矣。謹將一至六月份馬草賠累統計表一份附後。

(3) 被免沿邊榆林宜川等十七縣局人民負擔及救濟

進行概況：查此案經呈奉 行政院核補宣撫救濟費三千萬元，當即釐定分配辦法，組設陝北臨時救濟會，負責辦理。旋于三月底，以此項特區救濟業務，與臨時災荒救濟性質相同，經呈奉核准，交歸社會處接辦，以一事權。

(4) 配撥三十五年度中央補助本省加強陝北行政機構費

進行概況：查此案經費，計奉撥二百一十八萬四千元，經提交本府委員會第一百零九次會議決定，分配第一區十分之

四、計八七三、六〇〇元，第二、三、七區各計分之二，計各四七六、八〇〇元。并為集中使用，一次撥發，飭由各該區專署察酌轄縣實際情形配支，並列其分配預算表呈核。計五區各區預算表。

三十五年度一至六月份供購國軍馬乾賠累統計表 三十五年七月十五日民政廳第六科製

月 份	供 購 馬 匹 數	每 匹 差 價 賠 累 數	合 計 賠 累 數	備 考
元 月 份	一四、五六三	一九、〇〇〇元	二七七、四三五、一五〇元	
二 月 份	三、九八二	一四、二五〇	一八九、二二三、五〇〇	
三 月 份	一四、七六六	二二、四五〇	三二五、六五八、二〇〇	
四 月 份	一六、八五七	二二、一五〇	三五六、五二五、五五〇	
五 月 份	一三、三九九	一七、三〇〇	三七九、七七〇、三〇〇	
六 月 份	一四、七四〇	一七、八〇〇	三三三、六八二、〇〇〇	
總 計	八八、〇〇七	一、八二〇、四四四、一四〇元	一、八二〇、四四四、一四〇元	

自三十五年一月份馬乾支類代金每四月支九千元自四月份起一月支一萬二千元

九、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劃及進度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p>(一) 加強新縣制 (1) 簡化縣級機構 裁併縣屬機關充實專事 業務確定職責</p>	<p>本省縣級機構，除依照三十四年度訂頒簡化縣級機構辦法辦理外，復擬自本年元月一日起，將全省各縣政府，一律裁撤，由縣政府改為縣政府辦事處，其辦事處主任，由縣長兼任，其辦事處之組織，則由各縣政府之各課室，分別裁併，其課室之裁併，則以業務性質之相近者，予以合併，其業務性質不相近者，則予以保留，其課室之裁併，應由縣長擬具計畫，呈請省府核准後，始行辦理。</p>	<p>本年度簡化縣級機構，較前提高</p>	<p>本年底事權專一職責確</p>

<p>(2) 完成縣政示範工作 仍依照內政部頒布之 促進新縣制工作之普通完 成</p>	<p>(3) 健全保甲 增加鄉保辦公處員丁經費 食糧及加強鄉鎮保自衛組織</p>	<p>(1) 加強地方自治 (二) 補行全省公民宣誓 登記 如期將全省所有及餘人民 公民宣誓登記手續辦理完畢</p>	<p>(2) 續辦省縣公職候選 人檢覈 原定本年度辦理甲種公職 候選人二、五三〇人之種三五</p>
<p>情形切實調整一以緊縮開支解決財政 困難一以集中事權提高行政效率</p>	<p>通飭各縣局對於鄉保辦公處員丁經費 食糧按照規定數額辦理並切實執行 保甲坐費普通租稅等項並派員會同 保甲坐費普通租稅等項並派員會同 照規定實行考核獎勵</p>	<p>督飭各縣(市)局經常辦理並將舉 經情形及登記人數隨時核明據報 山神木桐邑宜川長武縣陽安興平涇 陽等十七縣表列宣有之男公民二四三 陽等十七縣表列宣有之男公民二四三 共計四三八女公民一五〇人其餘各縣(市 局)仍在督飭積極進行中</p>	<p>督飭各縣局發動各界人士踴躍應檢對賢 能之士須多法勸導必使辦理以期賢 六各級民意機關代表及自治人員合格 候選人數最並提高其質量</p>
<p>督飭切實完成示範工作 俾效能加強以資推行他</p>	<p>較上年度組織充實人事 健全效率亦較上年增強</p>	<p>查工作計劃內並未預定 較但就三十三年度無法比 平均三縣市局舉辦數字 八十三縣市局舉辦數字 要核計本期成績較爲 良</p>	<p>以原定人數平均計算半 年度應辦甲種一八四〇 五人乙種一七四〇 人截至本年六月底止計</p>
<p>因甲種及資格之法 定用途較乙種爲廣且 可包括較乙種在內其 核程序並較乙種繁雜</p>			<p>七五</p>

(3) 健全各級自治機構
以奠定憲政之基礎

(4) 加強輔導各級民意
機構使能依照規定行使職權並
與同級政府維持良好之關係領
導人民推行地方自治

(5) 督導鄉鎮造產

(5) 督導鄉鎮造產

縣政府應自設機構督導各鄉鎮
之督導指導機關市局政府縣
民代表會合法行使對於鄉鎮長
權為此先按分區鄉鎮長應充
應辦辦法及分區鄉鎮長應充
來應辦成效

在法外方面應分民意機構與行政
機構之職權業經核准定通行其
者如中央令頒事項及所需經費
表之健全如各級民意機關代表
假辭等辦法之報請核定及進行等

督導各縣市政府依照鄉鎮造產辦法及本
省鄉鎮造產辦法實施細則擬訂本年度
鄉鎮造產計劃簡章呈報核復後即加
推行并發動義務勞動從事服役以期加
速造產進度至於造產事業並勸各縣特
別注重辦理墾荒造林及小型農田水利
等項此外關於各縣市政府鄉鎮造產委
會未成立而不完全者亦已督導切實整
頓

已辦甲種一六五三人
超三八八〇一八五人
三現八〇一八五人
至本年底可達全
數計額

此項工作原規定經督導
高自治人員水準及其服
務的進步

此項工作原規定經常輔
導年底完成上半年辦理
情形較前亦屬良好

各縣辦理造產事業較上
年度切實認真成立造產
委員會者比上年八縣

先辦後易計上年
超額重中之權先使
再辦之

<p>(三) 整飭吏治 (1) 加儲備縣長及縣政人員</p>	<p>(2) 整飭縣地方行政人員服務紀律</p>	<p>(3) 厲行考核實施獎懲</p>	<p>(4) 增設專署主任秘書及視察</p>
<p>截止現在已成立鄉鎮造產委員會者有咸陽等六十二縣</p>	<p>本年六月份按照原計劃之規定各區保甲由民政廳派員分赴各縣督促辦理其不合格者已派員前往各縣督促辦理不合格者三人准回籍至縣政府秘書科人員正擬訂辦法隨時甄選</p>	<p>本年對縣地方各級人員工作勤惰及生活操守已隨時予以嚴加考核並訂定縣行政人員服務手冊頒發各縣市長空其切實履行至本年來對於有關縣市長案之處理計經偵查結果實告無罪者二人撤職者一人正查報核辦者二人查辦人未據復者七人實無事實者二人</p>	<p>本年一至六月份獎懲之縣長計記大功一次者四人傳令嘉獎二次者一人記功一次者十一人傳令嘉獎二次者二人傳令嘉獎一次者十六人申誡二次者五人申誡一次者二十八人</p>
<p>照原計劃辦理</p>	<p>照原計劃進行</p>	<p>照原計劃辦理</p>	<p>照原計劃進行</p>
<p>為補救本省各區專員公署人事配備不足工存不能積極推進之缺陷計由本年度起擬一律增設主任秘書一人於二區四區七各區專署並擬各增設主任</p>			

<p>長考類(6)辦理三十四年度縣 (計劃以外工作)</p>	<p>員</p>	<p>(計劃以外工作) (5)提高縣級人員待遇</p>
<p>後邊長核考績本 轉縣漸送由經各 報長履會由道各 中喬泰民政成立 央舉等辦政廳長 登明三計廳召縣 核等六參加各 在員參考績委 案均加考績委 由放者有關員 本府成有檢舉會 核者存存核訂 核者存存核訂</p>	<p>等起加十外元(應次四(按元及兩 縣一四縣警(改(市元)新團 二加倍年政七(爲(斗小)市 五五倍縣七府七(一)至麥元)新團 〇〇按長至辦(元)公五)食二成佐第 〇〇一特十公(〇)粉月市斗小發加活第 元元二別二特(〇)長倍人份斗小發加活第 發五等那月及元生(〇)員超工麥給爲補一 等縣公份縣工活(〇)及復役五長助五 縣四費核長役基(〇)圍規二市等十費增 三(自定養六本生體(〇)斗生倍增 〇〇上每廉(〇)數活(〇)調(〇)治食爲 〇〇年金(〇)八種佐整(〇)江補小(〇)教 〇元十數均(〇)助新標元二助小(〇)數 元三月目按元(〇)費俸進小四裝麥(〇)仍 六份增此(〇)一(〇)加如麥(〇)三</p>	<p>劃各視 正區審 專區署 案專各 呈案增 請中設 央核任 准推視 施行察 申三 八 附 單 計</p>

(一七) 調整縣長人事 (計
劃以外工作)

本年一至六月份共更調縣長二十三員
均已分別飭令 接具報

(四) 加強警政
(一) 擴充警察組織

(1) 擴充警察組織
一、省警務處局成立郊區四隊分
局並設河南鄭寶劉趙家鎮分
二、原設河南鄭寶劉趙家鎮分
林國河等直屬警察分局
呈奉行政院令 歸縣自選
三、縣警佐室除原設水時
設警佐室及延長等十一隊
形等隊外其餘已一律改設
警局計警局二十三縣二等局
二十四縣三等局三十五縣設
五警署所九處分駐所一百二
十處派所一律改編為保安縣地
方團隊甲種隊二十八隊乙種
隊計編成甲種隊十隊乙種隊
三十五隊丙種隊十隊
警署會警署局外事股擴充警
外事務南鄭南股擴充警
及設、事設另於安康鳳翔
陰陽通城陽通南鄭南股擴充
及設、事設另於安康鳳翔
色城固大荔等縣局增設外事
科

(2) 健全警察人事

(2) 關於健全警察人事
一、制定健全警察人事
辦法及各縣保警隊官佐資
審查標準將警佐任用程序分

照原計劃進行

計省會警務處及偵緝保安
加四區警務局及偵緝保安
清溪等隊

較上年計增設警署局五
十三隊編成保警隊七處
駐所一百一十處派出所
九處

較上年計增外事科一
局事股二外事科一縣外

	<p>(3) 加强警察教育</p>
<p>一、別官等重行通訂劃分以統 籌官任免并請察官甄審登 記辦法以備任用 二、按照考績法令整理警官考績 別獎懲並對其良勤併合格 警官實施保障制度 三、對於長警考績補用均依照 士長教育規程嚴實施行 四、按期造報長警簿冊</p>	<p>(3) 加强警察教育</p> <p>一、省警察訓練所擴充組織增加 每期訓練名額並按照部撥設 備已造具預算電請內政部轉 請行政院核示尚未奉復 二、省警察訓練所第九期警長班 於三月十一日開訓七月十日 期滿畢業三三六名外事警長 班第一期自二月十五日起開 學八月十四日滿現有警長 四十一名 三、改選中級警官入中央警官學 校政務修班受訓初級警官 入中央警官學校第一分校受 訓 四、長警於各局隊實施常年教育 並每兩六個月輪調入警訓所 施以短期訓練 五、加強保安警察隊軍事訓練</p>
<p>照原計劃進行 照原計劃進行</p>	<p>較上年增經費五百萬元 較上年增調有保警隊警 長及外事警長 中央警官學校因訓練特 業軍官本年暫不開訓現 職警官 已照計劃實行 已照計劃實行</p>

<p>(4) 充實警察設備</p>	<p>(5) 改善警察待遇</p>	<p>(6) 推進警察實務</p>
<p>(4) 充實警察設備 一、調撥槍枝口徑調借民槍修理 損壞槍枝并呈請中央撥發槍 彈 二、整頓服裝依照警察服制條 例製發並劃一式式 三、按照部頒警察機關設備標準 表增置警用及消防設備分期 完成</p>	<p>(5) 改善警察待遇 一、專案增加公糧預算按中央規 定標準支給 二、飭各局隊成立合作社及互助 組織並舉辦衛生匪事業 三、舉行考績實施年功加俸</p>	<p>(6) 關於推進警察實務 一、飭各縣局擬具本縣警察整理 治安計劃核定實施 二、凡設警察局所在地區內之戶口 均專設戶籍員接辦 三、各級警察機關成立消防隊組 并訓練民間義勇消防組織</p>
<p>已令各縣局依照計劃規 定購整修補發槍枝並口電 請內政部轉請國防部配 發槍彈尚未奉撥 已通令各縣局遵照辦理 已通令各縣局趕辦並飭 將設備費列入預算</p>	<p>省會警察局及省直屬警 察局已依照中央規定標 準支給各縣限於地方財 力另由財政廳規定支給 標準並仍配發食糧 已通令各縣局遵辦惟關 於舉辦生產事業一項經 本省行政會議決議刪除 故未舉辦 已照計劃實行</p>	<p>已計劃實行 已照計劃實行 已擬訂整理辦法分令各 縣局實行各等局均設有 消防組</p>

	<p>(7) 舉辦警察考核</p>	<p>(8) 強化警保聯繫</p>	<p>(9) 設立示範警察局</p>
<p>四、訓練交通警察改善交通設備 五、訓練外事警察 六、整飭各項刑事警察業務</p>	<p>(7) 關於舉辦考核 一、經常派警政視察分赴各區縣 會同專員縣長切實督察 二、並於每年春秋兩季舉行警察 學術各科檢閱以利改進 三、嚴督各級警官長警教品行 嚴守法紀信賞必罰以正風氣 四、嚴督各警察機關革除一切陋 習及服任警察職務以外差役</p>	<p>(8) 關於強化警保聯繫 一、鄉鎮警察分駐所巡官兼鄉鎮 公所警備股主任及鄉鎮區長 兵隊附保警察派出所隊長兼 保警衛隊事及國民兵保隊附 以地方自治歸鄉保主任警察協 助國家行政由警察主任兼鄉保 協助以理權責分明</p>	<p>(9) 關於設立示範警察局將威陽警 察局改為示範警察局原有組織人 事設備酌予調整充實俾合示範之 需要</p>
<p>已照計劃實行 已於省警長訓練所增設 外事警長班分期訓練現 正訓練第一期預計本年 八月畢業 已照計劃實行</p>	<p>已照計劃實行 已照計劃實行 已照計劃實行</p>	<p>正與軍管區司令部會商 核辦中</p>	<p>已將經列列入追加預算 尚未奉行政院核定</p>

<p>(10) 查登民有增枝</p>	<p>(五) 繼續推行戶政 (一) 調整各縣戶政股員額案因與本省三十 原計劃將各縣戶政股員額案因與本省三十 等所設員額另按縣人口多 市警繁簡重構調整人口設 法調整限上半年度辦竣</p>	<p>(2) 增設鄉鎮戶籍人員 每鄉鎮人口在一萬以上者 各年度辦竣</p>	<p>(3) 統一人事管理 原計劃將縣鄉戶政人員 省制非縣鄉戶政人員 更訂定各級戶政人員 任免辦法通飭遵行</p>	<p>(4) 繼續辦理戶籍及人 各縣市局普遍辦理動態登</p>
<p>(10) 本年度經飭各縣依照本省 查登民槍暫行辦法將原有及補登公民 槍枝一律登記烙印造冊報核俾便管制 運用以增民衆自衛力量</p>	<p>調整各縣戶政股員額案因與本省三十 五年度各縣地方預算支出之規定抵 觸未能實施裁減至下年之規程核 整股安察局之機構分則已遵照局 專辦西設戶政科分局設戶政總局 人事均較健全一人戶籍員若干人機</p>	<p>本年因與大府訂辦三十五年各縣進 查本年支出度再行核辦已電內政部備</p>	<p>嚴勵督飭各縣局長對於各級戶政人員 異動非經呈本府核准不得擅 前准定必要時派員核辦由民 之任免應電令各級戶政人員 得另訂辦法到府已決定暫不擬訂電復 內政部備查</p>	<p>本省各縣市局除特原十三縣外其餘八 十一年度均依照計劃法分辦理動態登</p>
<p>登記結果較上年增加一 四、六六六枝</p>	<p>市戶政機關已依計劃開 理力縣戶政機關以限於財 須俟下半年度再行辦</p>	<p>因限於財力須緩至下年 年度再行核辦</p>	<p>戶政人員總動事可較前 減少推進工作較前順利</p>	<p>較前迅速確實</p>
<p>已報部備查</p>				

記按期表報憑核經常辦理
事項進度不能分期

記據各縣填戶政概孔調查表考核
果尚能依除第一五兩區以交通統計
表之填造餘法令認真推行各項統計
省造遞新呈遞緩外其餘各區縣均能依
期造報

(5) 加強督導考核厲行

縣鄉兩級隨時派員分赴各
鄉保督導考核糾正等誤厲
行獎懲並由省派員前往督
導考核俾利事功

(六) 肅清烟毒

限由三月份起至六月底止
辦理

各縣市局均能依照計畧規定派員隨時
督導考核省級并指派民政視察人員
分區督導經費由分區專員縣市國稅員
經費預算核發到省再行歸墊

較上年認真省級督導
費員額均較上年增加

經派員分赴各縣鄉隨時派員分赴各
鄉保督導考核糾正等誤厲行獎懲並
由省派員前往督導考核俾利事功
經派員分赴各縣鄉隨時派員分赴各
鄉保督導考核糾正等誤厲行獎懲並
由省派員前往督導考核俾利事功
經派員分赴各縣鄉隨時派員分赴各
鄉保督導考核糾正等誤厲行獎懲並
由省派員前往督導考核俾利事功

尚能依照計劃進行且發
現烟苗縣份較上年減少

(2) 查緝烟毒

嚴防各縣局長督促發保人員及
縱橫連帶定期於五月份聯合
軍團及法團自洽於五月份聯合
中(三)嚴防各縣局長督促發保人員及
各行(三)嚴防各縣局長督促發保人員及
各(三)嚴防各縣局長督促發保人員及
河(三)嚴防各縣局長督促發保人員及
司(三)嚴防各縣局長督促發保人員及

均能依照計劃規定進行

(3) 調驗烟犯

(1)

(4) 宣傳督導

驗區已特設之查私所並為專
 負七區各武裝私烟檢食於第
 加強七區各武裝私烟檢食於第
 處理辦法(五)區各武裝私烟檢食於第
 定西烟品衛生及處施行西省各縣市政府及
 分西烟品衛生及處施行西省各縣市政府及
 日通衛生及處施行西省各縣市政府及
 起至本年三月底止由四品實施辦法
 之封土實灰三個月內將本公署前存各
 箱封土實灰三個月內將本公署前存各
 箱封土實灰三個月內將本公署前存各

此項係經常工作為使鄉村人民
 之嚴禁烟法網起見隨時除於禁
 紀之嚴禁烟法網起見隨時除於禁
 集會講解宣傳俾得隨時除於禁
 專員隨時宣傳俾得隨時除於禁
 各縣人員隨時宣傳俾得隨時除於禁
 視察人員隨時宣傳俾得隨時除於禁

北項係經常工作為使鄉村人民
 重衛生起見將各擬照規定切實
 院所求備內將各擬照規定切實
 計之要求備內將各擬照規定切實
 進行之要求備內將各擬照規定切實

尚能依照計劃辦理

均能依照計劃規定辦理

專員

(5) 設置各區烟毒檢查

為加強檢查，特將七年原設之本省第二、三、四各期毒檢查區檢查專員四人，專案請准保留工作本年度開始後本省第二、三、九、十等行政區所轄各縣奸商武裝走私販毒情形甚為嚴重，經將該員分別派往各該區辦理，督導檢查及後查奸黨走私販毒證據。

已依照計設置積極工作

肆 財政

(一) 健全自治財政

(1) 調整各項自治稅捐稅率

進行概況：查本省各項自治稅捐征率，原甚低微，均未達中央規定標準，本年度為充裕地方收入，兼之物價隨時增漲，實有調整之必要。經調查各縣經濟情形，民商負擔能力，將屠宰稅原按價百分之四，改為按價百分之五，筵席稅原按價百分之十五，改為按價百分之二十，單人牙稅，原定每人每年繳納營業牌照稅四百元，改為按一千元征收；又營業牌照稅自本年度起廢止分等課稅辦法，一律改為凡資本額在五萬元以上者按千分之五征收，在五萬元以下者免征。上項稅率，雖經調整，尙未逸出中央規定範圍，並均經本府委員會第一〇四、一〇五、及一一三各次會議決議通過，於本年五月十一、十六及七月三日先後以府財二稅字第一五五三第二、〇七及二九六一各號訓令通飭各縣市一律依照實施，期增稅收。

(2) 普查自治稅捐

進行概況：查各縣地方稅捐，關係自治財源，其中之房捐、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屠宰及娛樂稅等，俱屬固定稅額，佔全部收入重要地位。本省三十五年度縣預算不敷甚鉅，欲求減除攤派，對上項合法稅捐，必須積極整理，覈實查征，方可期達自給自足之目的。本年四月間，依照既定計劃，派視察員十人，分赴長安、藍田、汧水、鎮安、渭南、富平、蒲城、醴泉、涇陽、咸陽、三原、高陵、整屋、興平、鄠縣、郿縣、扶風、乾縣、武功、禮泉、岐山、寶雞、鳳翔、鳳縣

、灌縣、華陰、華縣、留壩、涇縣、褒城、略陽、南鄭、洋縣、城固、西鄉、漢陰、紫陽、安康等三十八重要縣份督導。各視察員到縣後，即督同各縣稽征處分項逐戶清查，特擇各該縣較重要市鎮，前往辦理，所有稅額，均按章則核實查究。上項工作，于七月前均已先後辦理完竣。就本年規定該三十八縣比額三億四千三百零九萬三千元之數相較，計增進二億一千五百二十六萬七千八百二十八元，幾達一倍。對予縣級財政，不無裨益。茲將普查增加數，列表於下，藉明實況。

長安等三十八縣自治稅捐比額數及普查增加數比較表

稅別	原定比額表	普查數	增加數	備考
屠宰稅	一六三、三三九、〇〇〇元	一九五、六〇五、三二四元	三二、二六六、三二四元	
筵席及娛樂稅	八五、八五三、〇〇〇	一〇六、三四八、〇二六	一五、四九六、〇二六	
房捐	六四、九九二、〇〇〇	二〇八、六六九、九九八	一四三、六七七、九九八	
營業牌照稅	一六、三三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一、九〇〇	二一、一七一、九〇〇	
使用牌照稅	一一、五八〇、〇〇〇	一五、二三五、六〇〇	三、六五五、六〇〇	
總計	三四三、〇〇三、〇〇〇	六五八、三三六、八二八	三二五、二六七、八二八	

(3) 繼續推行使用牌照稅

進行概況：查使用牌照稅，卅四年僅西安、寶雞、南鄭、白水、長武、白河等市縣開征。因過去使用牌照稅稅率過低，且各縣境內征收對象不甚暢旺，故未普遍舉辦。茲查上項稅法，業自上年公佈，稅率並已調整，除第一、二、三等區各縣及商縣、汧陽、平利、鎮南、茂陰、永壽、平利、寧強、鎮安、麟遊、鎮坪、西鄉、沔縣、鳳縣、留壩、略陽、城固、高陵、柞水、紫陽、洋縣等卅一縣，以地方偏僻，交通梗阻，確無征收對象，分別緩辦外，其餘各縣，一律通飭開征。

(4) 訂定稅捐征收考核辦法

進行概況：查本省各縣市局應征自治稅捐，曾經按照中央規定，分期整理，收數漸有增加，惟仍未達預期目的。其原因：戰後經濟力謀開發，建設正在開始，地方需用浩繁，所有合法財源，亟應竭力整頓，爰擬訂陝西省各縣市局征收自治稅捐考核辦法十一條，提經本府委員會第一〇五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本年五月十四日以府財二稅字第二一九號訓令通飭遵照，自本年度起，按期嚴加考核，分別獎懲。依辦法規定，各縣市局征收稅捐考成，每半年舉行一次，現上半年已屆考核之期，唯以各縣市尚未將稅捐報表齊齊，正在嚴催造報，一俟呈報齊全，即行分別辦理。

(5) 清理公有款產

進行概況：查本省卅四年度分期清理各縣公有款產，關於遂圪厘正疆界，繪製略圖等項工作，各縣多呈明實況，聲明不能於上年底辦竣，經酌予展期繼續辦理，并列入本年度工作計劃，限六月底一律辦結有案。茲查依限呈報此項冊圖者，有岐山、永壽、鳳翔、西鄉、佛坪、耀縣、鎮坪、渭南、麟遊、潼關、韓城、蒲城、黃龍設治局、鳳縣、鄂縣、略陽、平利、柞水、富平、西安、郿縣、柃邑、涇陽、長武、興平、黃陵、平利、高陵、華縣、醴泉等三十縣市局，經核增加公地九一二畝三分。公款二、一〇、八二五元，公房二二二間。關於調整稅課利率及表報收支數目，亦均能依照規定分別辦理。其餘未齋冊圖各縣，或因股匪竄擾無法推行，或以產地分布過廣，勘丈需時，復呈請展期，業經分別核飭加緊辦理。至管理機構，應設之公有款產管理委員會，已於本年二月及五月，先後令發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通飭各縣一律遵照成立。現依章成立者，計永壽等四十七縣，其餘各縣，預計於最短期內當可完全組織成立。

(二) 發展地方金融

(一) 繼設籌設縣銀行及分支行處

進行概況：各縣銀行，截止卅四年底，已成立六十三行，本年經督飭鳳縣、鎮安、鎮巴、宜君、柞水、柃邑等六縣積極籌設，均於六月以前次第成立。同時督催已成立各行籌設分支行處，據報成立者，有同官黃保鎮分行，隴縣縣功鎮辦事處。此外尚有長安斗門鎮、新築鎮、蒲城與市鎮、高縣龍駒寨等四處，業經派員籌設，短期內即可開業。現正計劃籌設者，有渭南固市鎮、洵陽沿河鄉、紫陽紅瓦鎮、白水新羅鄉、整屋終南鎮、鳳翔柳林鎮、嶺村鎮、武功普集鎮、長寧鎮、郿縣槐芹鎮、富平莊裏鎮、咸陽客店鎮等十二處，正督飭積極進行籌設中。

(2) 健全縣銀行業務

進行概況：各縣銀行實力大多薄弱，業經難以開展，本年度經督飭各行設法增加，至少須達一千萬元，限期籌募足額，現最高額有達兩千萬元者。截至六月底，各行資本總額達一億八千二百六十六萬餘元，實收資本共計一億三千六百五十二萬餘元，刻正分飭加緊催收，并依法辦理增資註冊手續。至各行業務情形，存款方面，經督飭設法大量吸收遊資，厲行公款入庫，集中資力，以宏營運，統計各行本年上半年存款，總量約達一百八十四億五千五百餘萬元，放款方面，經指示儘量制重農工貸款，扶助生產，活潑農村經濟，統計各行本年上半年放款總量約達六十五億一千三百餘萬元。各行上期決算，共獲純益一億四千二百餘萬元，平均每行約獲淨益二百餘萬元，較之上年，均有進展。

(三) 推行公庫制度

(一) 擴充公庫網

進行概況：本省共九十四市縣局，自二十九年推行公庫制度以來，截至三十四年底，共計成立兩安、長安等六十六縣市公庫，本年經積極籌設，在一至六月份內，已督促成立鎮巴、柃邑、柞水、宜君等四縣縣庫，均由各縣銀行代理。至在計劃內應籌設之鳳縣、榆林、鎮坪、寧陝、佛坪、驛遊等六縣，雖因地方貧瘠，或環境特殊，刻仍在相機籌設，期完成公庫網。

(2) 嚴行考核庫務行政

進行概況：各縣過去多狃于舊習，對於各項收支，未能悉依公庫法令辦理，年來經分別糾正，已漸入軌範。本年上半年分派稽察員前往督導各縣市庫辦理情形，考查各縣對預算內外款項，已能依法辦理，尚無自行收支情事，較前已有進步。

(四) 嚴格執行交代制度

(1) 清理各縣卸任縣長交代

進行概況：查自上年七月間頒行縣長交代新章以來，所有卸任縣長交代，辦理尚屬順利。本年一至六月計已卸任縣長三十三任，其中交代據報清結者十九任，其餘十四任，刻正分別督飭趕限結報。

(2) 催辦各縣現任縣長自行交代

進行概況：查現任縣長自行交代，規定每滿六個月，必須辦理一次。本年一至六月各縣現任縣長辦理自行交代者，計石泉任向午，當關屈伸，臨潼史直，白水拜志修，麟遊田方正，商南杜得霖，洋縣陸昂，雒南鄧乘粹，長武王辛寶，寧強王嘉會，宜川吳致助，華縣王家寶，山陽雷克明，黃陵張選元，韓城魏文山，鄜縣章德懋，乾縣王師，柞水史恒信，大荔吳南山，西鄉王馨明，華陰何萊臣，藍田房向離，扶風常榮德，醴泉冷剛鋒，洛川岳德良，武功溫而理，渭南劉衡等二十七任，均經核結。

(五)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劃	進度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一) 健全自治財政 (1) 調整各項自治稅捐 征率		經調查各縣經濟情形民力負擔能力將原稅原按價百分之四改為按價百分之五原稅原按價百分之十五改為按價百分之廿單人牙稅原定每人每年繳		依原計劃辦理
核照中央規定標準參酌擬				

左邊添狀況講整稅率

(2) 普查自治稅捐
就各項稅捐中之固定稅額
實施普查

(3) 繼續推行使用牌照
稅
各縣尚未開征之稅捐繼續
推行務期普遍

對營業稅四百元改為按一萬元等收又
營業稅一律照舊自本年七月一日起
辦法下分改爲五元五元五元五元
者按項率守未出中五元五元五元
均經本府委員會第一會議決於本年
十一月十六日及七月三日先及以財
十一各次會議各縣市一律依照實施
稅字第一五六七三二月份及以財八
一各號訓令通飭各縣市一律依照實施

本年四月間依照既定計劃派員十
城分赴長安武功高陵興平鄠鄠
縣灤風乾縣武功武功武功武功
縣灤風乾縣武功武功武功武功
八重縣城固西鄉漢陽安陸陽平
同各縣重要鎮分項辦理戶籍稅
縣則較重稽征項項項項項項項
先該辦實市查定項項項項項項
定後核辦實市查定項項項項項
萬三千八百元計增加三千元
七千八百元計增加三千元

自上年公布使用牌照稅法率經調
整除第一二三等區各縣及商埠西
鄉沔縣南陰永壽平利高陵洋西
陽縣鳳縣留陽城固高陵洋西
陽縣鳳縣留陽城固高陵洋西
陽縣鳳縣留陽城固高陵洋西

依照原計劃辦理

依照原計劃辦理

<p>(一) 發展地方金融 (2) 繼續籌設縣銀行及</p>	<p>(5) 清理公有款產 完成各縣市公有款產整理 工作並健全保管機關</p>	<p>(4) 訂定稅捐征收考核 辦法</p>
<p>本平上期經督飭鳳縣鎮安鎮巴宜君梓 水柳邑等六縣積極籌設均于六月以前</p>	<p>經查于六月以前呈請清理公有款產 渭市較山永壽鳳翔西鄉佛坪鎮坪 略陽平遊縣水富平西陵高陵華縣 長武與平利公館五縣公有款產 二縣均能整頓課利及五縣公有款 目亦均能整頓課利及五縣公有款 冊分佈各縣依規定辦理其餘未 業經分佈各縣依規定辦理其餘未 委員分佈各縣依規定辦理其餘未 照會已加緊辦理至應時先復管理 照成立現依章成立者計永壽等四十 七縣</p>	<p>收對彙分別緩辦外其餘各縣一律通飭 開征 經擬訂陝西省各縣市征收自治稅捐 辦法十一條並由本會委員分令 四縣遵照辦理自本年五月十一 日以前各縣市應繳稅捐一律 通飭各縣市遵照辦理自本年 五月十一日以前各縣市應繳 稅捐一律通飭各縣市遵照辦 理</p>
<p>依照原計劃進行</p>	<p>依照原計劃進行</p>	<p>依照原計劃進行</p>

分支行處
水等五縣... 鎮巴鎮安宜君
已設有各縣... 地方實際情形
籌設分支行處

督飭各縣... 健全縣... 行業務
請核定... 各縣... 本年... 上期...
收足額... 完... 註冊... 并分區... 派員... 前
林各縣... 督導... 及實... 業務... 檢查

(三) 推行公庫制度
本縣... 十四市... 自二十九... 推行
公庫制度... 以來... 截至三十四... 共計
西安... 長安... 等六... 七縣... 市公庫... 本年... 經

大... 鎮... 支... 成... 立... 同... 時... 已... 成... 立... 各... 行... 業... 分... 行... 設... 分... 行... 處... 各... 縣... 均... 已... 設... 有... 分... 行... 處... 鎮... 巴... 鎮... 安... 宜... 君... 等... 五... 縣... 均... 已... 設... 有... 分... 行... 處... 鎮... 巴... 鎮... 安... 宜... 君... 等... 五... 縣... 均... 已... 設... 有... 分... 行... 處... 鎮... 巴... 鎮... 安... 宜... 君... 等... 五... 縣... 均... 已... 設... 有... 分... 行... 處...

本... 縣... 銀... 行... 實... 力... 大... 多... 薄... 弱... 業... 務... 繁... 雜... 以... 開... 辦... 各... 縣... 均... 已... 設... 有... 分... 行... 處... 鎮... 巴... 鎮... 安... 宜... 君... 等... 五... 縣... 均... 已... 設... 有... 分... 行... 處... 鎮... 巴... 鎮... 安... 宜... 君... 等... 五... 縣... 均... 已... 設... 有... 分... 行... 處... 鎮... 巴... 鎮... 安... 宜... 君... 等... 五... 縣... 均... 已... 設... 有... 分... 行... 處... 鎮... 巴... 鎮... 安... 宜... 君... 等... 五... 縣... 均... 已... 設... 有... 分... 行... 處... 鎮... 巴... 鎮... 安... 宜... 君... 等... 五... 縣... 均... 已... 設... 有... 分... 行... 處...

本... 縣... 銀... 行... 實... 力... 大... 多... 薄... 弱... 業... 務... 繁... 雜... 以... 開... 辦... 各... 縣... 均... 已... 設... 有... 分... 行... 處... 鎮... 巴... 鎮... 安... 宜... 君... 等... 五... 縣... 均... 已... 設... 有... 分... 行... 處... 鎮... 巴... 鎮... 安... 宜... 君... 等... 五... 縣... 均... 已... 設... 有... 分... 行... 處... 鎮... 巴... 鎮... 安... 宜... 君... 等... 五... 縣... 均... 已... 設... 有... 分... 行... 處... 鎮... 巴... 鎮... 安... 宜... 君... 等... 五... 縣... 均... 已... 設... 有... 分... 行... 處...

依照原計劃積極進行

依照原計劃積極擴充

縣作水淘邑直君檢林鎮坪
寧陝佛坪縣遊等十縣公庫

繼續籌設在二至六月份內已督促成立
鎮巴桐邑水育君等四縣縣庫均由各
該縣銀行代理在計劃內縣署設之鳳
縣榆林鎮坪寧陝佛坪等六縣因
地方貧瘠或環境特殊仍在相機籌設
期完成公庫網

處情形如有違背法令即以法懲
（2）嚴行考核庫務行政
分別派員考查各縣市庫游

各縣過去多扭干積習對於各項收支未
能悉依公庫法令辦理年來經分別糾正
已督導各縣庫法上年派視察員對
往預算內外款項已能依法辦理尚無自
行收支情事較前已有進步

（四）嚴行交代制度
（1）海理各縣卸任縣長
交代本年內卸任縣長交代一律
依照能代新章辦理務使每任交
案均能隨時交限清結以除往日
拖累積弊

查自上年七月間派行縣長交代新章以
來所有卸任縣長交代向能依限結清本
年一至六月計已卸任縣長三十三任其
中交代分別據報清結者十九任其餘四
刻正分別督飭清結報

依照原計劃進行

自行交代（2）以催辦各縣現任縣長
督促現任縣長平日注意辦
理自行交代他事有準備易於清
結

查現任縣長自交代規定期滿六個月
份必現須辦理一次本年一至六月各縣現
任縣長辦理交代者計有
方正商仲瀛史直水對石向
王辛寅得霖洋縣南修乘梓
武家山寅陽強克宜吳勤華
長山寶得強克宜吳勤華
樂文家山寅陽強克宜吳勤華
縣文家山寅陽強克宜吳勤華
信大房吳南去山德鄉常王德聽
堯田房吳南去山德鄉常王德聽

依照計劃進行

川省優良武功溫而理潭甯劉衡等二十七任均經核結

伍、教育

(一) 舉辦幼稚教育

進行概況：(一)省立西安幼稚稚園，因園址為新運會佔用，迭經交涉，尚未遷讓，故未能恢復。省立第一實驗等六小學附設幼稚園，業經完全恢復。擬在省立同州師範等附小新增設之八所，因經費關係，尚未設齊，詳情俟下期填報。

(二)縣市立幼稚稚園，除貧瘠縣份外多已列入縣市預算，惟辦理情形尚未據報，詳情擬俟下期填報。

(二) 擴展國民教育

(1) 增設學校並充實學額

進行概況：本省現編九四〇鄉鎮，七、〇八六保，曾通飭各縣本年對於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增設，以中心國民學校先完成平均一鄉鎮兩校之目標，國民學校至少平均每保三校，並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一、四五七、七五三)百分之七十，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三、七〇〇、〇〇〇)百分之五十。現只設中心國民學校一、一三七所，國民學校一、二五九一所，省立小學一九所，其他公私立小學二二三所，合計一三、九七九所，入學兒童八五二、二三七人，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五十八，只教育部入學成人數為五一、八七七人，佔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十三。(歷年掃除文盲數二、二五七、三〇七人未計算在內)

(2) 調整國民教育師資並輔導進修

進行概況：(子)辦理小學教員登記：令飭各縣繼續辦理小學教員登記，並將已登記教員分別呈報教廳備核；同時將登記合格教員姓名公告，以資各校選聘。(丑)輔導進修：教廳除繼續督飭各縣籌組縣及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依照規定

舉行會議，研究部問題外，並由該處編印國民教育通說，計卅至六月已出刊三期，免費發給各國民學校教員閱讀，以資進修。

(3) 辦理國民教育示範區

進行概況：本年因西安師範學校遷回西安辦理，經咨准教育部三十五年三月渝國字第一五九七一號咨，准將國民教育示範區移設西安市區辦理，業經令飭西安市政府擬定本年度示範區工作要項及進程報核。

(4) 充實學校設備

進行概況：本年一至六月除由省儀器製造廠續製自然科教具三十套，配發各縣中心國民學校外，並督飭各縣依照部頒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暫行設備標準，就地財力，充實設備。

(5) 編輯地方性教材

進行概況：本年由本省地方教材編輯委員會續就小學國語、社會、自然等科，分別編輯地方性教材，催令各縣搜集資料，選報本府教育廳辦理。

(6) 增設學校基金

進行概況：繼續督飭各縣，飭令鄉鎮保依照教育部頒學校基金籌集辦法，就地方適宜事項，切實增籌。並規定各縣中心國民學校每校以籌基金三十萬元為最低額，國民學校每校以增籌基金十萬元為最低額。實際增籌數目，尚未統計。

(三) 改進中學教育

(1) 調整省校設置

進行概況：查省立西安女子中學，自復校以後，原有校址，改辦師專，以致該校迄無確定校址，教學諸感困難，本學期開始，經擇崇義路合適地址，由本府核撥專款，修建校舍，現正次第進行中。又省立西安二中，前遷設寶雞鎮，已歷數年，為適應環境，並由部令中學校暫行設備標準，應分佈鄉村之規定，本學期起，已將該校改名省立寶雞鎮中學，永設寶雞。再洛川縣立中學，以地方經費困難，不能維持，由該縣官紳一再請求，現經核准改為省立洛川中學，並將省立黃陵師範附設之高中班學生，撥歸該校接辦。

(2) 健全各縣建校委員會

進行概況：查本省各縣立中學，自本學期開始，即經通令各專署各縣政府負責督飭，多已成立建校委員會，對於建校事宜，均能切實策劃。此外偏埤、華縣、麟遊等縣先後呈請設縣中，均經核准，並令飭各該縣依照規定，妥速組織建校委員會，進行籌備，限本年秋季正式招生開學。再漢陰縣中呈請建校委員會簡章，以內容多有未合，經詳加指示，飭妥為修正，以期健全。

(3) 健全各私立中學校董會

進行概況：已立案之各私校校董會，其校董會任期屆滿者，均經令飭依核准章程另行改選，以健全其組織。本學期留場縣私立留侯中學，寶雞縣私立建華中學，雋南縣私立文顯中學等三縣校董會，均經一再督導完成立案手續，並經由教育廳先後呈奉教育部核准備案。

(4) 限制縣私立中學開設高中班

進行概況：報邑、郿陽、隴縣等縣立中學及私立新民中學先後呈請增設高中班，均經依照計劃，一律駁斥，並飭令儘量充實初中設備，藉以提高質量。

(5) 設立公私立中學公費生名額

進行概況：省立中學應設公費生名額，業經編列本省預算，報請中央核定中，一俟核准，當即督同縣私立中學一併選辦。

(四) 擴展師範教育

(1) 增設省立師範學校

進行概況：本年原計劃於秋季增設省立寶雞、郿陽、平利三師範學校，業經擬具計劃，編造預算，呈奉中央核示，從緩設置。

(2) 調整各縣簡易師範校班設置

進行概況：本省原有縣立簡易師範八所，本期二三等縣單獨設校者，續有韓城、嶺陽兩縣，刻雋南縣亦正編造設校

預算，呈請核示，其餘各縣，正在繼續督促辦理。四五等縣早經分飭酌於縣中增辦簡師班，或委託鄰道師校代辦簡師班，現經各縣編造預算，正由本府會計處彙案核辦中。

(3) 調整省師校班級

進行概況：省師校本年簡師班畢業後，一律不再續辦，另增設師範班級。計暑期簡師班畢業者，共二十一班，均可改爲師範班。

(4) 提高師範生公費待遇

進行概況：省級師範生發給食糧，改發膳食費，本年一月份規定每人月給四四〇元，由二月份起，增發爲六〇〇元，由五月份起，增發爲八〇〇元。縣級師範生食糧，本年一至九月份仍照上年成例發給，副食費每人月增爲九〇〇元。

(5) 獎勵女生入師範學校

進行概況：本學期開始，即依照計劃，通令各校實施，現正在繼續督導辦理中。

(五) 充實職業教育

(1) 籌設省立洛川安康商縣三職業學校

進行概況：本省爲完成殖制，擬籌設省立洛川、安康、商縣三職業學校，業於復員計劃案內呈請追加預算，現奉行政院令，暫緩辦理。

(2) 擴增各私立職業學校高級班額

進行概況：各私立職業學校，經教育廳督飭，於經費可能範圍內，儘量擴增高級班額，其現有高級班人數不足者，並酌招收足額，以符規定。計本年春季私立俄農職已指設高級農藝科一班，又西北高級商業會計職業學校增設會計專修科一班。

(3) 擴增中級經建人材訓練科班

進行概況：本年度預定於省立三原工廠增加高級製菓科一班，渭南紡織增加高級紡織三班，咸陽工廠增加應化科三班，由教育廳呈奉教育廳令，勸於上年度指定舉辦之校班外，本年暑期增招六班，以農業、工業、醫事、海事爲限。當即由

教育廳遵照，擬於省立陸軍專附設之醫事專科招收新生各一班，威陽工廠招收應化科新生各一班，清湖勸業專附設之申藥科招收新生各一班，一律於秋季開學上課。

(4) 改善職業生公費待遇

進行概況：本年食糧停發，經依照中央規定職業生公費待遇標準，個別預算，呈奉核定。惟所撥之款，不敷分配，現正呈請追加。並於經費可能範圍內，比照師範生例，酌予改善，計由本年二至四月份，每人增至月額八〇〇元，自五月份起，每人增至月額八〇〇元。

(5) 充實職業學校實習場所

進行概況：本學期開始，即督飭各校對於實習農場工廠，積極設法充實。並于本年預算案內，酌增省立各職業校設備費，其數額較上年增加一倍，俾得逐漸充實。

(6) 提倡女子職業教育

進行概況：本省私立培華職校，經費困難，無法維持，經本府核准自本年一月份起，至六月止，以省級公務員自捐之生活補助費基本數，給予該校教員五人，俾補助金，以資彌補。又督導各職業校增設女生部，以促進進展。

(六) 推進高等教育

(1) 調整各專校設備

進行概況：查國立北洋工學院，抗戰後遷來西安，原有機舍地皮，係由本省撥付。現該院奉命遷回河北，原址所遺校舍校具，由本省以九百萬元作價贖買，備作爲師專擴充校舍之需。

(2) 充實各專校設備

進行概況：本省各充實各專校設備起見，於海員復員計劃時對本省師專商專醫專設備，均擬予以充實，應需經費，業經呈請中央核撥在案，迄今未奉核示。此外曾于本年二月份發給師專購置學生床鋪費一百二十五萬五千五百元，修購費一百萬元，商專圖書費二十萬元。五月份發給師專修理費六十五萬七千四百元，商專修理費一百一十五萬六千元，醫專附屬醫院遷移費一十四萬元。又將本省債購移交西京圖書館宋芝田先生藏書之複本，提交師專接收，以充實其圖書設備。

(3) 選送國外留學生

進行概況：本省爲選派國外留學生起見，經由教育廳財政廳田振慶會商擬定籌措國外留學生經費辦法，正呈請中央核示辦理中。

(七) 整理教育款產

進行概況：教育部爲保障教育經費獨立精神起見，上年會令將各縣教育經費，特種基金，成立專戶，以資保管而杜挪用，經教育廳通令遵辦。截至上年底止，據報成立專戶者十八縣，無教育收入，或縣境無銀行郵局可資保管者九縣。本年度計對繼續督促進行，至本年截止，據各縣呈報成立者十縣，連前共二十八縣。其餘正督促辦理中。

(八) 調查全省各教育機關戰時被佔用損失(以下係計劃以外事項)

進行概況：抗戰以還，本省地處衝要，且近戰區，過駐各軍，信用各級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者，厥在案者，因而損毀圖書儀器校具房屋等爲數甚鉅。戰事結束，迭據各校縣呈請補償，並准省參議會建議救濟，當飭教育廳製表調查。旋據報稱據各校縣呈報損失者已達三十處，共估備國幣三億八千三百五十九萬元有奇，除未報各機關限令速報外，請參核等語，當即據情轉請行政院電請善後救濟總署撥款救濟在案。

(九) 舉行高等普通檢定考試經過

進行概況：查本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原定每年四月間舉行。本年教育廳援例核准舉行，當即撰發佈告，由三月一日起報名，三十一日截止，十六日舉行考試。迨報名截止，計報應屆普檢考各類考試者二百二十四名，隨即分別組織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製備試卷，並請山西監察使陝西高等法院派員監試，如期舉行試驗。除依法應免筆試二十七人外，計實場實到一百二十六名。十八日考試終結，試卷由各主試委員評定成績，開會審查，計高檢各類全部及格者七名，科別及科者五十七名；普檢各類全部及格者一名，科別及科者四十六名，當場開拆密封，並據法分別發給證書。

<p>二、辦理國民教育示範區</p>	<p>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p>	<p>1. 籌備國民教育師範並備</p>	<p>報辦合格小學教員姓名登記並將已登記教員報辦合格小學教員姓名登記並將已登記教員</p>	<p>4. 充實學校設備</p>	<p>十月六月由省儀器製造廠製成小學自然科教學具三十套配發各縣中心國民學校</p>	<p>5. 籌辦地方性教育經費</p>	<p>本年本省地方教材編輯委員會繼續編輯地方性教材教材小學國語社會自然等科分別校授經正催令各縣搜集</p>
<p>國民教育經費</p>	<p>國民教育經費</p>	<p>國民教育經費</p>	<p>國民教育經費</p>				

<p>三、改進中學校教育</p> <p>1. 調整省校設置</p>	<p>照計畫進行</p>		
<p>2. 遴選各縣建校委員會</p> <p>1. 遴選省立中學校校長</p>	<p>略計劃進行</p> <p>未計劃進行</p>		
<p>3. 全體各縣立中學校董會</p>	<p>照計畫進行</p>		
<p>4. 限制縣立中學開設高中班制</p>	<p>依照計劃進行</p> <p>照計畫進行</p>		
<p>5. 設置公立私立中學校公費生名額</p>	<p>照計畫進行</p>		
<p>四、擴展師範教育</p> <p>1. 增設省立師範學校</p> <p>2. 期選各縣簡章</p>	<p>未能按計劃進行</p> <p>照計畫進行</p>		

11041

<p>2. 調整各縣簡易師範校班設置</p>	<p>著續有(2)本期一二三等縣單獨設校 仿設校預算呈請核示四五六等縣正編 業案核辦中</p>	<p>照計劃進行</p>
<p>3. 調整省師範校級</p>	<p>後一律不再續辦另增設師範班級</p>	<p>照計劃進行</p>
<p>4. 提高師範生公費待遇</p>	<p>二年(4)省級師範生改發膳食費本 起增發為八元每月給四元五角由 由本年一月至九月份仍照級師範生食 費每人每月增為九元</p>	<p>照計劃進行</p>
<p>5. 獎勵女生入師範學校</p>	<p>級督導辦理中</p>	<p>照計劃進行</p>
<p>五、充實職業學校</p> <p>1. 籌設省立安康商標洛川 三職業學校</p>	<p>辦理(1)本案呈奉中央令示暫緩</p>	<p>未能按計劃進行</p>
<p>2. 擴增各私立職業學校高級班級額</p>	<p>計本年春秋季私立職業學校增設高級班 增設會計專修科一班</p>	<p>照計劃進行</p>
<p>3. 擴增中級編建人材訓練科班</p>	<p>別實施(3)本案經呈奉中央令准於本 年秋季增招六班即擬具增班計劃分</p>	<p>照計劃進行</p>

4. 改善職業生公費待遇
 給(4)由本年一至四月份每人每月
 給500元由五月份起每人每月給八
 照計劃進行、求、大體、願部、宜、研

5. 充實職業學校實習場所
 校設備費其額較上年增加一倍
 照計劃進行

6. 提倡女子職業教育
 止以省級公務員月定之生活補助費
 本數給予私立培華職業學校教員五名
 作補助金以示提倡
 照計劃進行

六、推進高等教育
 1. 籌設不重慶院
 校員僅作為師專補充校舍之用
 照計劃進行

2. 充實各專校設備
 (1) 本年二月份發給師專購置
 費一百二十三萬九千二百零五元修
 費一百萬元專圖書費二十五萬七千
 元發給師專修理費二十五萬七千
 元附屬醫院經費十四萬元及將本省
 專購宋田先生遺書後本校交師專接
 收以充實其圖書室
 照計劃進行

3. 遷移國外留學生
 會(1)業由教育廳財政廳田根處
 呈請中央核示辦理中
 照計劃進行

七、整理教育款產
 完成縣教育經費特種基金
 通令各縣遵照教育部訓令及本省訂定
 縣教育經費特種基金收支處理辦法切
 去年成立基金專戶者十
 八縣無可成立者九縣本

專戶原計劃本年內一律設齊 實辦理

年據報成立者十縣餘正
督促中

陸 建設

(一) 調整交通增進運輸能力

進行概況：本省公路局前因限於車輛，客貨運輸，極感困難。本年一月份起，仍僅維持長坪路客運班車，延至南陽，每週西安南陽對開一次。嗣將舊有破壞公共汽車，拆漆整修數部，於三月中恢復西安市內公共汽車，暫先行駛東西兩大街。至四月份，接收軍政部配撥之六汽車，運回十二輛，六輛裝修車廂，改作公共汽車，六兩兩開西安至韓城線之復員客運班車，每週對開二次。并復臨潼遊覽班車，每週定於二四六七各日均開行往返車一次。五月中旬接收撥發車輛，繼續運回十輛，業以三輛加入各路客運班車，其餘七輛正在裝修車廂及大修中。至行駛公路人獸力車輛，於本年一月份實行總檢驗後，均仍遵照路章辦理，進行尚稱順利。

(二) 調查管理工商業

進行概況：(1) 公司登記——本年一至六月份，經本府建設廳核准備案者，計有陝甘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等二十三家，經轉請經濟部核准發給執照者，計有冀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經轉請經濟部核准增資變更登記者，計有合隆鐵錫鑛有限公司等八家，連前辦理登記之一百九十一家，共為二百二十八家。(2) 工廠登記——本年一至六月份經建設廳核准登記者，計有裕民紡織廠等六家，連同前核准登記之三百一十二家，共三百一十八家。內除西安民生工廠，即民生紡織廠，原計算重複，應予剔除，及新華科學製藥廠呈報停工外，實為三百一十六家。

(三) 營建管理

進行概況：(1) 修築縣鄉鎮道路——此項工作以經費無着，未能派員分赴各縣局實地督導，僅用公文督催，截至六月底止，據報柞水修築鄉路二八〇市里，永壽修築縣道四〇市里，鄉道六〇市里，乾縣修築鄉道二二市里，共計修築縣道四〇市里，鄉道三六二市里。(2) 復興都市——此項工作截至本年六月底止，據呈報擬具管理建築規則者，有成陽、渭南、南鄭、扶風、寶雞、長武、郿縣、商南、寧強、永壽、乾縣、華民、隴南、洋縣、長安、白水、大荔、臨潼、宜君、洵陽

、紫陽、襄城、平利、柞水、鳳縣、藍田等二十七縣。除咸陽等十二縣，經內政部核定外，其餘各縣，正在送核或更正中。尚有淳化、栒邑等縣，皆以地區狹小，無法辦理，已指令准予備查。(3)管理營造業：此項工作自嚴行管理後，就西安市統計，本年一月至六月底止，據報審查合格者甲等七家，乙等一家，丙等二家，丁等十二家。其餘各縣均在催辦中。(4)建築師管理：本年一至六月份經審查合格之建築師三人，已各發開業証，俾便執行。

(四) 充實各級合作組織

進行概況：(1)組織新社：(子)推行縣各級合作社：本年度本省各縣合作指導機構，經本府委員會議決定調整後，保留合作指導室者，計海陽等五十八縣，共有七四〇鄉鎮，三、七六四保，所有各該縣各級合作組織，原擬積極推動，一律完成。截至本年六月底止，計共組成縣級社二四社，推進縣份總數百分之四一以上，組成鄉(鎮)社七一三社，達鄉鎮總數百分之六以上，組成保合作社二、五四五社，達應辦保社總數百分之九五以上。其餘裁撤合作室或保留指導員一人之縣份，原有合作組織，計縣聯社六社，鄉(鎮)社一三四社，保合作社三四四社，并經督促切實進行。(丑)輔導設立專營業務合作社：本省專營業務合作社組織，仍本上年計劃，探限制設立主義，在不妨礙縣各級合作社之業務區域內，視其環境需要，輔導組設，不定限額。本年一至六月底除設有合作行政機構縣份之涇陽等五十八縣，共增組專營生產社五社，消費社三社外，其餘各縣，未予組設新社。

(2)調整舊社：設有合作行政機構之涇陽等五十八縣，截至上年底止，尚有舊專營社三七六社，信用互助社合作預備社二〇社。其他未設合作指導室縣份，由縣自定調整社數，尙未據報，業已電促加速辦理。

(五) 辦理合作教育

進行概況：(1)指導人員訓練：本年度原擬調訓各縣合作指導人員三十人至六十人，施以短期訓練，以增進其知能，經商定由本省訓練團於下半年度開始調訓。(2)各社職員社員訓練：各縣合作社職員之訓練，歷年均係責成各縣辦理。本年一至六月底，據各縣報告已辦理職員訓練者，有洛城、鳳翔、白水、郿縣等四縣，共調訓各社職員三二四八人，實際到班受訓者為二九四八人。至各合作社社員訓練已辦理者，有與平、鳳翔、郿陽、白水、郿縣、石泉、長安等七縣，共調訓社員九、〇二四人，實際參加受訓者為八、五二一人，其餘各縣，正通知籌辦集中。

(六)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劃及進度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
一、調整交通增進運輸能力	長坪路遊覽車延至南陽恢復西安市公共汽車增開西安至韓城線之復員客運遊覽車恢復臨潼遊覽車檢驗八輛力車	按原計劃進行	
二、發展了商業	<p>(1) 公司登記——經建設廳核准備案者二十三家轉請經濟部核准發給執照者六家增資變更登記者八家連前共三十二家</p> <p>(2) 工廠登記——經建設廳核准登記者六家呈報停工者一家連前實有三一六家</p>	按原計劃進行	
三、營建管理	<p>(1) 修築縣鄉鎮道路——共修築縣道四(市里鄉道三六二市里</p> <p>(2) 復興都市——據呈報擬具管理規則者咸陽等二十七縣經內政部核定十二縣修正送核或更正中</p> <p>(3) 管理營造業——審查合格者甲等七家乙等一家丙等一家丁等十家</p> <p>(4) 建築師管理——審查合格者三人</p>	按原計劃進行	
四、充實各級合作組織	<p>(1) 組織新社——組成縣縣社二</p> <p>(2) 社社鄉鎮社七</p> <p>(3) 社保合作社二</p>	按原計劃進行	

渠 水利

(一) 管理養護已成各渠灌溉工程

1. 加強涇渭梅黑四渠渠管理局機構

進行概況：本省涇渭梅黑四渠逐年灌溉面積擴展甚多，各該渠管理局組織規模狹小，人少事繁，業務推進困難。卅三年度曾擬將各該渠管理局機構加強，酌予增設技術及管理員工，以經費公租無着，未能實施。三十四年三月，由水利局會同本省田賦糧食管理處就各渠實際情形，擬定加強機構，員工人數為一百三十三人，及應行追加員工食糧數為一千四百五十九市石二市斗，專案呈請行政院核示。同年六月，奉到院令照准。唯關於員工食糧一節，糧食部規定小麥每市斗折價六十元發給。核之當時市價，小麥每市斗已超出一千元，相差懸殊，無法遵照實行。同年十二月，呈奉行政院指令，仍發實物。本年度制度改變，食糧停發，各渠管理局原有員工生活補助費，尚無着落，擬增加員工部分，所需補助費數目頗鉅，更難籌措。故此案水利局雖已於本年四月呈請實行，現本府仍在核議中。

<p>一四五社增組專營合作社 二九社信用互助及合作預備社</p>	<p>二〇社 社</p>	<p>社 社 社</p>	<p>社 社</p>
<p>五、辦理合作教育</p>	<p>年(1)指導人員訓練——定下半年 已報到澄城等四縣共調訓社員二 員九、〇二人其餘各縣正通知辦中</p>	<p>按原計畫進行</p>	<p>社 社</p>

(2) 進行已成各渠廢修工程

進行概況：涇惠渠，加高石堤工程，已於六月完工，計共完成石堤三八八、八八公方。修整水洞工程，於二月開工，至四月中旬大致完竣，計完成石方五四五、四五公方。

甘惠渠：加高大壩補修氾濫工程，於六月下旬開工。

渭惠渠：修理大壩南端海漫工程，一月起開工，五月中旬全部告竣，計打基樁五十根，打一比三比六混凝土四九八、九公方，共征雇民工四六九六名，募工七九四名。

梅惠渠：去年伏汛期後，大壩表面料石灰縫脫落多處，本年擇要補勾七十二平方公尺，東二支渠第三號橋砌塊石墩一、五公方，東三支渠第六號等修整完竣，分水閘翻修，計築砌青磚五百員。

黑惠渠：修復大壩工程，已於五月七日全部竣工，計用料石二二八公方，片石一三三三公方，洋灰一五〇桶，白灰六千公斤。

其他漢褒兩渠臨時工程完成者，計有漢惠渠南渠場淤土方工程，隧洞鑲石工程，北幹渠堰河隧洞氾濫修復工程，及褒惠渠滾水壩勾縫工程。正進行者，有漢惠渠北幹渠十八號涵洞工程，及褒惠渠第三兩號排洪渡槽改建工程。

(3) 涇惠渠灌溉地畝改按市制換算註冊清冊

進行概況：本年度繼續進行，半年來計已換算之地畝有南幹一支二支三支各渠地三二五、六八九、九市畝，連前共計完成分百之五十。

(二) 倡導舉辦小型渠堰

進行概況：潼關縣種惠渠，於去年八月開工，由水利局派員指導興修，於本年五月全部工竣，五月十九日舉行放水典禮，灌地約萬畝。共用工程款一千四百餘萬元，除由陝西省銀行貸款七百一十萬元外，餘款由地方自籌。

(三)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劃及進度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工程 (一) 管理養護已成各渠灌概
渠管理局機構

以經費來源尚未確定仍在核議辦理中

工程 (二) 進行已成各渠歲修

各渠擇要整修者計有涇渭梅黑甘五渠

依照計劃進行

渠註冊地畝 (三) 改按市制計算涇惠

半年來換算三一五六八九、九畝連前已
完成百分之五十

依照計劃進行

(二) 倡導舉辦小型渠堰

潼惠渠在潼關縣境極派員勸導指導與修
完成灌田一萬市畝

依照原計劃進行

捌、田賦糧食

(一) 清理舊賦

(1) 催征欠賦

進行情況：查本省歷年田賦尾欠，為數尙鉅，前以復員開始，軍公各類需用殷繁，特決定自三十五年一月起清理歷年舊欠田賦，以重國課。惟本省三十四年，因夏秋被災慘重，三十年下期至三十四年各年糧賦欠額，為數既鉅，且欠戶多係貧農，如同時清理，困難殊多。經斟酌事實需要，為期圖計民生，雙方兼顧起見，決議先催征三十四年糧賦，及三十三年欠糧，并以富紳大戶為對象，由田糧處擬訂辦法，通令各縣遵辦，一面加派幹員，分赴各縣協催。計截至三十四年年底止，三十四年糧賦收起小麥一、三九萬三、一一一市石八四二合，達額征五成二分；三十三年糧賦收起小麥三、八七萬三、九〇四市石九九〇合，達額征八成七分。自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共收起三十四年糧賦四六萬〇五七四市石

五五一合，連前達額征七成，共收起二十三年糧賦小麥一、九五五市石六四三合，連前達額收八成七分三厘，現正繼續徵，期於最近征收補數，以應急需而清懸欠。

(2) 催征二十四年度賦棉

進行概況：查本省棉田征實，係自三十二年開始，原由稅務局負責徵收，各縣區糧區專司催征。上年該局奉令裁撤，所有征收事項，收歸運糧處辦理，亦由各縣田糧處兼辦。以籌備當時，當年未能積極催征，至本年一月份一切設備始具規模，當即加緊催征，截至六月底共徵起二十四年度賦棉一、三五四、三八八斤，達征額九成強。

(3) 推行土地稅

子、催征歷年未完地價稅

進行概況：本省自三十二年開征地價稅以來，因地價冊錯誤過多，查征困難，以致歷年地價稅未能照額征足。本年度地價稅奉令徵收後，即當清理欠稅。一面飭各縣將歷年欠稅認真催繳，限期清繳，一面派督導人員分赴各縣嚴厲督征。截至本年六月底，共徵起三十一年度地價稅二、〇五二、四三二元八三分，三十二年度地價稅二、六二九、二二八元五一分，三十三年度地價稅一、六二九、七七八元六二分，三十四年度地價稅一、七三三、七四〇元五七分。

丑、推行土地增價稅

進行概況：本年度土地增價稅由財部令隨同地價稅一併徵收，竟復奉令照常征收，業經通飭各縣遵照，截至本年六月末，尚欠報收數。

寅、整理地價冊

進行概況：查地價冊為征稅之主要根據，地政機關原造送各縣之地價冊，諸多錯誤，影響征收甚鉅。本年度地價稅奉令徵收後，財部即令飭各縣利用時機，洽商地政機關，將地價冊錯誤部份，切實糾正，以利征收。

(二) 整理賦籍

(一) 進行概況：本省土地陳報已整理五十八縣，惟因限於時間及人力物力，尙未能完成整理賦籍之使命。田糧處前擬定陝西各省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或縣政府）辦理土地陳報復查更正辦法，包括普遍公告，復查、抽卷各項步驟，呈部核定，期在

本年年度徹底實施。惟本年因奉部經費祇四百萬元，不能辦竣。本年四月田賦處奉部財部籌撥地稅籌備費撥發土地陳報改訂田賦科則辦法，并廢止財政部籌備理地地價改訂科則辦法。新辦法規定田賦科則應按每畝土地稅額撥益十分之一，并參酌其他地價百分之一，為分等標準。與舊辦法確以地價百分之一為課稅標準者不同。按本省土地陳報，連年迭起糾紛，其數甚鉅，在在要以科則失平為其主因。田賦處經將新頒辦法詳細研究後，隨即印頒各縣，并指示辦理注意事項七點，飭令切實調查田賦科則。其地目畝分錯誤部份，仍一面隨時根據人民申請之案，分別更正。截至六月底止，據報已辦者，共計五十二縣，已將擬就調整科則草案，造表送核者，計一十八縣。

(三) 清查存糧改進倉儲

(1) 清查存糧

子、清查各縣存糧

進行概況：本省田賦處以各縣歷年征存糧食，調撥頻繁，致數字多不正確，經再三令催各縣查報，并派員分赴岐山、臨潼、華縣、涇陽、藍屋、郿縣等縣實地清查，以明真，相剝竹擬繼續派員清查中。其延不具報，及貽誤經常表報各縣，已分別重懲，予以記過申誡等處分。

丑、貸放三十三年度以前及三十四年度存糧

進行概況：本省田賦處以歷年辦理貸放糧價，每因公文往返，稽延時日，糧食多呈霉壞狀態。本年春為爭取時間計，爰經電飭各縣，如存有二十三年度以前小麥雜糧有變質象徵者，可予貸放，於夏收後，一律收回小麥，但事先須將擬貸糧食年度品種數量報核。嗣據先後報告適令貸放者，計有永壽等十七縣。復據寧強、略陽、鎮巴、鎮坪、鳳泉、鳳縣等六縣電稱三十四年度征存苞谷，以夏冷已屆，霉變堪虞，請予處理等情，經權衡事實，准予貸放在案。

寅、處理戰備屯糧

進行概況：查接收一戰區戰備屯糧情形，前已報告在案。本年五月末，田賦處以命令已屆，擬擬盡數收回各縣集存屯補給區司令部，第一戰區兵站總監部代表，於五月三十一日在田賦處舉行座談會，當場議決，所有陝南各縣戰備屯糧，一律由田賦處派員前往變價收買，仍給實物收據，其已核准變價者，亦將價款轉繳補給部換取實物收據等項，當經分行遊辦，

並分報核備。

卯、飭縣逐日電報存糧

進行概況：本省田糧處以現值軍糧調撥緊急時期，為控制數量，把握糧源起見，特於本年三月起，電飭沿鐵道綫各庫處逐日電報存糧倉存糧食數目，以最簡速方式（電報電話或代電）報處以利撥補。

辰、辦理預耗案件

進行概況：本省田糧處於本年一月開奉糧食部令發倉儲損耗報告表，及填表應行注意事項等，飭遵辦一案，當經轉行各聚庫各縣遵照辦理。嗣奉糧食部莊殿長令兩代電催報三十二年度倉儲損耗，并飭將三十三及三十四兩年度倉儲收交損耗，限本年九月月底及十二月底以前分別報部各等因，當經前後令飭各縣限期具報，并分電各區行導查催各在案。

(2) 改造倉庫

子、調整聚庫

進行概況：查聚、穀登、原為配合軍事，適應補給，上年業經分別調整。本年度復察酌事實及業務情形，將灤縣第八、咸陽第九兩聚庫，於四五兩月間先後裁撤以節空裕。現存聚庫計有西安、寶鷄、普集、澄城等四庫。

丑、普通籌建積谷倉

進行概況：本省籌建積谷倉一案，除督催各縣依照原計劃與建第二期積谷倉外，并依照本省上年行政會議決議普建鄉鎮倉案，分飭一、二、三、四、五、八區所轄各縣自本年一起，至三十七年止，分三期完成鄉倉四二五座，以利收儲而備災荒。

(四) 配運及清結各案軍公糧

(1) 軍糧撥交

子、配撥鄭州綏署管區軍糧

進行概況：查配撥鄭州綏署管區軍糧八萬六、二五〇大包，截止本年六月底，田糧處據各縣表報，已交一戰區及第七補給區司令部九七萬餘大包，依照核定配額，已超撥一〇萬餘大包，并有已撥而未表報者尚未計算在內。業將超撥糧數，

電請糧食部核示中。

丑、配撥青年從軍軍糧案

進行概況：查配撥青年軍二〇六師中熟米二萬大包，據南棗沔三縣電報早已清交。嗣又續配四、〇〇〇大包，又九、六六〇大包，亦已飭據報由三十四年度軍糧配額內撥清。自本年一至六月份，該師補給，仍准補給部電囑繼續撥案撥交中。

(2) 軍糧調運

子、三十四年度軍糧八〇六、二五〇包案調運情形

進行概況：本省三十四年度奉配之軍糧，因需糧人數超出規定，故將全年度之額，至五月份即支撥罄盡。五月份以後，各地需糧，雖屬按照需糧盈虛情形，隨時予以調度，但限於糧源枯竭，終難為濟。田糧處於六月間報請由本主席以緊手令各縣提前備三十三四兩年度欠賦，限期運交各需糧地點，藉濟軍食，現正督飭各縣趕辦中。

丑、陝南六區各縣餘糧以一〇萬包調運實錄案

進行概況：查前以陝中各縣糧源不濟，且駐軍及過境部隊繁多，需糧為數甚鉅，如僅恃徵收少數欠賦供給軍食，絕難濟軍。經查陝南六區各縣駐軍甚少，補給無多。因之各縣尚存以前年度糧食甚夥。前為補救關中糧荒計，擬即以十萬包調運實錄備撥，并經本府電准糧食部有案。刻正由田糧處統籌趕辦，以期早日開運。

寅、濟運鄂糧二〇萬包案

進行概況：本省田糧處奉糧食部子支餘額一電，飭就關中各縣歷年征收征借餘糧，及部屯糧儘量運交漢口糧處接收等因，嗣經督糧處前處長赴京商定撥濟二〇萬大包，旋即配定糧源，一面飭各駐區督導就近督催，并派專員隨時馳赴各縣督辦其撥交。計三月底即已集站五萬餘包，四五月間累計集中七萬餘包。兵站方面因人員不敷分配，兼路局撥車遲緩，交撥情形，殊嫌不暢。截至五月上旬，兵站僅接收約兩萬包，截至六月上旬，累計接收約六萬包。嗣准第七補給部廉足字第六二七號已發電囑截留十萬大包，用供陝境補給，已予照辦。

卯、濟運鄂糧一〇萬包案

進行概況：本省田糧處奉糧食部子支餘額一電，飭就陝南各縣歷年征收征借餘糧及米一〇萬包，詳述白河，交

田糧接收收存，因各縣糧庫指示各節，分別辦理，并飭遵照趕運去後，將各縣糧庫機關電報，咸以陸路運送，並由糧部，隨時照以前各年辦法，交持辦法，轉請地方至漢江沿岸各碼頭接運。當經大府委員會議決，議照各縣所請通電，電請糧食部轉飭鄂方遵照，并分電湖北田糧處照辦在案。嗣奉糧部電復照辦，復經轉飭鄂方速派協力接運去後，准復無法照辦，到正在交涉中。

(3) 製子包裝

進行概況：本省田糧處奉糧食部令，限定購備三十四年度大練袋二六八、七五〇條，折合小布袋一、三四三、七五〇條，應撥袋費三億元一案，現已標購。并整修小布袋共為六九〇、三七〇條，不足之數，正添購中。并整修舊袋，以資節省公帑。

(五) 清結各案委購軍糧

進行概況：查本省奉辦三十年度二〇〇萬包，三十一年度商購二二萬包，代購購糧一〇萬包，代購購糧二〇萬包，三十二年度二二萬包，代購購糧一四萬八、九六三包，代八戰區購二二萬七、二〇〇包，三十三年代五戰區購米七萬包，代一戰區購麥一一萬包，均在陝北代八戰區購糧，萬包各案，以經辦及接糧機關經變更轉移，多未清結。前經田糧處製訂表式，電飭各縣，將購起欠購撥交存餘及賒貼差價等數字，分案詳確報核。嗣以各縣表報遲緩，且歷年購糧撥交數字，多與賦軍碼相互不調開接，以致無法單獨清理。乃決定分別年度與賦軍碼併案清結，除一面仍飭各縣表報外，業經限令各縣原報購起數字，分案造報購起欠購數量清冊，俟各縣報表齊全，再為詳確核證結報。

(六) 舉辦糧食調查

(1) 拍發糧情電報及有關糧價重要資料：報
進行概況：本省田糧處遵照糧食部頒發調查手冊及有關糧價重要資料電報特約辦法之規定，分別將西發市糧情電報，糧價變動電報，及有關糧價重要資料電報，按期拍發糧食部查核。

(2) 編製西安市米麥市況旬報表

進行概況：本省田糧處根據調查所得之實地糧食交易價格，并輸入輸出暨銷售存儲數量，按月分旬編製西安市一至六

月份麥市況旬報表、

糶糧糶食部查核。

信體

工部

(3) 編製西安商各種糧食價格及有關糧價重要資料月報表

及有關糧價重要資料月報表，據糧食部查核。

(4) 編製各主要糧食市場零售糧價指數表。

進行概況：本省田糧處根據西安、百壽、大荔、寶雞、渭南等五市縣電報各種糧食零售平均價格，并以二、六年上半年為基期，按月編製各該市縣一至六月份零售糧價指數表，彙請糧食部查核。

(七) 厲行積谷

(1) 辦理三十三四各年度積谷

進行概況：查本省三十三兩年度積谷，田糧處於三十四年十一月間奉 糧食部令，尾欠之數，准予免管，並分行飭

縣處遵照。本年一月間，據白水、澄泉、旬邑等縣呈報收起三十二年度積谷六、〇五一石，寶雞、郿縣、雋南、永壽等

縣呈報收起三十三年度積谷三、〇八九石，均係在未奉令停收前積起數字，總計各縣共收起三十二年度積谷六、〇九八

〇石，三十三年度積谷九、六二四石。三十四年度積谷，於上年七月間奉 行身院訓令核定積額為六〇萬市石，曾以本

省連年荒歉，民力不逮，電請糧食部准予減半。嗣於上年十二月間奉 糧食部復令，准按三十萬市石派募，並分配各縣，

令仿按照所配麥谷，分期於本年夏秋收後兩個月內完成。截至本年六月止，各縣已起數字，尚未據報。

(2) 檢查各縣倉谷情形

進行概況：本年一至六月間，八區專署電報檢查白水、郿陽、蒲城、韓城、澄城、大荔等縣積谷情形，經向各原管

相符。連同上半年已檢查之長安、田、臨潼、涇陽、三原、富平、同官、乾縣、禮泉、長武、朝邑、平民、潼關、華縣、

華陰、渭南、榆林、興山、神木、府谷、靖邊、定邊、葭縣、米脂，共計完成三十縣。其餘各縣，正由各該管區專署派員

檢查中。(八) 整理各縣倉庫(工部)

一一一

(八) 糧食管制 (計劃以外工作)

(1) 禁止釀酒

進行概況：查上年十月間，准陝晉區貨物稅局電請將已解禁高粱釀酒，本年一月間，又請中央將陝西省禁止糧食釀酒辦法予以廢止。旋於四月間奉行政院令，以全國均感糧荒，飭將本省禁釀法令，繼續施行案內，當經通電各區縣一體遵辦在案。

(2) 節約糧食消費

進行概況：本年四月間，奉行政院令頒節約糧食消費辦法六項：(一)絕對禁止糧食釀酒；(二)減低麵粉精度；(三)不得再製精白食米；(四)策勵社會改變消費習慣；(五)禁售奢侈食品，宴會筵席；(六)禁止製造及售賣奢侈食品；經通電各區縣遵辦，并分別電復各在案。

(3) 續辦糧食登記

進行概況：本省田糧處於本年一至六月，計登記零整購銷及採購運銷糧商共二十八家，經記糧商二家，各予填發執照，俾資營業。

(九) 員工給養 (計劃以外工作)

(1) 清理省級公糧賬項

進行概況：查撥發公糧及代金辦法，奉令自本年元月份起廢止。關於省級公糧部份，本年除補發省屬機關上年十二月份以前應領未領食糧外，並飭清理省級公糧賬目，及辦理其他未了事項。緣省屬駐省駐縣各機關，每因人事異動或路途遙遠，不能及時辦理請領手續，致使公糧賬項，亦未能及時核結。省方縣方撥糧機關，為顧及員工食糧起見，恒於事前撥借，事後始辦理正式手續。本年上半年一面清理各領糧機關未了手續，一面核結各撥糧機關報解數目，并收回各機關節餘食糧。截至六月底止，各項公糧賬目，清理頗見端倪。至前以代金換購公糧之賬項，亦已清理就緒，刻仍繼續趕辦中。

(一〇) 辦理佃農二五減租 (計劃以外工作)

稅

(丑) 推行土地增價值稅

(寅) 整理地價冊

赴各縣嚴厲督征限期掃數截至本年六月共征起三十一年度地價稅二〇〇元、四三二元、八三三分三厘、〇三年度地價稅一、二二九元、五一分三厘、六二九元、六二九元、七七八元、七四元、七七分

本年土地增價值稅前奉令豁免旋復奉令照常征納業經通飭遵照截至本年六月底尚未報收數

本年土地增價值稅奉令豁免後即飭各縣處利用時將商地政機關將地價冊籍逐部份切實糾正以利征收

正在催辦地稅手續三十餘年由地稅人直接繳納都令由稅務局直接繳納手續未竟能到定計劃

本年度土地增價值稅原奉令豁免故原計劃未列增價值一項

(二) 整理地價冊
完成普通通告及復查更正

遵照糧食部財政部及地政署新頒土地整理辦法田賦則等法之規定飭縣土地整理處將地價冊籍逐部份切實糾正以利征收

已擬定調整方案者有十八縣

本年原擬復查更正辦法包涵普通各項步驟原期以受不敷應用未能如期辦理現由縣地目一而分縣以受不敷應用未能如期辦理現由縣地目一而分縣

誤部份仍由縣隨時根據人民申請之案分別查更

(三) 清查存糧
1. 清查存糧
2. 改進倉儲
倉庫實流辦法即飭工

本期中應事項要先行員清查八九十區中之六縣正繼續進行中

已令各縣遊歷至完成情形尚未據報

原計劃八十兩區共計二十三縣茲已完成六縣

原定二期應完成一四七座本期又依照本省十四年行政會議決議案於

案，也業預備法，道

本年內飭由一二三四五
八各區共填建一四二座

(四) 配運及清結各案軍公糧
1. 軍糧撥交
(子) 配撥鄧州綏署等區
軍糧

(丑) 配撥青年從軍軍糧
案

奉配鄧州綏署管區軍糧
五〇包計已撥交九七萬餘包
所剩已撥
未報者尚存內
奉配青年二〇六師中藥米二萬大包
如數交清

本案超撥數已電請糧食
部核示中
本案軍糧准補部電囑
仍繼續撥交

2. 軍糧調運
(子) 三十四年度八〇萬
六二五〇包軍糧案

(丑) 濟豫軍糧二〇萬包
案

本案軍糧各地每月應撥數
撥運但因需糧人數超出規定
不敷均經按照各地糧源盈
虧情形隨時
經第一兵站總管部訂定分期
調度
計於三月份內撥交南萬包
六三個月各撥交五萬餘包
月底即已集交五萬餘包
集站七萬餘包因兵站撥收
配至五月上旬僅接收兩萬
旬止約六萬包此種情形
難耗不敷更以集中雨超
易核銷逾於六月分補給
萬包本案即另行調給
本案部令原以白河為交
辦法在漢江沿邊以前年度
以路途遠速請照案通通
本府委員會議照案通通
部特防部方道辦已奉復
尚無明確表示

本年度運費給與標準
高足敷實際支用故本年
軍糧運籌較前迅速
本案進度雖未依期逐
步完成滯其遲原因全
在兵站及路局但其實際
進度比較以前多年甚為
加強

(寅) 濟運鄂糧十萬包案

刻正根據部電與鄂方嚴
重交涉中
本案下屆之款現正撥購
中并整修舊袋以資節省

3. 製粉包裝

糧食部限定購三十四年度大
六八、七五〇包折合小布袋
三四

原計劃無

玖、地政

(一) 調整地權分配

進行概況：本省爲扶植自耕農，以期早日達到耕者有其田政策之實現，曾於去年商由中國農民銀行西安分行在三原、高陵兩縣貸款九百萬元。所有三原配定之六百萬元未貸款，業於本年全部貸竣。至二十四年度擬在三原、高陵、涇陽、興平、武功、扶風等六縣辦理小額自耕農抵押放款壹仟伍百萬元，及七年度擬在武功、興平、涇陽、咸陽、三原、高陵、扶風等七縣辦理扶植自耕農貸款七千萬元，於南鄭、城固二縣貸款三千萬元，三宗共擬貸款一億一千五百萬元，均先後擬訂實施計劃，函請中國農民銀行西安分行辦理。嗣經該行總管理處核定扶植自耕農貸款壹仟萬元，依照本年度原計劃於武功、涇陽、扶風各配貸四百萬元，三原、興平、高陵、咸陽各配貸四百五十萬元，已電飭各該縣政府辦理耕地不足農戶申請貸款調查表。茲經報廣者，有武功、高陵、扶風等三縣，業已轉請中國農民銀行西安分行審核貸放。關於小額自耕農地

<p>2. 檢查各縣積谷情形</p>	<p>分別於本年夏秋收後兩個月內完成</p>
<p>依照原計劃進行</p>	<p>(原計劃無)</p>
<p>(八) 辦理佃農二五減租</p>	<p>遵照奉頒二五減租法并參照各區專員查報之各地佃租情形會同有關各機關擬訂陝西省各縣市局辦理二五減租及民意調查等項切實施行并飭各地方實際情形擬具實施辦法報核</p>
<p>各縣奉令後多已遵照實施據報到省者計有藍田、平利、城固、朝陽、宜君、鎮安、大荔、朝邑、澄城、白水、栒邑、宜川、嵐皋等十五縣</p>	<p>(原計劃無)</p>

抵押貸款等項。至本年夏間，三原等縣，因受旱災影響，農戶生活極感困難，經省政府核准，撥款三原等縣，辦理農村貸款，以資救濟。現業經電飭該縣政府，調查申請農戶，以便審核轉請辦理貸款。至分飭各縣辦理土地經濟調查一節，為求調查項目齊全起見，正由地政局擬訂各項調查表式，一俟擬就，即通飭各縣遵照辦理。同時地政局為期各項業務推廣實施起見，經常派人赴各縣督導。

(二) 改善租佃制度

進行概況：本省對改善租佃制度工作，向極重視，曾於上年度發動全省佃農經濟狀況調查，茲已調查完竣，呈報到府者，有三原等五縣，其餘各縣，正在繼續辦理中。關於厲行禁租，嚴禁非法徵佃，與佃耕土地所有權轉移時，承佃人有優先購買權，及扣除預收押租及服役等惡習，均先後通飭各專署縣局遵照本省保障佃農辦法切實辦理。再本年度為求本省保障佃農辦法切實實施，易收成效起見，擬選定兩縣為保佃佃區，及擇縣辦理租約登記及換發官印租約。關於上項所需契約登記及換發官印租約之各類表冊格式，已經擬定，呈請行政院核示，俟核准後，即可按照計劃，逐步辦理。

(三) 人員訓練(計劃以外工作)

進行概況：本年度地政人員訓練工作，計劃外，復以經費無着，未能舉辦。為求配合地政業務推進，並培植調劑人才起見，特依照陝西省初級地政人員訓練規程第五條規定，於四月八日，採業餘補習方式，開辦地政補習班一班，利用每晚及星期日上午之公餘時間，實施補習。規定期限為六個月。訓練內容，著重點務教育，講節均由地政局職員兼任。計現有正式生四十八名，旁生二名，正在積極施訓中。

(四)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劃及進度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一) 調整地權分配 務使地權分配問題合理	扶植自耕(六)本省前經三原等縣擬辦之 扶植自耕貸款九百萬元本年上半年		原計劃擬在三原等七縣由農行辦理扶植自

一、辦理各項貸款，應注意下列各點：(一)貸款對象，應以貧苦農民為限。(二)貸款用途，應以農業生產為限。(三)貸款期限，應以短期為限。(四)貸款利率，應以低利為限。(五)貸款手續，應以簡便為限。(六)貸款擔保，應以抵押為限。(七)貸款發放，應以分期為限。(八)貸款收回，應以分期為限。(九)貸款管理，應以嚴密為限。(十)貸款效果，應以顯著為限。

蠶、蠶土

(一)蠶全谷縣蠶土
 蠶全谷縣蠶土，係由蠶全谷縣蠶土局，負責辦理。該局自成立以來，對於蠶土之調查、整理、利用，均極力從事。現將該局辦理蠶土之情形，分述如下：

<p> (一)改善租佃制度 (二)切實辦理保甲制度 (三)切實辦理保甲制度 </p>	<p> 起見上... (8) 為明瞭土地經濟利用情形... (9) 辦理各項貸款... (10) 辦理各項貸款... </p>	<p> 與原計劃相符 與原計劃相符 與原計劃相符 </p>	<p> 因所需表冊未奉核定 </p>
--	---	---	--------------------------------------

約登記及檢發官印租約所需各類表式
 已擬就呈報行政院一俟核准後即可
 施行

增辦事項原許未劃列

故尚未依照計劃辦理

(三) 人員訓練

依據陝西省初級地政人員訓練所規程
 第五條規定辦理測驗補習班利用
 每晚及星期日上午時間(每週十五小
 時)實施補習習內容重業務教育
 講師由地政局職員兼任規定補習期間
 為六個月已于四月八日開學現有學生
 四十八名旁聽生二名

拾、衛生

(一) 健全各級衛生機構并增設第二第三省立醫院及肺病療養院

進行概況：本府衛生處及所屬傳染病院，巡迴衛生總隊、三橋鎮鄉村衛生示範區，衛生試驗所，沂山墾區衛生所，均因迭次奉令緊縮，人員幾經裁減，不敷分配。現在工作又日趨繁忙，推展業務，益感困難，擬分別恢復原有編制人數，以應需要。麻瘋病院，上年經中央及本府先後撥款充實，可能收容一百人。但五六兩區，上項患者頗多，傳染甚盛，本年經再添建病房十間，期於盡數收容。潼關縣因緊接戰區，城內房舍，被敵轟炸，已成一片瓦礫，現在復員建設，關於衛生院，自應撥款建築，俾利衛政。又查本省鄉鎮設備，除省會外，外縣概無規模較好之醫院，一般民衆，遇有疾病，恒感異常痛苦，為擇要救濟計，擬先在南鄭、榆林兩縣，各設省立醫院一處，以宏治療。又本省慢性傳染病，據統計數字觀察，肺結核病，幾佔各處器病百分之三十以上，影響國民健康，良非淺鮮，擬在西安市城郊附近，先擇地籌設肺病療養院一所，以資補救。以上各項，均經編具預算，辦理追加手續，一俟呈奉核准後，當即分別實施。又查郿縣及鳳縣雙石舖兩公路衛生站，先後接奉衛生署令，飭由當地縣政府接收，繼續辦理，節經轉飭遵照，除郿縣將接收之公路衛生站藥品、器械、財產、撥歸該縣衛生院應用，於本年一月一日改為實驗衛生院外。其鳳縣接收雙石舖公路衛生站之器械等項，亦經呈准撥歸

該縣衛生所，改設實驗衛生院，另於雙石鋪設立分院，業由衛生處派員前往籌辦，期早成立。至各縣衛生院，原擬分爲甲乙丙三等編制，並將前已成立之縣城鎮衛生所一律改院，以資充實而利進行。其餘未設衛生機構縣份，除邊區外，米脂、府谷、葭縣、橫山、靖邊、定邊等六縣，亦擬一律按縣籌設，以重衛政。旋因各縣本年度奉令緊縮，經本府委員會第九十六次會議決議：各專署所在地榆林等十縣，及示籠縣咸陽、婁城兩縣，暨渭南、韓城、整屋、華縣、朝邑、臨潼、三原、涇陽等八縣，均予維持原狀。此外由縣呈請核定存廢者，計淳化、留壩、佛坪、平利、柞水、永壽、桐邑、宜君、鎮巴、宜川、嵐皋、平民、麟遊、鎮平、寧陝等十五縣。其餘寧強等四十二縣，一律裁員三分之一。刻據呈報裁撤機構者，計淳化、留壩、佛坪、平利、柞水、永壽等六縣。呈請保留機構裁員者，計宜君、鎮巴、宜川、嵐皋、平民、麟遊、鎮坪等七縣。（以上除平民麟遊兩縣僅留一人外，餘均裁員三分之一。）保留原狀者，計桐邑一縣。未報者，尙有寧陝一縣。（以上均由縣呈請核定存廢十五縣之列。）呈報裁員三人者，計寧強、西鄉、郿縣、鄜陽、城固、白河、岐山、蒲城、武功、華陰、澄城、扶風、興平、洋縣、沔縣、長安等十七縣。裁員一人者，計同官、鎮安、神木、山陽、柞陽、洛南、商南等七縣。裁員二人者，計葭田、白水兩縣。未報裁員者，計鄂縣、隴縣、鳳翔、醴泉、乾縣、略陽、石泉、紫陽、漢陰、黃陵等十縣。呈請維持原狀者，計高陵、富平、長武等三縣。均已分別指令照准。

(二) 奉行政院令頒衛生部門復員計劃案

進行概況：前奉 院令頒發衛生部門復員計劃，須由地方政府實施事項一份，經查本省各級衛生機構，或因戰爭影響，輾轉遷移；或因敵機轟炸，遭受破壞，各項設備物資，多付闕如。值此復員時期，亟應設法恢復，以應需要。隨經參酌地方情形，擬具計劃，增建省立醫院房舍，及移回衛生試驗所所址，並充實西安紅十字會醫院，暨西安市立中正醫院。以南鄭、榆林、寶雞、安康、大荔、鄜縣、洛川、商縣、耀縣等縣衛生院，均因交通衝要，人口衆多，本年度擬改爲省立第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醫院。關於內部一切，亟應盡量籌備。又三原、臨潼、整屋、渭南、華縣、鳳翔等六縣衛生院成立較早，醫療工作亦較佳，且均建有相當房舍，足以設置多數床位，所有醫療設備，亦應竭力予以充實。此外，西安平民產院及三原、商縣、南鄭、榆林等四縣，辦理孀嬰衛生，成績均尚優良，但設備簡陋，亦宜分別充實，俾工作得已進展。總計上開各級機構，應需設備物資，計衛生試驗所一，二百五十床位醫院一，一百床位醫院六，五十床位

年籌報亦多已採購藥機備用。至美紅會捐贈藥機，亦斟酌地方情形，分別發給。因此醫藥工作，已漸加振。據本報訪問
診初診一九、六〇二人，覆診七〇、八三四次，出診初診五、八九四人，覆診九、九四五次，每人入院一五九次，治癒住院
一一八人，留院二七人，死亡一人，病人住院一、〇三五天。

(2) 環境衛生

進行概況：本期據報到者，計辦理河水分段處理四五七次，水井改良八〇六個，水井消毒四一三次，廁所改良一、〇
二六所，廁所消毒一、一七六次，開闢窗戶一、五四〇個，粉刷牆壁一、四五七次，推行八畜分居一、九五四家，垃圾處
理一〇六、八五四担，視察三、二七二次，指導二、八四五次，取締八八二次。又前訂清潔衛生工作競賽辦法，規定先由
西安市實施，已由西安市政府組織督導委員會開始工作。至公廁建設案，據報有榆林、耀縣、游麟、長武、商南等縣新建
公廁開工者七座，完成者一七座，改建公廁開工者一〇座，進行者二座，完成者一三座。

(3) 婦嬰衛生

進行概況：本期據報到者，計辦理產前檢查三、八二五次，受檢查者五、七二〇人，產後檢查二、三五〇次，受檢查
者一、二六三人，接生二、二七二個，家庭訪視九、三〇〇次。至西安市衛生專務所所辦之西關平民產院，仍就原址辦理
。東關平民產院事，已與廣仁醫院訂立合同，計產床三十張，每人原料費二千元，一俟款撥到後，即開始工作。又分勸未
辦接生訓練各縣從速舉辦，以補助產士之不足。至已舉辦數字，詳於訓練衛生幹部人員中。此外衛生處本年四月，又奉
衛生署電，關於善後救濟婦嬰衛生救濟工作，擬為陝西配撥產院設備，計八十床位一套，四十床位一套，二十床位九套。
該處正編擬預算繪圖，呈請核示中。

(4) 學校衛生

進行概況：本期據報到者，計辦理學校衛生一〇一校，學生二二、三七八人，體格檢查三一、三七九人，缺勤七、四
五五例，矯治五、六八一例，矯正二、八一二人。本年二月並訂定陝西省學生保健工作競賽實施辦法，令頒西安市政府及
省私立專科中小各學校切實推行，以後此項工作，當可逐漸推廣。

(5) 工廠衛生

進行概況：本期據報到者，有成陽紗廠，成陽酒精廠，均已成立衛生室。又咸陽中興打包廠，特約該縣衛生局派員

裕慶油廠，特約高大夫診脈為各該廠特約藥院。此外，並洽飭西安、涇陽、鄜縣、寶雞、安康、棧城、商州、棧山等縣衛生院所，一併繼續切實辦理，以重衛生。

(6) 衛生教育

進行概況：本期據報到者，計辦理衛生談話三八、七〇〇人，衛生講演九五八次，聽衆二三四、二九三人，候診教育三、五二二次，聽衆三三、六二二人，發售宣傳品五八、五一五件，張厚壁報三、九八九張，家庭訪視一、八二七次，白董會九五次，參加者二、八九二人，兒童會七六次，參加者九二一人。衛生處於四月十五日至二十一日，假民衆教育館舉行第十二屆衛生展覽會七日，觀衆達三千餘人。咸陽衛生院於本一月，利用農民節機會，舉行展覽一次。衛生處並逐旬星期五下午七時，在西安廣播電台，播講衛生常識，喚起一般市民注意。

(7) 生命統計

進行概況：本期據報辦理者，有鄜縣、涇陰、商縣、藍田、沔陽、富平、隴縣、高陵、藍田、宜川、榆林、寶雞、宜君、渭南、長武、柞水、神木、鎮安、鳳翔、黃龍、黃龍設治局、沂山藥區等單位。惟此項統計手續繁重，推行不易。西安市按照署頒生死統計規則，由警察局按月供給數字，衛生專務所根據分別製表填報。其餘三福鎮鄉村衛生示範區，咸陽衛生院等，亦由衛生處督催辦理。

(8) 醫藥管理

進行概況：奉 中央令將「戰時醫藥藥品管理規則」，「衛生署委託代辦戰區中醫考訓暫行辦法」等法規二件廢止，當經轉飭遵行。惟對醫藥業務給照事，特別慎重，不稍寬假。本期內計核准醫師六八、藥劑師一人，藥劑生七人，醫院二家，診所三家，藥房許可者一人，西藥房五家，中藥房三家。又自戰事結束後，物價波動甚鉅，各醫院診所收費，不無任意增漲，擬將呈准暫時適用之「陝西省公私立醫院診所收費限制辦法」加以修正，以利推行。

(9) 繼續調查地方病

進行概況：查各縣地方病發生原因，除「瘧疾」外，尚有「血吸蟲病」，原因不明，再行研究外。至甲狀腺腫大病發生之原因，係因「碘」之缺乏所致。本年度據報各縣瘧疾發生率，皆由滋所產含有碘質之銅板鹽四百担配銷人民購食，以資防治。至調查工作，因衛生處人員減少，無法派赴，經再電飭各縣自行調查呈報。除俟僑患病人數調查，尚未據報外。關於

甲狀腺大病，據已報者，計有梓潼、城固、雒南、佛坪、沔縣等五縣，共計患者人數三一、〇三三人。其他未報縣份，正在催報中。

(六) 推展防疫工作

(1) 研製防疫生物用品

進行概況：此項工作，係由衛生試驗所，依照計劃，切實辦理，除血清一項，以經費所限，未能製造外，本年一至六月份，共製出牛痘苗九〇、一五一打，各種疫苗三七、〇〇〇瓶，又一、二八盒，雖未達到預期之數，但較上年則增加多矣。

(2) 防治傳染病

進行概況：(甲) 霍亂：省會方面，由西安市衛生事務所普遍施種。外縣方面，則責成衛生院所辦理，惟為實施迅速起見，關於所需疫苗、藥料及宣傳品等項，本年由衛生處代各縣統籌配備，飭各縣領回應用。統計本期共發出痘苗四〇、七七〇打，以每打三十人計，本年可接種一百二十餘萬人。現在此項工作，早經完竣，各縣正陸續呈報中。(乙) 防疫注射：本年關於防疫所需疫苗、血清等項，亦由衛生處統籌辦理，於夏令甫屆，即責成西安市衛生事務所開始實施本市預防注射，一面準備疫苗等項，列具分配表，電飭各縣領用。統計本年共發出霍亂疫苗三萬三千瓶，以每瓶四十西西，注射三十人計，共可注射一百萬人，刻正分別實施中。(丙) 滅鼠：為消滅斑疹傷寒及回歸熱等病媒介，於本年元月，即電飭各縣衛生院所切實辦理滅鼠工作。據報本年一至六月份，各縣滅鼠人數共一〇七人。(丁) 防治麻瘋病：查五六兩區，此項患者頗多，本年整區縣亦有發現。原有之麻瘋病院儘可收容一百人，本年繼續擴充房舍十間，自四月動工，迄六月工竣，此後可收容患者一百四十餘人。能再將到病當治療方法，預計此病，必可逐漸減少。(戊) 防治砂眼：此項患者，據調查結果，近年益形加多。本年元月，會飭各縣衛生院所，切實切實免費治療，並按月將治療人數列冊報核。據報本年一至六月份，共治療人數四、一六九人。(己) 防治黑痢病：省立傳染病院附設黑痢病防治所，於本年元月一日開幕，實施免費治療，施行以來，無日就診患者，終不絕，一至六月份，共治療人數一、二三四人。最近外縣紛紛設立分所，刻正在籌劃推展中。(庚) 防治花柳病：依照計劃查院所屬各院所切實辦理治療工作，據報西安市及各縣一至六月份檢查婦女大數計一、〇八八，觀察大數計一、六八八，治療人數計八四八八，復診人數計六一四八，輕病暫停留宿者計一、〇七六八，重病停止營業者計一、八六八。

(四) 繼續訓練衛生人員

省衛訓所於本年二月起繼續訓練第二期公共衛生講習班二十八名均係第一期外縣方面二十三人受訓期間均須至該縣並由該縣派員接洽受訓人員其未受訓者一律從速辦理各

依照計劃進行

(五) 加強醫務保健事業
(1) 加強醫療

本年因各院所發均甚缺乏即分別增加計四萬餘元為購置費五千元分別由縣後撥發為一十二萬六千元並由縣後撥發為一十二萬六千元並由縣後撥發為一十二萬六千元

依照計劃進行

(6) 環境衛生

通市工均督飭依舊法辦理本年經再安新市衛生並由衛生局派員分赴各區切實推行至本年六月止

依照計劃進行

<p>八三三二七 八二六</p> <p>本年經令商各院所對於產婦衛生等以 此重視關於助產人員亦經隨時予以 訓練其有當地衛生所助產士負責督 導並進行本期計產後檢査三個月 內傳利進本行以接生之八人 六次一六二四一三二八 視四一六二四一三二八 後十能將中二次以數二八 九套床到一四共定配視之二八 百套平民達院已恢復東關產院正會商 舉辦中</p>	<p>(3) 婦嬰衛生</p>	<p>(4) 學校衛生</p> <p>此項工作仍本前訂衛生合作辦法辦理 本市各工廠及中小學校實施先由西 專科及中學校衛生一〇實施以資倡 辦五八人檢査五六一七九缺二點七 至各學校衛生室因經費困難多未舉 至各學校衛生室因經費困難多未舉</p>	<p>(5) 工廠衛生</p> <p>本年三月經再分飭有工廠地方西安渭 南鄠縣三縣安康後城南鄭岐山等縣各 工廠如切實辦理此項調查無新設 揚沙如亦即飭令舉辦成立衛生室減</p>
<p>依照原計劃進行</p>	<p>依照原計劃進行</p>	<p>依照原計劃進行</p>	<p>依照原計劃進行</p>

(6) 衛生教育

中國打包廠特約該縣衛生院咸陽蔡農
油廠特約高大夫診所餘仍在催報中
此項工作會前地方本年將第十二屆
生展會提前辦理於四月十五日
起至六月十日止假本縣教育館
舉行共計十餘萬人類
集各種模型本圖表等類
分室陳列先後週觀者甚多
此外並繼續於星期一
此項衛生展覽會亦舉行
均係依舊辦理

依照原計劃進行

(7) 生命統計

此項工作仍分出生死亡及疾病三項
安密則外則專責成衛生局與
取得密切聯繫以資進行
者得西關縣高陵宜川等縣
陽南武水等處工作情形已較
龍山等處工作情形已較
前進

依照原計劃進行

(8) 醫藥管理

奉中央令將一戰時醫藥管理規則
暫行辦法及委託代辦醫藥管理
暫行辦法業經呈准省府在案
業經呈准省府在案
種牙衛生藥品等項
六人給照事仍由縣藥師
診所藥劑師一人可證
西藥房五家

依照原計劃進行

(9) 縣瀾調查地方病

中藥房三家此係外購於公立醫院診所
收費以原領限制辦法因物價高漲已不
適用擬再修訂以期與實際相符合

除派員調查因衛生處人
員過少無法派遣外餘均
照計劃進行

(六) 擴展防疫工作
(1) 製造防疫生物用品

查各縣地方病發生原因除依備病數
次調查原不明再行研究外至甲狀腺
腫大所發生之原因係因人民飲食缺
乏碘質所致本年業經陝南各縣運
平瀾所購食鹽含有碘質之錫板連
担運銷以資預防起見再電四當
各縣自行人員調查除派員起電
衛生處外關於甲狀腺病等已報
計有炸水城固鎮南佛坪等縣份
計患者三〇三三入其他未報份
在催報中

以經成及人力物力所限
除血清未及製造外疫
各苗雖增加許多核計
當可敷用

(2) 防治傳染病

一、甲、種痘 爲工作實施迅速起見
本年各縣種痘用品由省統籌並於三
月間即電飭各縣派員來領備用大
十打統計本年共發出苗四萬七千
四十打種痘人數截止六月已報者三
各縣正種痘人數呈報中
苗等項亦係由省統籌四月間即電飭各

依照原計劃進行

縣各縣區備中作五月及六月又先後
傷風咳嗽症發生截止六月實已
將所配疫苗正分月別實施注射已
領到內減風工共計七人
院所切實推行減風工共計七人
報一五月份減風工共計七人
際即丁六防治瘋病本年度開始
擴充於四月份動工建築該院
報收已於五月份動工建築該院
縣衛生院防治砂眼本年元月即各
至六月份已防癒患者共九人
西安市立醫院防癒患者共九人
共治癩病三十四人
六月份各縣女病檢查查數一五八
人診次數四六次
人停止營業者二六人
留宿者一七三

本年度所有未成立之
瘋室各縣衛生院均
擬難趨未正式成立
惟封鎖風工作尚勉
辦理
依照計劃添建病房十
間完工此後可共收
者五百餘人

依照原計劃進行

依照原計劃進行

依照原計劃進行

拾壹、社會

(一) 完成各縣社會行政機構

進行概況：查本年度工作計劃，原擬恢復渭南、臨潼、富平、蒲城、涇陽等五縣，並增設華縣、韓城、鳳翔、西鄉、洋縣、鄠陽、藍屋、鄂縣、特田、興平、武功、扶風、岐山、隴縣、醴泉、乾縣、潼關、雋州、澄城、栒邑、蒲城、神木、朝邑、海陽、韓陰等十四縣社會科。經本府社會處先後陳述理由，編擬預算員額，終以地方財政困難，從緩設置。將來財政收支系統整訂，擬於下年度依照計劃，擇重要縣份先行成立。至西安市政府社會科，原定在上年度成立，嗣因該府員額不敷分配，經另擬增加員額編制，呈轉行政院核示後，始於本年一月一日正式成立。

(二) 加強人民團體組織

進行概況：本編原訂至六月份經調整之各種人民團體，計職業團體一七〇單位，(內計縣農會一〇，鄉農會九六，縣總工會一，職業工會六，產業工會二，各業工人聯合會一，民船船員工會一，省郵務工會一)，縣(市)商會六，出業同業公會二，商業同業公會四三〇，自由職業團體三〇單位，(內計縣教育會五，鄉鎮教育會二，醫師公會一，中醫師公會二)，省會計師公會二，社會團體一六單位，(內計縣婦女會二，宗教團體三，公益團體七，文藝團體三)，合計共五二六單位。

進行概況：本省各級農會，現已奉令完成，為開展業務，健全組織起見，經督飭各縣市政府依照本省制定之農會示範工作計劃，切實實施。原計劃分三期，自上年十一月至本年十月，為例重完成縣鄉農會與農小組織訓練及實施訓練等農會業務等項工作。計本年一至六月份，完成農會組織報告者，有縣六市一農會一，(新組二)，續登記三，(農會農會三十二)，(新組二)，(續登記三)，(農會農會三十二)。此項本省各級農會，除情形特殊，經核准緩報組織者，計縣農會二，鄉農會二五，均已奉令備從速組織外，又本府農會及縣農會成立，及飭市政府應俟其，其餘尚待完成者，計縣農會二，鄉農會二五，均已奉令備從速組織外，又

依法完成。未接規定表報之農會及縣農會二，鄉區農會一八。業經分別令催補報在案。此外並由省縣分別發局與農會業近有關機關舉行會報，密切配合，共謀工作開展。至原計劃規定每期終了應報之實施成績報告表，已據呈報者合計第一文期（上半年五月至十月）示統縣份有涇陽等十縣，普通縣份有富平等四十二縣。第二期（上半年十一月至本年四月）示統縣份有寶雞、咸陽三縣，普通縣份有永壽、平利、沔縣、興平、醴泉、桐邑、澄城等七縣。據各縣報稱所屬實施情形，均屬踴躍，會所屬亦均，均已完成。職員訓練，亦能切實實施。對於辦理糧貸，改良品種，配合推進合作業等，均辦到型，並積極在植樹等項，亦均收有成效。至五項報表未報縣份，業經嚴令催報中。

六、(三)完成工會同業公會教育會及其他團體組織

進行概況：本年一至六月份新成立職業團體九二單位，（內計市農會四、區農會三、職業工會七、業業工會五、各業工人聯合會三、特種工會二、商業同業公會二九、工業同業公會四。自由職業團體一〇、福利公會）教育會三，鄉鎮教育會一〇，中醫師公會一。社會團體三七單位，（內計慈善團體二，宗教團體三、公益團體同業團體一）合計四三單位。自麻業團體三單位，（係縣教育會）社會團體四單位，（內計慈善團體一，文化團體二，公益團體一）合計四三單位。計新成立及總登記團體共二六六單位。又本年計劃成立之省會計師公會，已依新法由原有之西安布會籌備公會改組成立。列入本報告（一）項調查原有各種人民團體數內。再省婦女會登記於六月十三日由醴泉，西安等十八縣市婦女會代表電請發起組織，業經批准，並派員指導，已定七月十日正式成立。

七、(四)發展重要工業同業公會

進行概況：本省境內重要工業，本府財政局前奉社會部撥款十五萬元，節由該局代為指導組織工業同業公會，並召集各廠負責人舉行座談會，交換意見，計到製革、製藥、酒精、造紙、肥皂等業代表。當場指定各該業發起組織及發起人，並派員分別前往指導積極進行。現除肥皂、煤礦兩業公會名稱已奉部核定，正在組織外。其他製革、製藥、酒精、造紙、製鹽等五業，亦正在指導籌備中。

八、(五)補助人民團體經費及獎勵成績優良之職業團體

進行概況：本年度縣級人民團體補助費，已飭各縣列入預算，計西安市七十五萬六千元，一二等縣十二萬六千元，三

四等縣八萬四千元。五六等縣一萬二千元，僅資助農工團體，充實教育會及其他重要團體。並再將財政局情形，發覺分配。又省婦女會訓練伊始，經費無着，經由本省社會事業費項下撥補開辦費三十萬元。再本年三月奉社會部撥發三十四年度省級優良之織造絲紡織業產業工會補助金六萬元，南鄭縣棉紡織業產業工會補助金四萬元，均已分別發領訖。

(6) 繼續辦理職業團體職員訓練

進行概況：查八民團體職員訓練，以本省七年度災災嚴重，縣訓所均已停辦，尚未恢復。本年上半年各縣市河織業團體職員訓練，計西安市總工會訓練各業工會會員一九四人，寶雞、耀縣、大荔、咸陽、旬縣等六縣訓練職員四一九九人，其餘各縣訓練職員四一三人，並以小組集會及講習方式訓練會員四一、七四一人。其餘各縣，正在權報中。

(7) 舉辦農工婦女幹部講習會(計劃以外工作)

進行概況：本府為訓練人民行使四權，配合憲政實施，期由幹部配養，達到職員實施訓練之目的起見，分別舉辦農運、工運，及掃運幹部講習會，調集各縣市局社會產業工會理監事，及各縣婦女會代表，每單位一人，來省講習十日。計第一期農運幹部講習會一九人，於五月三十日結業。第二期農運及第一期工運幹部講習會定於七月舉行，已分別令縣選派。第一期掃運幹部講習會五月八日，於六月二十九日結業。實施以來，成效頗佳。

(三) 擴展社會運動

(1) 繼續實施統一捐募運動

進行概況：關於統一捐募運動，經督飭各縣市局依照部頒統一捐募運動辦法及陝西省統一捐募運動辦法實施細則繼續實施，凡未經依法向管轄市政府呈請核准舉行捐募單位，及捐募不依法辦理者，由該管縣市政府依法糾正或取締。本年上半年計呈報核准捐募運動情形者，有城固、寶雞、西安等三縣市。

(2) 推行新生活運動

進行概況：新生活運動，本年以清潔衛生規矩等四項為中心工作，並據本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擬定推行計劃，分別令飭各縣市局督同衛生警察機關及各級學校人民團體，切實推行在案。至新運十二週年紀念，各縣均能依照規定，大舉行，刻以持植長會，各縣市亦均遵照成立夏令衛生運動委員會，積極推行清潔防疫等項工作。

(3) 推行各種季節運動

進行概況：本年上半年依照社會部指示，擴大舉行之季節運動，計有農民節、三八婦女節、四四兒童節、五一勞動節、六三禁烟紀念，均經督飭各縣市局遵照規定項目，按期舉行。農民節由本府各有關機關聯合在咸陽縣擴大舉行，當場頒發發勞券農民獎品，情況至為熱烈。

(4) 督導組織各級禁烟協會及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

進行概況：本年三月間經依照內政部規定，督飭各縣市局從速組織禁烟協會，加強禁烟工作。截至六月底，據報成立者，除陝西省禁烟協會外，計有寧縣、宜川、麟遊、鳳翔、黃龍設治局、柞邑、褒城、隴縣、三原、柞水、鎮安、神木、鎮坪等十三單位。此外並奉第一戰區長官部電令，飭根據地協會決議，策勵成立各級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經發動後，各縣市局響應成立者，計有商縣、耀縣、咸陽、大荔、沔縣、山陽、褒城、雋南、商南、鎮安、柞水、神木等十二縣，均經分別核准備案。

(四) 推行國民義務勞動

進行概況：本年度原計劃督飭各縣市局以義務勞動辦理築路、水利、造林、墾荒等事業，並於本年六月完成各縣市局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隊組織，及依照各縣具報計劃，派員逐項督導，會制訂推行國民義務勞動宣傳要點，分頒各縣遵照，切實宣傳，認真推行。關於組織團隊一節，本年度開始，即在進行。因地方財政困難，經費無着，為避免增加人民負擔計，決定各縣市局義務勞動團隊人員，在本年度由縣及鄉鎮保甲人員兼任，不另支經費。其必要之專業費，由縣政府斟酌地方實際情形，自行籌措。業已提擬本府委員會第一一一次會議通過，通飭各縣市局於本年七月一日以前，將義務團隊組織成立，並具詳細編制表及職員名冊核備。至於督導工作，已按預定計劃，派員分赴各縣督導完竣。刻正根據報告，分別飭縣遵照注意改進。

(五) 切實辦理優待征屬

(1) 調查本省徵屬戶數人數

進行概況：為冊除本省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統計數字，特通飭各縣市按照徵屬生活狀況，分赤貧、自給、小康三等，詳

確調查其戶數人數，據實呈報。截至本年六月底止，據榆林、鄜縣、潼關、武功、白水、鳳縣、柞邑、永壽、洋縣、鄂縣、佛坪、咸陽、涇陽、西鄉、臨潼、鎮坪、靖邊、韓城、長武、城固、定邊、宜川、平民、綏陽、平利、洵陽、漢陰、大荔、乾縣、葭縣、三原、山陽、寧陝、鎮安、柞水、商縣、維南、洛川、安康、興平、禮泉、渭南、商南、澄城、嵐皋、扶風、褒城、郿陽等四十八縣呈報，受優待徵屬共計三三四、一五九戶，九五九、九七三人。其餘各縣，正在查展中。

(2) 令飭各縣市籌發優待金谷

進行概況：自本年元月份起，至六月底止，據嵐皋、洵陽、維南、漢陰、鎮坪、鎮安、三原、鳳翔、洋縣、平利、淳化、澄城、岐山、葭縣、涇陽、柞水、商南、榆林、白河、宜君、醴泉、石泉、興平、武功、黃龍置治局、西安市政府等二十六縣市呈報，共籌發優待金二、一九〇、六八〇元，優待各三、二一〇市石五斗六升五合。其餘各縣，正在陸續呈報中。

(3) 籌辦徵屬工廠

進行概況：查徵屬工廠之設立，必先籌得財源，始能訂定計劃，着手進行。本年度各縣預籌多屬不敷，財力物力，均感困難，奉辦工廠，似為目前事實所不許，當經決定暫予保留，俟將來各縣財力許可，事實需要，再行另案籌辦。

(六) 調查抗戰損失(計劃以外工作)

進行概況：查本省自二十八年即奉令開辦調查抗戰損失，原歸本府統計室主辦，至三十二年，始改由本府社會處辦理，當經令飭各縣市遵辦在案。截至本年六月底為止，據填報調查表，經分別彙轉行政院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及省府各廳處者，計有澄城等二十八縣，省會警察局等十三機關，及世界紅十字會等八人民團體，共計損失數字六、四四、一四、五、五千五百七十二元。據報未受抗戰損失者，計有神木等二十八縣。此外除特區不計，尚有宜君、安康、周舉、商南、鎮巴、蕭城、韓城、隴州、法縣、麟遊、長安、涇陽、鄂縣等十三縣，正在繼續催報中。

(七) 整理各種統計資料(計劃以外工作)

進行概況：查整理三十四年度下半年應縣等三十六縣義務勞動報告表，分別彙報統計局及省府各廳處，並整理各種統計資料，正在進行中。

轉報。2.整理榆林等四十七縣抗戰軍人家屬調查表。3.整理配發橫山等十九縣殘廢軍費分配數。4.整理各縣市局救濟機關團體及教育經費統計。5.整理全省宗教團體數及教徒數。6.統計各部之人民團體數。7.辦理工資工時及社政機構設置情形調查。

(八) 普遍指導社會行政 (計劃以外工作)

進行概况：本府為加強社會部直屬在缺人民團體及省級團體之領導與連繫，並潛動各縣市局努力推進民衆組織，以利民衆教育等項工作，配合復員建設工作起見，經派本府社會處處長視導主任委員十一人，分赴各團體及縣市局作普遍指導。計先後視導部屬團體五、省級團體四十七、合計五十二單位。自本年二月二十日開始，四月十五日完畢。又視導本省、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各行政區所轄四十七縣市局社會行政，自本年五月五日開始，六月十五日完畢。所有各團體各縣市局社會行政應行改選事項，均經視導結果，詳為提示，分別令飭遵辦。

(九)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劃及進度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p>(一) 完成各縣市社會行政機構</p> <p>恢復渭南臨潼蒲城高陵等五縣社會行政機構</p> <p>經陽等五縣社會行政機構</p> <p>扶風岐山麟游鳳縣平武等縣社會行政機構</p> <p>藍田華縣乾縣維南同官等縣社會行政機構</p> <p>西鄉洋縣谷神本洵等六縣社會行政機構</p>	<p>經本府社會處擬具編制預算先後陳述理由以地方財政困難決定從緩</p> <p>後就地方財力情形擇要成立西安市政府社會科原定于七年度成立因政府預算不敷分配經費促始於本年一月一日成立</p>	<p>較上年增備增設西安市政府社會科一處</p>	<p>西安市政府社會科一處</p>

	<p>(4) 發展重要工業商業公會</p>	<p>(5) 補助人民團體經費及獎勵成績優良之職業團體</p>	<p>(6) 繼續辦理職業團練職員訓練</p>
<p>合計二〇九單位現已依法完成者計工 會三九個業公會四四縣教育會六鄉鎮 教育會一〇〇省會計師公會一其 體七七八計二十六七單位名婦女會已於 六月十三日開始籌備預定七月一日正 式成立</p>	<p>本省境內重要工業商業社會部撥款十 齊萬元由本府社會處代為指導各員 召集各廠負責人策勵組織並分別派員 前往指導現正組織外兩部並分別派員 已奉部核定在案其餘各業亦正在指導 中</p>	<p>本年度縣級人民團體補助費已前各縣 列入預算計西安市七十五萬六千元 二等縣六萬四千元三等縣四萬二千元 定以重要團體並各縣酌量補助上年規 其重要團體並各縣酌量補助上年規 為分省婦女會籌組伊始經費無形及 編由本省社會事業費下撥補助費 三〇萬元又本年三月奉社部匯撥上 年分度考核優良之團體獎助金十萬元 已分別轉發備說</p>	<p>原計劃於本年度上半年訓練人民團體 職員一、八五(人)會員三〇〇 人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已訓練等十六 市呈報訓練職員八七二人會員四一 、四三五人其餘各縣正在催報中</p>
<p>派員指導後陸續完成 截止六月止已完團體 總數業經超出全年預定 數今後仍當積極籌劃 期將預定籌劃各團體如 數完成</p>	<p>繼續積極督導籌組期照 原計劃分別完成</p>	<p>各縣人民團體補助費已 由縣按照規定列入預算 分別補助</p>	<p>原計劃於本年度上半年訓練人民團體 職員一、八五(人)會員三〇〇 人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已訓練等十六 市呈報訓練職員八七二人會員四一 、四三五人其餘各縣正在催報中</p>

<p>(7) 舉辦農工婦女幹部講習會(計劃以外工作)</p>	<p>(三) 擴展社會運動 (1) 繼續實施統一捐募運動</p>	<p>(2) 推行新生活運動</p>	<p>(3) 推行各種季節運動</p>
<p>本府為訓練人民行使四權配合憲政實施特分期舉辦農工運籌幹事講習會第一期講習會由縣市各界參加第二期講習會由縣市各界參加第三期講習會由縣市各界參加第四期講習會由縣市各界參加第五期講習會由縣市各界參加第六期講習會由縣市各界參加第七期講習會由縣市各界參加第八期講習會由縣市各界參加第九期講習會由縣市各界參加第十期講習會由縣市各界參加</p>	<p>原計劃督察各縣市局依照部頒統一捐募辦法辦理及陝西省政府呈請核實未報捐募之單位及捐募不依呈請核實者由縣市管轄之單位依法糾正或依法取締情形本年有城固寶雞西安等三縣市</p>	<p>新定本年以清潔衛生秩序規矩四項為中心工作并依據本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擬訂推行計劃令飭各縣市局督促各縣切實推行在案至新定十二週年紀念各縣均應依照規定擴大舉行</p>	<p>原計劃依照社會部指示擴大推行之季節運動計有農工節三八婦女節四節由各縣市勞動節六三禁烟紀念節均由各縣市局遵照規定項目舉行農工獎勵各項勞動獎品情況至為熱烈</p>
	<p>依照計劃逾期辦理未能預定期限故無比較</p>	<p>依照計劃辦理</p>	<p>遵照中央規定如期完成</p>

11

<p>(4) 督導組織各級禁烟協會及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 (計劃以外工作)</p>	<p>(四) 推行國民義務勞動</p>	<p>(五) 切實辦理優待征屬 (1) 調查本省征屬戶數人數</p>	<p>(2) 令飭各縣市籌發優待金谷</p>
<p>本年三月間經內政部規定各縣禁烟協會加派禁烟工作員六名由縣政府撥發經費第一戰區各級禁烟協會成立後各縣市長官部電飭依此辦理</p> <p>委員會議決成立後各縣市長官部電飭依此辦理</p> <p>有十二單位</p>	<p>原計劃於本年度六月完成各縣國民義務勞動隊組織並派員依照各縣見成計劃逐項督導茲以地方財政困難無着為因免增加地方負擔定在本年度所有團隊人員由縣及鄉鎮保甲人員兼任不另支經費業已提經本府委員會議通過並通飭各縣遵照迅即組織關於督導工作已按預定計劃派員分赴各縣督導依限完成</p>	<p>截至本年六月月底止據榆林縣派員調查</p> <p>功白鳳縣柞水永壽洋縣佛坪城固漢陽</p> <p>陽西鄉鎮平利陽平城固乾</p> <p>邊宜川三原山陽寧強漢陰</p> <p>縣鳳縣南陽安陽平利陽平城固乾</p> <p>城鳳縣扶風共計三三四、一五九戶</p> <p>受優待征屬共計三三四、一五九戶</p>	<p>自本年元月份起至六月月底止據鳳凰縣</p> <p>陽化城山石泉與平武功南龍</p> <p>利化城山石泉與平武功南龍</p> <p>林白河宜君石泉與平武功南龍</p>
	<p>各縣義務勞動團隊因經費問題成立較遲督導工作依照計劃如期完成</p>	<p>依照原計劃辦理</p>	<p>依照原計劃辦理</p>

一

(一) 遺傳

(二) 會情

治局西安市政府等二十六縣呈報共
籌發俸待金二一〇市石五斗六升五合
其餘各縣正在查報中

(三) 勸化

(四) 慈善

本局自二十八年開始調查各種抗戰損失
情形，除由本局派員分赴各縣調查外，並由各縣
派員調查，呈報本局彙轉，以資統計。據報，本省
自二十八年開始調查以來，共計調查五十七縣，其
損失情形如下：(一) 房屋：計損失房屋五萬七千
餘間，價值約一百餘萬元。(二) 糧食：計損失糧食
一百餘萬石，價值約二百餘萬元。(三) 衣物：計失
去衣物一百餘萬件，價值約一百餘萬元。(四) 財物：
計失去財物價值約一百餘萬元。(五) 其他：計失
去其他損失價值約一百餘萬元。

(五) 教育

(六) 衛生

六縣整理三十四年度下半年度各縣登記於
一、整理三十四年度下半年度各縣登記於
六縣整理三十四年度下半年度各縣登記於
六縣整理三十四年度下半年度各縣登記於
六縣整理三十四年度下半年度各縣登記於
六縣整理三十四年度下半年度各縣登記於

(七) 整理各種統計資料

(八) 計劃以外工作

六縣整理三十四年度下半年度各縣登記於
一、整理三十四年度下半年度各縣登記於
六縣整理三十四年度下半年度各縣登記於
六縣整理三十四年度下半年度各縣登記於
六縣整理三十四年度下半年度各縣登記於
六縣整理三十四年度下半年度各縣登記於

(九) 勸導省縣社會行政

(十) 計劃以外工作

本局自二十八年開始調查各種抗戰損失
情形，除由本局派員分赴各縣調查外，並由各縣
派員調查，呈報本局彙轉，以資統計。據報，本省
自二十八年開始調查以來，共計調查五十七縣，其
損失情形如下：(一) 房屋：計損失房屋五萬七千
餘間，價值約一百餘萬元。(二) 糧食：計損失糧食
一百餘萬石，價值約二百餘萬元。(三) 衣物：計失
去衣物一百餘萬件，價值約一百餘萬元。(四) 財物：
計失去財物價值約一百餘萬元。(五) 其他：計失
去其他損失價值約一百餘萬元。

各縣市局社會行政較前
充實開辦各視導人亦
均能詳為指導收效頗佳

各縣行政區劃分表
 均經根據神道結果詳為指示分別合飭
 遵辦

拾貳、會計

(一) 歲計

(1) 辦理以前年度決算

（一）進行概況：甲、本省二十四年度歲出單位決算，在年度終了之時，即經分別電催各機關依法編送，共已四次，計送到者，有一百四十餘單位，約佔原預算單位百分之七十，真正決算數字較歷年均有進步。此外如陝北陝南各校館團隊，因地處邊境，情形特殊，向由其主管機關代編，而教育廳及保安司令部，又以該兩單位甚多，彙編決算，最近始行送府。又民政廳彙編部份，雖一再催促，仍未編送。再則二十四年度預算科目，用部份以及附加獎勵各款，尚未定案，均影響本省歲出單位決算不能如期完成。此乃事實所限，然經隨時督促整理，預計八月底會同彙編之去，已提前四個月矣。乙、本省三十年度營業決算，如省銀行、公路局、企業公司、衛生材料廠，均已編送前來，當經審核間有不合，均已飭據更正，並轉中央核示矣。丙、各縣各年度總決算彙編送府，經加整理，轉送陝西省審計處依法辦理者計三十二年度有扶風、鞏縣、漢陰三縣。三十三年度有澄城、太荔、棗嶺、漢陰、臨潼、同登、醴泉、藍田、商南、朝邑、澄城、華縣、扶風、鞏縣、柞水、咸陽、鎮坪、商南、耀縣、岐山、二十縣。三十四年度有洋縣、寶陝、佛坪、府谷、寧強、興平、郿陽、黃陵、麟遊、平利、寧川、永壽、旬邑、岐山十四縣。

(二) 會計

(1) 設計會計制度

市平六代正合
 六六六六六六
 六六六六六六

進行概況：甲、衛生材料廠會計制度，已由該廠會計主任檢具各項材料，送由該府會計處專員呈請財政廳核辦。乙、核准試辦。丙、省府公用物品器材社會會計制度，已核轉下計處。

(2) 編製會計報告

進行概況：甲、本省二十四年度統制紀錄，及整理期間(去年一月至五月)各種帳簿，現行登記結算，在編造報表時，即可出案。乙、本年度會計報告，因新頒「統一各省市會計統制紀錄及綜合報告辦法」各種表報格式，須經「新制」，「調查」，「估價」，「撥經費」及「交商印製」等手續，頗費時日，直至六月底，始印出一部，現正趕催辦理。丙、為配合省縣各機關新理自行交代起見，經本府會計處呈准頒行「陝西省省屬各機關縣市局主辦會計人員自行交代實施辦法」及「陝西省各縣會計主任代辦縣長交代或自行交代實施辦法」兩種，按規定每年年終整理一次，以便會計報告，不致積壓。計省屬機關會計至度時編報者，有四十單位，各縣府會計至道縣編報者，有十七單位。業經分別彙報部，非經海關市中學。

(3) 視察會計事務

進行概況：甲、經會計處派員詳細視察秘書處、民、財、建、教四廳及地政處、地政局、水利局、滄州團保安司令部、省會警察廳、合作事業管理處、張鴻電話管理處、公路局、懷安所、救濟院、社會服務處、企業公司、省立中醫院、衛訓所、衛生材料廠、衛生試驗所、傳染病院、醫專、商專、師專、技專、技師、中財府轉發報學報、藥工廠、工業試驗所等一個單位，特設辦事處，器材社，合作社等三十八單位之省屬機關會計室情形，分別繕具視察報告。除一部份機關單位會計，與統制紀錄之聯繫，及會計室辦理自行交代情形，須待改進之事項，業由該處函令各該機關及會計室設法改善外，其餘一般性質者，如各學校之預算編製，未能與業務配合，若干業務機關性質，或其會計制度之條條確定，普通公務機關會計科目未與規定一致，及確定年度開始，預算未核獎前，規定各機關劃一記帳方法，鼓勵各單

位會計人員即期結帳，按時編報統籌辦法等十餘項，均在詳細研討，俾便實施。乙、派員視察縣級機關會計室情形，除其預算編製，及會計室辦理自行交代情形，須待改進之事項，業由該處函令各該機關及會計室設法改善外，其餘一般性質者，如各學校之預算編製，未能與業務配合，若干業務機關性質，或其會計制度之條條確定，普通公務機關會計科目未與規定一致，及確定年度開始，預算未核獎前，規定各機關劃一記帳方法，鼓勵各單位會計人員即期結帳，按時編報統籌辦法等十餘項，均在詳細研討，俾便實施。丙、在本省三十五年歲出追加預算案內，列有會計處視察旅費

進行概況：畢將廣陽縣會計示範工作計劃，及會計處派員視察該縣辦理示範會計情形報告，一併飭據襄城、商縣、安

康五縣會計主任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擬具示範會計工作計劃前來，當經核飭在案施行。

一、推行會計：審核省屬各機關交代
計員辦理情形：甲、按省屬各機關編發正式交代表冊者，有財政廳、地政局、水利局三單位，又編發臨時交代表冊者有臨
政廳、財政廳、建設廳、教育廳、會計處、社會處、地政局、統計室八單位，均交會計處審核。如有社會課等稅收經費概
計應進行修正事項，並記帳簿遵照。

(二) 機構及人事

計處：(一) 增設會計機構
推行概況：甲、增設省屬機關會計室者，計有省參議會、巡迴衛生隊、第二測量隊、國家圖書館、華湖師範

、漢中師範、乾州師範、西鄉師範、榆林師範、棗城工廠、米脂中學、榆林工廠及其附屬工廠、鐵鋼學校全苑化教育處等
十六單位，較本年度工作計劃擬指設會計機構之機關全列有十五單位，現任在案，期已超過一單位。乙、因撤換各縣會計
室駐外佐理人員者，計有商縣衛生院、岐山縣訓所、武功縣衛生院、積德處、警察局、鄜縣中學、衛生院、藍田縣立中學
、輔生院、勝征處、警佐室、洋縣縣訓所、華縣縣校、許陽縣立中學、衛生院、禮泉縣訓所、寶麟河、渭南縣立通市中學
、赤水縣、衛生院、察警局、鄒陽縣警務處、扶風縣警察局、白水縣立中學、高陵縣立中學、積德處、衛生院、鄒陽縣
、案簿室二十八單位。

丙、設派巡迴會計
推行概況：甲、補給各縣會計主任對當地交通狀況，及各機關會計事務繁簡情形，擬具各縣巡迴會計辦事人
員表，呈經核准施行者，計有城固、旬陽、武功、岐山、郿陽、禮泉、同官、吳和、大荔、咸陽、韓城、三原、乾縣等
十三縣。其他各縣所報，多有兼辦鄉鎮會計事務，於法不合，當予指節另擬。

丁、會計人員
進行概況：甲、分派省訓會計班考訓畢業生五三人，為充實並調整縣級會計人員之用。乙、訂頒縣級會計人員考

流實習辦法，藉以增進其學識技能，凌報遵辦者，有宜川、麟遊、安康三縣，計五十人。丙、隨時嚴密考核各級會計人員，察其勤惰及工作能力，以定黜陟。

（三）進行概況：甲、訂頒「陝西省政府會計處暨各機關會計人員補習學校肄業」計有七十七人。乙、縣屬各機關辦理會計事務人員之訓練，已由會計處編具教材，計「預算決編審」、「會計概要及實務」兩種，交省訓團兼印，分發各縣會計主任作舉辦講習之用。

（四）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劃及進度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p>（一）歲計 1. 辦理以前年度決算</p>	<p>甲、三十四年度會計處單位決算經按各種法規整理編報預計八月底可出案</p>	<p>各機關預算原預算有一百四十餘萬，估原預算數字，因少數主管機關彙編部分不能依限送交，致影響省決算未能依限完成，於五月底完成此亦各級政府之普遍情形也</p>	<p>已擬有計劃尚未於上半年彙辦之事項均未列入表內</p>
<p>乙、三十四年度省營業決算已彙轉中央核示</p>	<p>丙、各縣三十二三十四年度總決算核轉審計機關依法辦理</p>	<p>按照計劃進行</p>	
<p>（二）會計 1. 會計審計制度</p>	<p>甲、衛生材料廠會計制度已由本府會計處代擬申</p> <p>乙、灌溉工程會計制度已核准試辦</p> <p>丙、省府公用物品器材社會計制度已</p>	<p>按照計劃進行</p> <p>如期完成</p>	

<p>2. 編製會計報告</p>	<p>核轉主計處</p>	<p>甲、本年一至五月整理期間之三十四年度省級制報單已登記結算在編造報表中 乙、本年度省會計報告因奉頒表格式樣遲須滙請印製各項手續正程辦理 丙、規定應詳自交之兩種辦法飭據省屬機關會計室遵照編報者有十七單位各縣府會計室遵照編報者有十七單位均經分別審核指正存查</p>	<p>按照計劃進行</p>
<p>3. 視察會計事務</p>	<p>甲、派員視察省屬機關會計室三十七單位其所須立善事項已飭令遵照 乙、派員視察縣市機關會計室四單位應加改進事項已于四月正其一般性質者并通令各縣一體遵照</p>	<p>如期完成</p>	<p>按照計劃進行</p>
<p>4. 彙辦會計示範縣</p>	<p>甲、防護慶城商縣安縣縣會計主擬具縣會計示範工作計劃已分別核飭修正施行</p>	<p>如期完成</p>	<p>按照計劃進行</p>
<p>5. 審核省屬各機關交代</p>	<p>甲、查省屬機關編送正式交代者有三單位又編送自行交代者有八單位經加審核應行補正之三單位並飭遵照</p>	<p>依照計劃進行</p>	<p>較本年度工作計劃擬增超過一單位依照計劃進行</p>
<p>(三) 機構及人事 1. 增設會計機構</p>	<p>甲、增設省屬機關會計室十六單位 乙、設置各縣會計室時外佐理人員二</p>	<p>依照計劃進行</p>	<p>較本年度工作計劃擬增超過一單位依照計劃進行</p>

表一

十八單位

2. 證監巡迴會計

甲、核准分區巡迴兼辦會計事務有十
三縣其他各縣所報於法不合指飭另擬

依照計劃進行

3. 健全會計人事

甲、外派省訓團會計班考訓畢業學生
五十三人
乙、訂頒縣級會計人員輪流實習辦法
據報遵辦者有宜川縣遊安縣三縣計五
十人
丙、隨時嚴密考核各級會計人員

如期完成

依照計劃進行

4. 培養會計人才

甲、會計處及省垣各機關會計室科員
以下會計同人在業餘前往補習會計學
術者有七十七人
乙、編印縣屬機關會計人員講習教材
兩種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拾參、統計

(一) 充實各級統計機構

進行概況：(1) 本府統計室以業務繁忙，酌增員額一案，嗣因緊縮支出，所有各機關增加員額案，本年均暫緩辦。
(2) 各縣稅局等機關統計人員薪俸，業已依法列入並在機關預算，惟增加員額一節，與本府統計室情形相同，亦暫從緩。
(3) 西寧市政府統計室，業於二月依法成立，並經分報核備在案。(4) 本府為緊縮各縣支出，除事裁併機構員額，業將統計室撤銷，除平民等二十個貧瘠偏僻縣局，指定科員一人兼辦統計事務，併入會計室辦公外，其餘長安等六十四縣，保留統計主任一人，兼任統計員一人，指定科員一人兼辦統計事務，併入會計室辦公。所有經費，依法不能在縣總預算內開列一項，惟為顧及工作計，經規定統計人員辦公費(一)等縣八千元，三四等縣七千元，五六等縣六千元，通令各縣均就縣府辦公費內撥支。

依照規定按期編報。(3)查報屬空虛者，應將所報數目，依照規定按期編報。(4)調查西安市大米等十項物價，電報經濟部應用，依照規定按數查報。(5)奉令查報三十四年度本省各機關組織及員工人數年報表，業已呈送。(6)奉令查報三十四年十二月係本省各機關員額薪餉等項查報表，業已呈送。(7)奉令編送統計年鑑資料，業已編送。

三、(五)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劃及進度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p>一、充實各級統計機構</p>	<p>(1) 本府統計室以業務繁忙酌增員額一案，因經費支絀，所有各機關增加員額案，本年均暫從緩。</p> <p>(2) 各廳處局等機關統計人員，除依本府統計室核定情形，亦暫從緩。</p> <p>(3) 西安市政府統計室，業於一月依法成立，並經分報各縣在案。</p> <p>(4) 本府為緊縮各縣支出，從速裁併機關，將各縣統計室，除銷除人員外，其餘七個貧瘠縣，將統計室指定由該縣辦理。計六十四縣，指定由該縣辦理。計六十四縣，指定由該縣辦理。計六十四縣，指定由該縣辦理。</p>	<p>(1) 未能依照計劃辦理</p> <p>(2) 一部份未能依照計劃辦理</p> <p>(3) 已照計劃辦理</p> <p>(4) 未能依照計劃辦理</p>	

四、辦理與業務有關之各種調查

四、辦理與業務有關之各種調查

四、辦理與業務有關之各種調查

（4）茲將所辦各種應用統計分述於次：
 1. 本府為供施政之參考特飭本府統計室選擇重要資料加以分析定為「統計簡報」按期呈閱編製以來尚具效果
 2. 經常繪製統計圖表懸掛公共場所或本府統計室供人閱覽參考
 3. 按月將西安市四種物價指數及公報生活費指數加具說明假西安各方大報發表公諸社會人士以供各方應用
 4. 本府為明瞭本省民意之趨向以資施政之參考曾擬試辦西安市民意測驗並經飭由本府統計室籌擬訂定實施辦法草案因牽涉太多暫從緩辦

（1）查報本省各重要縣份一部份重要物價指數表依照規定按期編報
 （2）查報西安四種物價指數依照規定按期編報
 （3）查報西安重要縣份公務員生活費指數依照規定按期編報
 （4）調查西安大米等十項物價電報經濟部應用依照規定按期編報
 （5）查報三十四年度本省各機關組織及員工人數年報表業已呈送
 （6）查報三十四年度本省各機關組織及員工人數年報表業已呈送
 （7）編造統計年鑑資料業已編送

（4）依照計劃辦理中
 （1）已照計劃辦理
 （2）已照計劃辦理
 （3）已照計劃辦理
 （4）已照計劃辦理

此項係奉行政院令辦理
 此項係本府統計室奉令辦理
 全計處令辦理
 右

捨肆、訓練

(一) 調整區縣市班所編制

進行概況：依照原計劃自本年度起，將各區縣原有訓練班所，按照各縣人員財富情形，酌加調整，將四至十區各訓練班改為各區示範訓練所，並將各縣訓練所加以整編，依縣等分爲甲、乙、丙三級，工作人員除所長兼任外，其餘一律改爲專設，以專責成。其柞水、留壩、寧強、平利、嵐皋、鳳縣、佛坪、平江、白河、鎮坪、潼關、石泉、紫陽、略陽、鎮安、麟遊等十六縣，因財力不足，各該縣訓練所，並准緩辦一年。業經省訓團擬具各區縣市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人事編制及概算標準，提經本府委員會議第九十四及九十六次會議通過，通令各區縣遵照實施。

(二) 甄審區縣市教育長

進行概況：省訓團爲儲備區縣市教育長人才起見，依照計劃於本年元月舉辦教育長甄審一次，合格者四十一人。當於一月五日，開設講習班，凡甄審合格人員均施以短期講習，授以有關訓練法規及教育長應具之基本知識，至十五日結業，共講習十日。結業後依次分發委用。

(三) 加強各級訓練

進行概況：(1) 訓練情形：除省訓團訓練另詳專業部份外，其各縣所訓練，原均規定全年爲四期，一律於三月內開訓。嗣因三原、涇南等縣經費困難，經核減爲二期，准自七月份開訓。其餘大荔、蒲城等十餘縣，仍爲四期，統於三月內開訓。截至六月底止，已訓六千四百四十五人。甲長在內。又省訓團鑒於過去各縣訓訓，常忽視學員資格，在訓練期內，亦多未能切實考核獎懲，並調訓學員，多有遲到不到及冒名頂替情事，特擬定「各區縣市訓訓學員審查資格成績核擬職位實施辦法」，暨「各區縣市訓訓所調訓學員遲到不到及冒名頂替懲處辦法」，通令各縣切實遵照，認真辦理。(2) 編審教材發行團刊：省訓團爲適應戰後復員建設訓練之需要，於本年四月組織教材編審委員會，聘請該團科長以上人員及各廳處局

專家學者爲編輯委員，共編擬總理遺教、總裁言行等中級教材十七種，及保甲須知、鄉鎮造產等專業教材十七種，均經審查字樣，預定於七月初付印備用。至該團團刊，於每月十五日前集稿，月底出版，現已出至新第七期。

(四) 加強視導及輔導工作

一、進行概況：(1) 視導：經擬訂視導計劃大綱，及視導區域劃分表，視導日誌表、視導報告表、視導日程表、及旅費統計表等，派員分區視導，以期增進訓練成效。(2) 輔導：爲發揮訓練效能，必須加強各級畢業學員輔導工作，擬制頒各級畢業學員聯絡大綱，及各縣籌備成立通訊站期間工作須知，通飭限期成立各縣通訊站五十二處。

(五) 擴大區班示範作用

進行概況：自本年度起，將四至十區各訓練班改爲各區示範訓練所，並提高教育長素質，以加強示範作用。

(六) 辦理三十四年度各區縣市訓練總調查及經費總考核(計劃以外工作)

進行概況：省訓團於卅四年十二月內即製發年度受訓人員調查表兩種，及經費考核表一種，通飭各班所限本年元月十五日前調查完竣，填報該團，以作編造新計劃新預算之依據。嗣因各縣未能依照照表填報，經指飭更正，至二月內方辦竣。

(七) 審核各區縣市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及經費概況(計劃以外工作)

進行概況：省訓團遵照中央指示，將訓練工作計劃及經費概算標準擬定後，通飭各區縣市根據地方實際情形和需要，擬訂各該縣市工作計劃及經費預算，呈送該團核備。除少數縣份因編造未合標準，另飭更正外，大部已審核完竣。

(八) 調查各縣已訓未訓幹部實施指名調訓(計劃以外工作)

進行概況：省訓團爲明瞭各縣已訓未訓幹部，經作普遍調查，並飭各縣填造應訓名冊，實施指名調訓，以免應訓人員規避，至六月底，已完成二十餘縣。

員錄表
(九)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五六一

原定	實際	形進度	比較備考
<p>(一) 整理縣署市公所編制 限元月底新竣</p>	<p>將四署十區各訓練處改為各區示範訓練所 外其餘一律改為正科人員除所長縣等</p>	<p>如期完成</p>	<p>市署訓育科</p>
<p>(二) 籌備各縣區教育 限元月底新竣</p>	<p>業經省訓團擬具各區縣市三十五案 通令各縣遵照辦理</p>	<p>如期完成</p>	<p>省訓團</p>
<p>(三) 加強各級訓練 督飭各縣所照原定計劃 行團內限期完成</p>	<p>各縣訓練全年原均規定為四 期於三月內開訓第二期自七月 開訓第三期於六月開訓仍為四 期於三月內開訓截至六月底止 計訓練內亦多未能切實考核獎懲並開</p>	<p>如期完成</p>	<p>各縣訓練經費困難未 能完全照原計劃辦理 審教材發行團刊已照原 計劃辦理</p>
<p>(四) 甄審區縣市教育長 (五) 擬定月派發後錄表 示辦</p>	<p>省訓團於本年元月舉 行甄審凡合格者均施以短期講習五日開 講至十五日結業後依次分發委用 本知</p>	<p>如期完成</p>	<p>省訓團</p>

(七) 審核各區縣市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及經費概算(計劃以外工作)

查完竣報該團以作編造新計劃新預算之依據嗣因各縣未能依照表填報經指飭更正至二月底方辦竣

(八) 調查各縣已訓未訓幹部(實施姓名訓訓計劃以外工作)

省訓團遵照中央指示將訓練工作計劃及經費概算標準核定後通令各區縣市根據地方實際情形需要擬訂各縣市工作計劃及經費預算送該團核辦除少數縣份因編造未合標準另飭更正外大部已審核完竣

(一) 充實團隊裝備

進行概況：(子) 械彈：查各團隊担任守備及維持各縣治安，任務甚重，原有槍械不足，且多損壞不堪應用，迭經電請中央將接收敵人或國軍編餘武器發發補充。嗣奉軍政兩部訓電撥七九步機彈十萬粒，手榴彈五千顆，手槍彈二千顆，第七補給區實微電撥七九步機彈八萬粒，手榴彈五千顆，軍政部卯奉電撥六五步槍一千枝，彈十萬粒，輕機槍三十挺，重機槍十挺，彈三萬粒，長官部已江電撥第三守備區七九步彈十萬粒，七六二步彈五萬粒，輕重機彈四萬五千粒，均已配發各團應用。此外並由長官部選發鄂縣步槍三十枝，咸陽縣步槍六十枝，由保安司令部借發瀘縣步槍七十枝，同官、宜川兩縣各二十枝，隴縣、涇陽、麟遊、整縣、郿縣各步槍二十枝，岐山步槍一百枝，輕機槍四挺，四區剿匪大隊步槍一百七十枝

拾伍、保安

(一) 充實及訓練保安團隊

(一) 充實團隊裝備

進行概況：(子) 械彈：查各團隊担任守備及維持各縣治安，任務甚重，原有槍械不足，且多損壞不堪應用，迭經電請中央將接收敵人或國軍編餘武器發發補充。嗣奉軍政兩部訓電撥七九步機彈十萬粒，手榴彈五千顆，手槍彈二千顆，第七補給區實微電撥七九步機彈八萬粒，手榴彈五千顆，軍政部卯奉電撥六五步槍一千枝，彈十萬粒，輕機槍三十挺，重機槍十挺，彈三萬粒，長官部已江電撥第三守備區七九步彈十萬粒，七六二步彈五萬粒，輕重機彈四萬五千粒，均已配發各團應用。此外並由長官部選發鄂縣步槍三十枝，咸陽縣步槍六十枝，由保安司令部借發瀘縣步槍七十枝，同官、宜川兩縣各二十枝，隴縣、涇陽、麟遊、整縣、郿縣各步槍二十枝，岐山步槍一百枝，輕機槍四挺，四區剿匪大隊步槍一百七十枝

輕機槍六挺，維南、山陽兩縣步槍各一百枝，輕機槍各二挺，每步槍配彈一百粒，每輕機槍配彈一千粒，作為剿匪緝私之用。並擬加強修械所，改為甲種編制，因未奉中央核定，尚未實施改編。(丑)服裝：查本省現服裝發不敷甚鉅，經電請軍政兩部西北軍需工廠管理處由第七被服廠撥發舊式官兵黃單夏服一萬四千八百二十七套，帽子綢腿各一萬四千八百廿七份，配發駐省外各縣各團隊服用，新式黃單夏服三千五百套，帽子綢腿各三千五百份，配發駐省部隊暨各單位服用，并製發駐省部隊及各單位官兵夏服五百套，均已按時配發領用。惟士兵襯衣，第七被服廠因趕製國軍服裝，尚未經製發，現正商辦中。

(2) 加強幹部及團隊訓練
進行概況：幹部訓練，原繼續上年辦理，第一期已於本年二月畢業。嗣因團隊剿匪守備任務繁重，故未繼續調訓。至團隊訓練，經擬訂保安團隊三十五年及教育計劃大綱，於本年四月令頒實施，分為三期，每期三個月，第一期為新兵教育，第二期為深造教育，第三期為復習教育。惟因防地星散，任務過繁，未易徹底實施。

(3) 確立團隊經理制度
進行概況：查各團隊之各項表報格式及造報辦法，經臨費之請領手續，減彈服裝襪鞋之保管，以及各項給與之規定等，均經遵照法令，分別規定，頒發各團隊遵照辦理。

(4) 澈底點驗
進行概況：為明瞭團隊經理衛生及風紀教育等情況，擬訂保安團隊點驗辦法，於本年元月令頒實施。並先後派員散行點驗駐省直屬各單位及沿綫第四、六、十各團，並在四區剿匪之保三團保五團兩大隊，保七團之一部，沿綫各縣保安後備大隊保警隊等隨時予以講評糾正。

(二) 鞏固地方治安

(1) 裁縮綫線各縣保安後備隊

進行概況：查本省奉令編組之沿綫十二個保安後備大隊，除將縣、長武、同官、宜君四縣大隊改編保四保十兩團外，所餘洛川、宜川、黃陵及黃龍設治局等七個保安後備大隊，因經費無着，當按各大隊現有槍枝數目，自三月一日起，予以縮編。就洛川編編為一個大隊，宜川、黃陵、黃龍設治局各編為一個中隊。嗣以經費仍無着落，已飭宜川、黃陵及黃

據報自五月下旬起，洛河自六月一日起，編編為兩個中隊，另編保安警察維持治安。一六五

長，兩縣各以... 縣山岳地帶... 各部百餘名投誠自新... 除乘(散)一隊... 聽取派為警備... 團徐時澄亦在... 清，並於七月一...

團徐時澄亦在... 清，並於七月一... 團徐時澄亦在... 清，並於七月一...

團徐時澄亦在... 清，並於七月一... 團徐時澄亦在... 清，並於七月一...

團徐時澄亦在... 清，並於七月一... 團徐時澄亦在... 清，並於七月一...

團徐時澄亦在... 清，並於七月一... 團徐時澄亦在... 清，並於七月一...

團徐時澄亦在... 清，並於七月一... 團徐時澄亦在... 清，並於七月一...

團徐時澄亦在... 清，並於七月一... 團徐時澄亦在... 清，並於七月一...

團徐時澄亦在... 清，並於七月一... 團徐時澄亦在... 清，並於七月一...

團徐時澄亦在... 清，並於七月一... 團徐時澄亦在... 清，並於七月一...

團徐時澄亦在... 清，並於七月一... 團徐時澄亦在... 清，並於七月一...

團徐時澄亦在... 清，並於七月一... 團徐時澄亦在... 清，並於七月一...

團徐時澄亦在... 清，並於七月一... 團徐時澄亦在... 清，並於七月一...

團徐時澄亦在... 清，並於七月一... 團徐時澄亦在... 清，並於七月一...

團徐時澄亦在... 清，並於七月一... 團徐時澄亦在... 清，並於七月一...

(四) 整理地方武裝

進行概況：依照行政院核准之整理各省縣市地方治安武力原則之規定，經保安司令部會同民政廳軍管區司令部通令將各縣自衛隊編班隊及長安等寸派縣保安後備隊等，於本年一月改編為保安警察隊，以刑指源而維治安。現均已編組完竣。

(五) 構築及整修堡壘工事

進行概況：(子) 修築川陝堡壘：本省三十四年度行政會議經鎮坪縣縣長馮志旭提議以川陝鄂交界地區之維必嶺為三省防要地，即往酒滋、張家灣、鎮坪、保治安，經大會通過由巫溪竹鎮鎮坪各修一座，當經電請四川湖北兩省照准在案。嗣經鎮坪縣籌備處擬具修築會同商定先修大嶺一座，以憑扼守，其餘兩座，陸續建修，業經電飭將防駐守辦法呈報核奪。(丑) 修築五峯一堡：據第七團專員代電，以該區所屬之永壽、乾縣、禮泉三縣交界地區之五峯山為匪窟出沒之區，請予建築堡壘一座，派兵常川駐守，以維治安等情，經准照辦，并由三縣分籌修築經費分派各縣辦理。現正進行中。(寅) 修築維新堡：第一職區長官部代電飭于沿隴海路之橋樑洞水塔附近修築堡壘，以資扼守。現正進行中。(卯) 修築各縣堡壘：第一職區長官部代電飭各縣修築堡壘，以資扼守。現正進行中。(辰) 修築各縣堡壘：第一職區長官部代電飭各縣修築堡壘，以資扼守。現正進行中。

(六) 整頓地方武裝

進行概況：(子) 委座電令各地警備處嚴密查處利用職權貪污枉法，商民受害不淺，飭即一律裁撤。所遺勤務，由當地駐軍最高長官擔任。當經分飭將全省各地所有該項組織，于二月底一律裁撤。(丑) 查安康及涇陽警備司令部于上年冬令裁撤後，着即重新編制。職區長官部代電，以本委座電令，漢中警備司令部及秦嶺中部守備司令部及其所屬單位，于五月底一律裁撤，并規定漢中警備部裁撤後，其士兵武器彈藥被服裝具器材交保一團接收，未了案件交區保安司令部接收。秦嶺中部守備區未了案件，交就近區保安司令部接收。當經分令第六第十兩區專員及保一團遵照。

(七) 接替河防

進行概況：奉第二職區長官部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代電，以第一四四師即開防縣，所遺沿黃河由朝邑至雷陽中界

熱窩坊針灘間各渡口警戒勤務，飭調保安團接替。當經調駐大塘之保五團前往接防戍守，將近半載，尙未屆越。本年五月以商縣土匪猖獗，經調該團前往清剿，所遺河防，奉校官部電交上三團及三十一旅接替。現保五團仍駐四區担任清剿勤務。

(三)健全軍事通信

(1)配發通信器材

進行概況：查保安團隊因通信重要器材不全，原擬於本年分四期將各團通信器材按軍政部規定每團種數，補充齊全。惟以本年度通信器材費僅規定四十二萬元，用以購發各有無線電單位應需之第一二兩期電池一項，(有線電年分三期無線電年分四期)已因物價昂貴，不敷甚鉅。而追加預算，迄今又未奉准，以故未能按照原計劃實施。按第一二兩期電池共購452只，電池八四只，B.A.電池六十二只，共用價款五、七四七、一〇〇元。又與保四團購買通信器材十三種，共用價款一、二〇七、四〇〇元。需款均由保安司令部暫行挪墊，俟追加預算核准，再行歸結。

(2)整修總單機

進行概況：抗戰勝利後防空各單位所用之總機單機，多已收回。爲充實各保安團通信計，原擬分四期予以整修配發應用，特由保安司令部聘設技師一人，自行修理。計現已修成總機三部，單機十八部，分別配發保一、保二、保四、保六等團，及通信隊守備區指揮部，第四區清剿指揮部，防空支部，情報所等單位應用。

(3)增設專任技術人員

進行概況：查保安司令部以感於所屬保安防空兩部單位較多，電話總單各機在抗戰期間均已使用過久，時有損壞，須加整修，招商修理，不惟所費不貲，且因估價送審驗收手續煩繁，難收迅速事功之效，本年遂計劃增設修理通信器材技師一人，技佐二人，俾得自行修理。惟本年度初因經費預算尙未核定，僅先任用中校技師一員，先辦緊急修理工作。其餘技佐二人，於經費核定後，正在遴選任用中。

(四)充實衛生設備

(1) 成立醫務所

進行概況：查保安司令部編制原規定有醫務所設備，因限於經費，迄未成立，官兵患病，極感不便。故擬依照奉頒編制成立醫務所，前會經造具追加預算，呈請行政院核辦。惟迄今尚未奉准，所有業務，現仍由該部總務科衛生股兼辦。

(2) 充實衛生器材

進行概況：查保安司令部衛生器材，向感缺乏，因擬成立醫務所，曾經列入工作計劃內，擬撥款五十萬元充實該部衛生設備，惟迄今尚未核准。再前請軍政部補充之器材，適於本年一月轉奉第一戰區兵站總監部核准補充硝酸等二十一種，已於同月十一日領回，配發各團隊應用。

(3) 增加官兵醫藥費

進行概況：查保安司令部官兵醫藥費，原支三元七角五分，為增進官兵健康，前會造具預算，每人月支二十元，曾呈請行政院追加，迄今尚未核准，致本年購買器材時，因物價高漲，原有醫藥費，不敷甚鉅。除由該部庫存盡量補充陳皮阿等十四種外，尚不敷款七十八萬四千五百元，已由該部墊支。

(五) 厲行人事制度

(1) 辦理官佐任職

進行概況：查保安司令部所屬各區保安司令部、陝北保安指揮部，及保一、二、五、六、七、九各團官佐，并各區縣軍政助理人員，本年上半年多已由該部檢齊詳歷表證等件，請具任免報告表，報經軍政部轉請任職。至其餘少數團隊官佐，或因迭經整編，人事更易，或以各官學經歷證件一時征集不易，以致尚未請部轉報，業經一再嚴令督飭，正在趕辦中。

(2) 辦理官佐任官

進行概況：查關於保安團隊各級官佐任請任官事項，經奉軍委會核定，凡是准任職官佐，由會自行發給委任信，下級機關，不必呈報。故對於官佐准任職官佐須俟軍委會自動任官後，再行轉知。

(3) 辦理軍文登記

進行概況：查保安司令部所屬各軍用文職人員，本年上半年經呈奉軍委會轉發，各部核准以軍文登記者，計有趙培

元，廉平階，成發等二十員，所領登記證書，業已分發具領。并將報准任職之韓工職，孔祥烈等楊德善等二十員均已分別檢具詳歷表証等件，仍報軍委會核轉登記。至各區縣軍法助理人員，俟呈報到省，再為核轉。

(4) 關於考核事項

進行概況：查本年上半年辦理考核事項如次：(甲)官佐考試：保安司令部及新編密保團隊三十四年度各級官佐考績表件，均已次第轉報軍政部核辦。(乙)參謀考績：所有各區保安司令部及陝北保安指揮部參謀人員卅四年度考績表，亦經轉報軍政部核辦。(丙)縣長考績：鎮安等十四縣卅四年度縣長考績除安事頒發，已由保安司令部擬式填送本府彙辦。(丁)官佐獎勵：(子)查六區保安司令章履和，副司令慈德讓，解決學潮，處理有方，各記大功二次。(丑)指官朝景池，團長黃一甲，徐時澄，則附部國珍等十五員，均已因功分別傳令嘉獎。(寅)隨潼等七縣長辦理撫卹勞力，經奉軍委會令，已與傳令嘉獎。(戊)官佐懲戒：(子)保十團團長郭惠風等三員，因管教不嚴，各予記大過一次。(丑)保六團中隊長張少聖統御無方，准，大過二次。(寅)保一團中尉副官左福若有虧職守，著記過一次。(五)編運據報事項(略)

進行概況：(甲)撫卹行政(略)本省辦理撫卹行政案件，本年上半年共計一百一十三件。(丑)本年度中央規定國幣七萬員一次特種獎金，業經通飭各縣，業經通飭各縣，并登記公報遺孀等(寅)關於本省軍政並發軍需物資，務請各縣事項，保安司令部已代電各縣郵局查察，轉請郵部委員會從優撫卹，以慰忠魂。(乙)團隊撫卹：(子)放皇共黨前功，王治輝等三員，業經呈報郵部令轉交遺族具領。(丑)故員兵屈時若，潘振興等六員名，已由駐陝撫卹處轉請郵部。(寅)故員雷永祥等三員，已由保安司令部轉處核辦。

(6) 保送官佐受訓(計劃以外工作)

進行概況：查各保安防區後勤等部，迭經整編，及各區團員防空等編練案已撤竣，所有編練官佐，多係由各部，應加以訓練。本年上半年將各編練官佐先後呈報第一職區長官部核轉送軍官總隊嚴格受訓，以資深造而免開散。

(7) 淪陷區宣傳算親病故報請題詞(計劃以外工作)

進行概況：查保二團團部張百慈，及保安司令部官佐馬占寬，李鳳來三員，均各以家在淪陷區內，抗戰期間，親病故，未能奔喪，依照奉頒題詞辦法，檢具家信復件，先後呈報由該部呈奉軍政部電復，均已轉請題詞，以資褒揚。

(六) 軍法事項(計劃以外工作)

(1) 軍法行政案——摘要報告

進行概況：(1)奉令辦理事項——奉 主席蔣已元府交京電，以陝甘兩省禁烟，應特別加強辦理，所有烟毒案件，准仍交軍法審判，以一年為限。當經分別電令各有關機關及所屬各區縣市局遵照辦理。(2)辦理呈請案件：(子)據 寧強縣報犯張天喜呈請該縣天池鎮鎮長蕭思相利用職權，挾嫌誣陷，並以槍枝調換鴉片，偷奪國防材料，懇請法辦，經飭 該縣縣長李復，以事關普通刑罰範圍，已據送該縣司法處法辦。(丑)據乾縣民人周立功呈訴該縣車站街以算局為業之雲仙子勾結軍人，霸佔雲子，持槍迫令離婚文約，懇請嚴案訊究，當經令飭咸陽縣縣長法辦具報。(寅)據臨潼縣交口鎮民韓李段氏呈訴該鎮金山鎮土匪張文漢等槍殺伊子，劫去財物，該鄉鄉長馮兆祥受賄包庇匪徒，懇請法辦，當經抄發原呈，飭飭該縣縣長迅予依法辦理具報。(卯)據寧強縣縣押和子島呈以在天台鄉所屬之山林中，竊獲種烟苗，經報官縣府後，反被禁押，懇請查究。查該民所稱各節，不無理由，究竟實情如何，已令飭該縣縣長迅予查訊，具報核辦。(辰)據扶風縣民衆代表郭瑞呈請該縣長常榮德陵使保警隊長韓靖國捕匪縱匪，受賄枉法，懇請法辦，當經抄發原呈，令飭第九師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迅即徹查具報核辦。以上呈訴案件，計共辦案七百一十六起。(3)從嚴懲辦匪案：(子)查前准陝西省三十四年行政會議議定送閱于特種刑罰案件劃歸司法機關後，縣府辦理匪案，諸多困難，請設法補救一案，除分令各區縣局遵照外，當經轉函陝西高等法院嗣後對於盜匪案件，從嚴懲辦。(4)其他普通行政案件：(子)辦理審核各區縣人犯即報犯口糧及烟案罰金等事項計共辦案八百五十一件。(丑)辦理審理及審核軍法案件統計表，並審核各區縣局軍法案件收結月報年報各表計共四百二十八件。(寅)辦理前軍事委員會軍政部各縣市政府並各軍事行政機關函請通緝逃亡案件計共辦案七百一十五件。以上半年來軍法行政案件總計辦案二千七百一十件。

(2) 直接審理案件——摘要報告

進行概況：(子)據伊安司令部保安處查獲該縣民人翟華藩由棧區運輸鴉片六百餘兩一案，該縣薛廠鄉中心學校校長王振民，警佐室巡官白守謙，以及該縣縣長王師，均有隱沒重大嫌疑，遂將該犯等分別捕獲。並由本府電飭第七區專署將縣長王師解送保安司令部訊辦，經偵訊該被告等認罪均屬實在，供証明確，依法判決該被告等將鴉片交王振民王師共

南陝省查獲鴉片，由守備處查獲鴉片，均各處之刑，據奪公權終身，呈奉核准執行槍決。(己)據陝西省督警署案牘，呈送後，吸食鴉片一案，經訊明被告曹俊發吸食鴉片，供證明確，自應依法論科，且該被告犯罪日期已在本省勸戒日期以後，故應由該省督警署會同該省加強禁烟辦法之規定，以復敗論罪，判處無期徒刑，奪奪公權終身，呈奉核准執行槍決。(庚)據陝西省督警署局呈送胡李秀珍吸食鴉片一案，業經訊證明確，該犯胡李秀珍服用毒品屬實，依法判處死刑，奪奪公權終身，已呈奉核准執行槍決。(卯)據交通通商海鐵路警務處函送楊正榮等烟毒嫌疑案，經訊明楊正榮運轉鴉片屬實，依法判處死刑，奪奪公權終身，已呈奉核准執行槍決。(辰)准第一戰區軍法執行部轉送馮妻久運轉毒品嫌疑一案，業經訊明該被告馮妻久運轉毒品屬實，依法判處死刑，奪奪公權終身，執行槍決。(巳)據武安縣政府呈送劉紀乾等欺騙犯脫逃一案，經訊明劉紀乾犯脫逃屬實，惟該犯行為蠢拙，受人愚弄，情事憫恕，著減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現正核准執行中。以上半年來共判結烟毒案件二百四十五起，內中判處死刑人犯一百三十八名，無期徒刑人犯一百二十一名，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人犯十三名，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人犯六名，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人犯五十五名，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徒刑人犯十八名，共計判處死刑及徒刑人犯二百五十三名。

(3) 各縣縣呈送復核案件 摘要報告

進行概況：(子)據大荔縣政府呈送煙犯袁迎春一案卷判，經核被告袁迎春楊金郎攪帶毒品由豫來陝，顯係運轉毒品，原判以販賣論處，殊有未當，但查原判袁迎春楊金郎各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量刑尚無出入，仍照原判執行。除代為糾正外，已飭遵照執行。(丑)據寶雞縣政府呈送煙犯張子昌一案卷判，經核被告張子昌服用毒品，既據偵訊明確，自應依法論科。惟原量刑過輕，着改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除代為糾正外，已飭遵照執行。(寅)據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呈請毒犯楊文貞一案卷判，經核被告楊文貞服用毒品，已據訊證明確，原判以被告之夫白雲秋充任二十七軍連長，於太行山之役，抗戰陣亡，所遺一子，年僅四歲，別無親人，若處以極刑，則此稚齡之遺孤，必致無所依托，何以為命，情殊堪憐，該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經核尚合，應予照准，已飭遵照執行。(卯)據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呈請烟犯郭中台穆根營等一案卷判，經核被告郭中台穆根營共同運轉鴉片，已據訊證明確，原判各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獲案烟土十二兩沒收，經核尚合，應予照准，已飭如判執行。(辰)據潼關縣政府呈請李陳氏販賣毒品一案卷判，經核被告李陳氏販賣毒品，已據訊證明確，原判擬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李忠臣老王緝獲另結，毒品沒收銷燬，經核尚合，應予照准，已飭遵照執行。(巳)又據潼關縣呈送李發祥販賣鴉片一案卷判，經核被告李發祥攪帶烟

士，由涪川行抵該縣被獲，顯係運贓鴉片，原判以販賣論斷，會審屬不合。惟原判擬處死刑，擬奪公權終身，量刑尚無出入，應予糾正核准。除代為糾正外，已飭遵照執行。以上半年來共檢獲烟毒案件一千五百四十起，內中判處死刑人犯一百六十名，無期徒刑人犯一百二十六名，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人犯五十六名，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人犯十七名，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人犯五百一十八名，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人犯四百八十四名，共計判處死刑及徒刑人犯一千三百六十三名。(判決無罪人犯未計算在內)

(七) 防空事項 (計劃以外工作)

(1) 辦理復員

進行概況：遵照中央裁編令指示各項，擬定本省裁縮防空機構辦法，先後辦理完竣。並將編餘防空官佐除查遺者外，先後送入軍官總隊一六六員。又將鐵道以南不必要哨所八〇處裁撤，用節民力。

(2) 迫降飛機及不明飛行物之報告

進行概況：本年三月通令各縣暨視察及環境電話管理處按照戰時規定傳遞情報，并函第一區電信局嗣後遇有防空情報，應儘先接轉。此外並派航委會本年亥晤乙渝代電規定對迫降飛機傳遞方法及免費辦法通電遵照。

(3) 飭屬注意防空業務

進行概況：先後令飭各縣縣政府對防空業務，不應漠視；並飭督令情報員平時多與情報所連絡，以免日久疏生。

(4) 調配防空無線電分台及通信器材

進行概況：因情報之轉移，防空重點，應另配置，故於本年三月將第一、三、四無線電分台調駐鐵道以北之柘邑、軍君等處。又令安康、南鄭、商縣、寶雞等處將通信器材一部，計十門總機四部，五門總機一部，話機二九部繳部，另行整修配用。嗣於五月間先後據交保安司令部修理配發中。

(5) 協助尋覓美軍人員

進行概況：查前奉軍委會電令，飭協助尋覓美軍人員，遵即由本府與保安司令部會銜轉飭各區縣政府及保安團隊切實查報。嗣據先後呈報，各轉境內，並無此項美軍失蹤人員。當經本年三月二十二日暨同年五月六日，以底稿報保防軍字第 5539 號代電先後彙報備查。

Practical 處理迫降飛機

進行概況：本年度迫降飛機處理情形如下：(一)子窠有福透機一架，在距白河縣境一里之歐轄沙溝突事，飛行員王成烈殞命。(二)宣靈迫降盪屋縣城外西南二里餘平地飛機一架，航員詹大信王寶翔微傷。(三)卯徐有機一架，降落石泉縣東門外沙灘，人機均無損傷。(四)辰有有機一架，落於寧陝縣平河梁，空軍軍士長孫詔麟無恙。以上四項，均經各縣縣府先後報由保安司令部轉報航空委員會，並代電空軍站前往處理。

(7)防護人員訓練與演習

進行概況：保安司令部本年二月十八日奉航空委員會頒給市(縣)防護人員訓練計劃，當經該部編擬訓練與演習經費預算，咨請本府准予列入本年度各市(縣)自治經費預算內，經提交本府委員會第一百一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訓練時間改爲一月。除將進對情形由保安司令部呈復 航委會外，當於六月二十五日，由保安司令部與六府會銜轉發訓練計劃，經費預算表、訓練課目時間基準表、訓練期未報告書等各一份，飭各市(縣)遵辦具報。

(八)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劃及進度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一)充實及訓練保安團隊 (1)充實團隊裝備	(子)械彈：一月奉軍政部撥發七九步機彈十萬粒手榴彈五千顆王槍彈二千粒三月第七補給區司令部撥發七九步機彈八萬粒手榴彈五千顆王槍彈二千粒由第一戰區撥發步槍一千顆四月軍政部由第七補給區撥發步槍一千顆重機槍十挺彈三萬粒六月長官部撥發五千顆備區各團三萬顆六月長官部撥發五千顆除配發各保安團外並由長官部發鄂縣步槍三十枝威陽縣六十枝由保安司令部借發灤縣七十枝同官宜君各二十	團隊力量較爲加強惟各區縣所需槍彈仍感缺乏	

	<p>(2) 加強幹部及團隊訓練</p>	<p>(3) 確立團隊經理制度</p>	<p>(4) 澈查點驗</p>
<p>枝隴縣濟陽縣遊蓋屋廊縣各步槍五下 槍一百七十枝機槍六挺四區署步 槍一百七十枝機槍各挺四區署步 一百枝機槍配彈一千粒以資訓練 私用槍每枝配彈一千粒以資訓練 軍政第七師各團隊本年度官兵夏服 一萬四千八百二十七套褲子褲腿各 團新式軍服三千七百套褲子褲腿各 團新式軍服三千七百套褲子褲腿各 製製省都發駐省都發駐省都發各 若已時配於領用</p>	<p>幹部訓練原擬上年辦理第一期已於 本年二月畢業因團隊訓練守備任 重未暇訓練至團隊訓練守備任 保安團隊三期十五年教育計第二期 為深教育第三期為復教育</p>	<p>關於各團隊之各項表報式及遺失 法管經費之請領手續及遺失 法令分別規定頒發各團隊遵照辦理</p>	<p>擬訂保安團隊點驗辦法於本年元月令 各團隊並先派員游辦法於本年元月令 區勤位及沿線第四六十六各團駐省直屬 之部駐保三團保五團兩大隊保七團</p>
<p>團隊官兵夏服已按時配 製製國軍服裝尚未製妥 現在洽辦中</p>	<p>因團隊勤匪守備任務繁 重未能澈底依限實施</p>	<p>各團均能遵照辦理比較 以往處理業務較為適當</p>	<p>依照計劃辦理</p>

<p>二、鞏固地方治安 (1)戒捕線各縣保安 後備隊</p>	<p>(2)清勳盜匪</p>	<p>(3)保護通訊架設線 話線</p>	<p>(4)維護公磁道路</p>	<p>(5)整理地方武力</p>
<p>查本軍令編組之滬軍鎮守使署 後備大隊除由長武同官軍四縣改 後保十保四兩外其餘七個大隊因 費無着於本年五月間裁撤或編計 洛川黃龍散治局均於五月底一律 撤銷洛川僅留兩個中隊餘官兵改 各縣保隊</p>	<p>第四區股匪肅清經清勳後勢窮投誠 撤勳中至各縣零匪均隨時勳滅緝辦 費得芳以合譚張各師首復起刻正限期</p>	<p>為確保交通通訊之安全除令飭各縣及 所屬團隊遵照上年發給辦理 法及水陸交通要線維護 切實架設以外並將導線等處電話線 予以架設以利軍事通信</p>	<p>奉鄭州安署飭發水陸交通線路維護辦 法當經轉飭各縣切實遵照第一戰區長 官即補修並分段維護復本第一戰區長 在由保電以隨隊負責守護諸路兵力均 地方隊警協助妥為維護</p>	<p>依照行政院核准之整理各省縣市地方 治安武六原則之規定由保安司令部會 同民政廳軍管區司令各縣自 備隊等隊於本年一月改為保安隊以後</p>
<p>依限辦理</p>	<p>依照計劃勳緝頗有進展</p>	<p>依照原計劃辦理</p>	<p>維護尚稱良好</p>	<p>依限完成</p>

(6) 構築及整修福堡工

利莊揮而維治安

子、構築川陝鄂邊境鎮心墩編堡一座
業已着手修築由鎮坪巫溪竹筴三縣共
同負責派隊駐守
丑、構築五峯山福堡由第七區統籌責
成乾醴永三縣分担材料及輸流派隊駐
守
寅、修築維護鐵路福堡於福海路線置
實段、橋樑涵洞水塔附近修築排礮正進
行修築中
卯、整修咸陽寶雞西潼關各地核
工、事計咸陽由一四四旅承築由七
十六師承築西潼關由警備司令部承築
關由第一師承築并由各縣征集材料現
正積極整築中

計劃以外工作

(7) 裁撤各地軍警聯合
稽查處督察處及各
警備司令部

計劃以外工作

奉委座電令以各地軍警聯合稽查處成
督察處酌量裁撤各區縣于本年二月裁
撤一律因當經電飭各區縣長官將中
撤分部及奉令交中軍就近區保區司令
警備部未及案就交中軍就近區保區司令
奉令辦理完竣

(8) 接替河防

計劃以外工作

奉長官部電以一四四師即開赴河防
由朝邑至禹門小船窩坊針灘之河防由
保安團接替當調五團前往接防成守五
月成續接替現該團已調四區勤匪河防
移交工三團及三十一旅接替

七

<p>(三) 健全軍事通信 (1) 配發通信器材</p>	<p>本年六月分分別撥發無線電單位之第一二期電池共計七千七百七十九元又於六月間撥發四圍購置通訊器材十三種共計價銀四萬七千四百元均按時分發各單位預用</p>	<p>因本年度追加通信器材費尚未呈奉核准未能按照原計劃實施僅購發四圍之A、B電池兩期及按時細保綫防務保四圍之器材十三種</p>
<p>(2) 整修總單機</p>	<p>因規定通信器材費差撥留空經費過重由安司令部暫撥技士一人自行修理共修成總機三部單機十八部分發各單位之各保安團及指揮部應行</p>	<p>按原計劃本年一至六月份訂為一、二期應修機八部單機五十部比較少修總機五部機卅二部</p>
<p>(3) 增設專任技術人員 担任修理通信器材</p>	<p>擬註中校技師一員上尉技佐二員經費均列於保安司令部三十五年年度經常費預算內</p>	<p>初因三十五年預算尚未核定為實際緊急修理工作計僅先任中校技師一員對於預算核定後正在遴員任用中</p>
<p>(四) 充實衛生設備 (1) 依照衛生條例成立醫務所</p>	<p>經造具預算呈請行政院追加</p>	<p>因追加預算尚未核准無法成立所有業仍由總務科彙辦</p>
<p>(2) 充實衛生器材</p>	<p>擬具請行政院撥款五十萬元以作充實設備之用</p>	<p>因此款尚未核准僅將第一戰區各站總部補充之補發等二十一種器材分發各團隊應用</p>
<p>(3) 增加官兵醫藥費</p>	<p>官兵每月醫藥費增為二十元並造具預算呈請行政院追加</p>	<p>因追加預算尚未核准本年購買器材時不敷之款由保安司令部彙支</p>

<p>(五) 厲行人事制度 (1) 辦理官佐任職</p>	<p>保安司令部所屬各區保委會辦隊北 指部及保十二五六七九各團隊官佐 多已呈報軍政部轉請任職</p>	<p>未報等佐不敷等數已督 飭迅速填報以憑核轉</p>	
<p>(2) 各級官佐任官</p>	<p>查各級官佐任官事宜前經軍委會核定 已准任職官中會行檢討官上 級等情不為呈報故仍稱軍中會 辦理</p>	<p>保安司令部已呈報軍 官佐為數甚多由軍委 會編列 鑒俟於定期自 行任選</p>	
<p>(3) 辦理軍文登記</p>	<p>各級軍用文官簿籍登記及已准發給登 記證書者均已分發知照</p>	<p>未辦軍文登記之軍中人 員尚不少現正分催趕 辦以便依限完竣</p>	
<p>(4) 關於各級官佐拔核 事項</p>	<p>三于前年經查保安團隊官佐考績參議 凡員考績及考五十四保案事項 考績均已次第轉報至獎懲官佐已分令 週知</p>	<p>本年度轉報考績官佐為 數甚多其未轉報者半因 任職未滿三月之故</p>	
<p>(5) 關於撫卹事項</p>	<p>郵行政本年上半年應發(一)二案一 次特 金及遺族津貼金已由本局起 發給團 隊傷亡官兵已依照表式轉請照 章撫卹</p>	<p>本年上半年無郵行政案 件轉報多團隊 亡官 兵均轉報 郵</p>	
<p>(六) 軍法事項 (1) 軍法行政案件</p>	<p>本期內共收普通行政案件二千七百一 十件均已隨到隨結並無積壓</p>	<p>比上期辦理迅速</p>	<p>計劃以外工作</p>
<p>(2) 直接審理烟毒案件</p>	<p>本期內連 審受共收烟 毒案件二百八 十起共結二百四十五起未結四十二 起</p>	<p>比上期辦理迅速</p>	

<p>(3) 代核各區縣呈送復核案件</p>	<p>本期內連同舊案共收烟毒案件一千六百七十七起結案一千五百四十七起未結一百三十起</p>	<p>比上期辦理迅速</p>	<p>計劃以外工作</p>
<p>(七) 防空事項 1. 辦理復員</p>	<p>已於本年五月間辦理完竣</p>	<p>以各縣地區寫遞故辦竣較遲</p>	<p></p>
<p>(2) 迫降飛機及不明機行動之報告</p>	<p>已於本年三月間分別令飭遵照辦理</p>	<p>尚能遵照辦理惟較戰時情形稍差</p>	<p></p>
<p>(3) 飭屬注意防空業務</p>	<p>於本年一月間先後分別令飭各縣縣政府遵照並隨時督令監視隊注意以免貽誤</p>	<p>未如戰時成績</p>	<p></p>
<p>(4) 調配防空無線電分台及器材</p>	<p>於本年三月分飭將第一三四無線電分台移駐桐邑等處又令安康等處將通信器材繳保安司令部於五月間先後據繳該部惟繳電話機多係使用年久舊損者須待估修應用</p>	<p>尚能如原擬辦理成績頗好</p>	<p></p>
<p>(5) 協助誘覺美軍人員</p>	<p>奉 委 電 令 遵 于 上 年 十 二 月 七 日 由 府 部 會 銜 轉 飭 各 屬 專 署 及 保 安 團 隊 遵 辦 具 報 嗣 據 先 後 報 復 以 轄 境 內 無 此 項 美 軍 失 踪 人 員 均 經 彙 報 在 案</p>	<p>依限具報</p>	<p></p>
<p>(6) 處理迫降飛機</p>	<p>本省屬境內本年上半年共發生迫降之飛機四架已遵照規定呈報航委會並電空軍站前往處理</p>	<p>本年度處理報告頗欠迅速</p>	<p></p>
<p>(7) 防護人員訓練與演習</p>	<p>經擬繕各省市(縣)訓練與演習經費預算表列入本年度地方預算內本經並府</p>	<p>依照計劃正在實施</p>	<p></p>

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訓練時間改為一月當於六月二十九日
 由保安司令部與本府會同附發計劃預
 算表等轉飭各市(縣)遵照具報

拾陸、役政

(一) 實施征兵準備工作

進行概況：查本年度壯丁身家調查，前經軍管區會同本府商定六項辦法如下：(1)本年度壯丁調查，於三月一日開始
 至四月底辦竣，不得延期。(2)經費按照三十五年度規定增加二倍，列入地方預算。(3)按照三十二年元月管征一字
 第五二三號代電頒發之「三十二年度壯丁調查計劃大綱」切實推行。(4)壯丁調查時，依照三十四年度內政部頒發之戶
 口調查與壯丁身家調查聯繫辦法之規定，戶籍人員應協助之。(5)凡避役壯丁、逃兵，在鄉軍人，出征軍人家屬，傷殘
 將士，一律翔實調查，於名冊各符備者補註明。(6)本年度壯丁調查，關係今後役政之興替，務須確切辦理，不得敷衍
 違法，致干譴處。並經會同通令各區縣市切實舉辦具報。旋奉軍政部本年四月部發國一字第〇一〇七號代電頒發三十五年
 度壯丁身家調查實施辦法，及工作調查實施辦法各一份，飭遵照辦理等因，復經軍管區會同本府以府管征一字第一八三六
 號辰功代電各區縣市遵辦。凡未能依照前電規定於四月底辦竣者，准展期至六月底完成。現據呈報軍管區有案者，計咸陽
 關、長武、耀縣、臨潼、紫陽、鎮安、白河、鎮坪、旬陽、山陽、藍田、麟遊、郿陽、寧強等三十二縣。其因情形特殊
 尚未辦竣者，亦經擬具詳報具報。至免緩役審查，會經軍管區呈奉軍政部署役國一已徵電飭即行辦理，當經轉行各區縣市
 依照上年規定遵辦。至辦理情形，尚未據報。關於體格檢查及抽籤，須候令實施。

(二) 嚴密國民兵地區軍次編組

據報：查國民兵地區軍次編組，業經呈准軍政部，由縣政府派員分赴各區，嚴密查核，並將編組情形，隨時彙報，以便
 呈報軍政部核辦。現據呈報，各區國民兵地區軍次編組，業經分別編組，並由縣政府派員分赴各區，嚴密查核，並將編組情形，
 隨時彙報，以便呈報軍政部核辦。現據呈報，各區國民兵地區軍次編組，業經分別編組，並由縣政府派員分赴各區，嚴密查核，
 並將編組情形，隨時彙報，以便呈報軍政部核辦。

安等縣均屬縣市。本年編兵地區編組及編次編額，均經審定，並經各縣市正在辦理中。向未據報齊全。軍管區為仰體中樞戰後與民休息之旨，及減輕地方負担起見，於本年三五月間，先後將鄉鎮隊部准尉事務員二名，傳達兵八七一員各，及龍縣等五十六縣後備隊七十八隊，會同本府令飭裁撤，以節開支。

(三) 整飭預備隊組訓

進行概況：前為加強組訓，以確保地方治安計，軍管區會同本府保安司令部訂定「本省各縣局鄉(鎮)保預備隊(分隊)組訓注意事項」，令飭各縣局切實辦理，現據報編成應訓者，計龍田等四十縣，鄉鎮預備隊四〇一隊，保分隊二、二〇隊，隊員八二、五十四名，其餘各縣局尚未報齊。

(四) 加強後備隊訓練

進行概況：原規定召訓民五、六、七、八、十五等五個年次，由後備隊負責實施。旋以地方財力拮据，人民負擔特重，仍以集中不在營方式，減少召集次數，加速教育進度，期收宏而利民生。迨五月間奉令將各縣後備隊一律裁撤，其未經召訓之各年次國民兵，改由鄉(鎮)保隊以普訓方式行之。共計本年上半年已訓國民兵五三、九二一名。所有後備隊編餘官佐，經軍管區呈准第一戰區長官部送入軍官總隊，正在嚴辦中。

(五) 實施學校軍訓(計劃以外工作)

進行概況：本省各縣立高中及同等學校共七十二校，依照學校軍訓人員設置標準，應派軍訓教官助教一三八員。現派軍訓教官助教九十二員，實施軍訓者五十六校，因學校軍訓行將改制，奉軍訓部上年亥電令，凡新進軍訓幹部一律停派，故對各校軍訓幹部缺額，即未遂補。軍管區司令部為加強軍訓起見，自上年下期，令飭各校甄選優秀學生，施行特別教育，使充任軍訓團下級幹部，施行以來，頗著成效。本期各校繼續實施特別教育，以補救軍訓團缺乏幹部之弊，對軍訓工作推行，精益求精。本期受訓學生儘量擴充，尚未據報外，其已報者共一零九六一名。又本年元旦軍訓檢閱，奉軍訓部電令仍照上年檢閱計劃於龍田等五十六縣舉行，將各縣訓練分安、三原、乾縣、大荔、華縣、郿縣、蔡家坡、興國

寺、南鄭、城固、洋縣、安康等十二區。除三原、安康二區因故未舉行外，餘均按檢閱計劃實施辦法實施。計受檢軍訓團共二十八團，檢閱成績以西安一中、雍興高工、國立一中、文治中學等四校為最優。各該校軍訓教官姚雨光等七員，經奉令傳諭嘉獎。

(六) 各師區結束情形 (計劃以外工作)

進行概況：軍管區司令部奉軍政部本年四月二日部發陸字第一〇二六九號代電，以抗戰勝利，兵役機構，亟應重新規劃，着將舊有師團管區，一律於卯期結束，并頒發結算實施辦法，飭遵辦等因，該部當經轉飭各師區遵照辦理，依限成立結束辦事處，辦理結束事宜。至師區原主管之戶口調查，國民兵組訓等業務，依照結束辦法規定，暫由軍管區會商省府指揮各縣市辦理，該部會同本府通令各區縣遵照。各師區所有官佐屬兵，依規定分別送訓退職撥交，據各師區呈報，送費第二十一軍官總隊官佐六六五員，(內將官兩員，送南京中訓團。)且職軍屬九員，士兵撥交工兵第七團者一九三名，費進五一六名，退伍六〇名，因病送院六〇名。原有槍枝撥交本省保安司令部，計七九步槍七三二枝，七九橫槍三挺，七九步彈五二、五二五粒。(安石師區尚未送報。)現各師區結束事宜，業經完竣，正在候令移交中。

(七) 調查陝籍陣亡(病故)將士 (計劃以外工作)

進行概況：本省自上年九月勝利後，為鑑於陝籍陣亡病故將士，以資崇敬起見，特由軍管區會同本府擬訂調查表式，通令各縣(市)詳查填報，並呈奉軍委會核准通令各部隊遵照遷寄，暨飭各省參照仿行各在案。截至本年六月底止，計各縣呈報者，有柘邑、宜川、黃陵、洵陽、鎮坪、寧陝、城固、西鄉、洋縣、禮泉、長武、永壽、大荔、華陰、朝邑、澄城、寶雞、整屋、鳳翔、扶風、隴縣、汧陽、臨潼、咸陽、涇陽、富平、三原、高陵等二十九縣，各部隊暨軍事機關送到者，計六十七單位。其餘未報各縣，正在限期催報，以資彙辦。

<p>(2) 免緩發審查</p>	<p>經軍管區呈奉軍政部署役國一已征電 年規即行辦理當經轉行各區縣市依照上 年規定迅辦至辦理情形尚未據報</p>	<p>依照原計劃進行</p>
<p>(3) 體格檢查</p>	<p>候令實施</p>	<p>依照原計劃進行</p>
<p>(4) 抽籤</p>	<p>候令實施</p>	<p>依照原計劃進行</p>
<p>(二) 嚴密國民兵地區年次編組</p>	<p>本省各縣國民兵組訓機構自上年 實施裁撤改科後由縣市政府軍事科督 四縣市本年國民兵地區編組及年次編 組規定與戶口調查壯丁身家調查同時 舉縣各縣市正副官中向未據報齊全 軍管區各縣市正副官中向未據報齊全 及後將地方保甲長等員二三月間 先減輕負擔起見於本年五月間 兵七十八隊會同本府令飭裁撤以備 支隊七十八隊會同本府令飭裁撤以備</p>	<p>依照原計劃進行</p>
<p>(三) 整飭預備隊組訓</p>	<p>前為強組訓以確保地方治安計由軍 管區會同本府保安司令部訂定本省各 縣局鎮鄉保預備隊組訓辦法 應事項各縣局切實辦理現據報注 成四縣各縣局切實辦理現據報注 員八二、五、四、四名其餘各縣局尚未報</p>	<p>依照原計劃進行</p>
<p>(四) 區編</p>	<p>齊備八二、五、四、四名其餘各縣局尚未報</p>	<p>依照原計劃進行</p>

<p>(四) 加強後備隊訓練</p>	<p>原規定召訓民五、六、七、八、十五等五個年次由後備隊負責實施訓練以地方財力尚難入或訓練經費仍由中央在籌方式減少召集訓練加速教育程度期收宏益而利民生起見其訓練各縣後備隊六歲徵召其徵召之數各縣國民兵隊由縣令編定徵收後備隊各年行共計本年上半年已訓國民兵五萬九千九百九十二名所有後備隊編餘非官佐區軍管區是准第一戰區長官部送入軍官訓練班在案等語</p>	<p>依照原計劃進行</p>	
<p>(五) 完成各級兵役幹部訓練</p>	<p>本省自二十四年十一月起團安科後大專一校變動每次加送美籍教員起見於本年四月間由召集軍事科長科員曾導員由各訓練專設兵役班加訓共訓練人繳發中區軍區訓練班訓練</p>	<p>依照原計劃進行</p>	
<p>(六) 訓練</p>	<p>計合編</p>		
<p>(七) 訓練</p>	<p>計合編</p>		
<p>(八) 訓練</p>	<p>計合編</p>		
<p>(九) 訓練</p>	<p>計合編</p>		

續，俾稍需用起見，准由各縣自行印刷。至補充教材，目前則由教廳主辦之國民教育週刊儘量供給。

(4) 省立戲劇學校專修班本年七八月間畢業，俟下期再行報告。

(5) 整理本省各級補習學校

進行概況：本年公私立補習學校為數甚夥，辦理情形，各不相同。自教育廳頒發補習學校規則到省，教廳特檢同舊頒補習學校法與補習學校規則，印成單行本，通飭各縣及各級學校遵照辦理在案。復查西安各補習學校收費多寡，漫無限制，教廳為便利青年就學起見，依照命令，並斟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學生繳納公雜費標準，計高級補習學校每名每月收費不得超過三千元，中級不得超過二千元，初級不得超過一千五百元，每週授課時間不足二十四小時者，其收費仍得減少，已由廳令飭西安市政府切實整理。

(6) 辦理本省社教工作人員檢定

進行概況：本省社教工作人員檢定委員會委員及幹事，已於上年分別聘派。依照檢定規則第三條之規定，本年應舉行檢定一次。教廳已通飭各級社教機關知照，着由省縣各級社教機關檢送委任以上人員學歷證件，以憑審定。試驗一或二無試驗一檢定資格。試驗檢定，擬在西安集中舉行。經檢定後，即頒發及格證書，或特別證明書，以資證明。

(7) 準備省立西京圖書館復員工作

進行概況：西京圖書館於抗戰期間，為避免轟炸損失，曾將館內重要圖書及古物，分別運往城固及郿縣等處保藏。現隨抗戰勝利，教育復員，已飭該館將疏散之圖書古物，設法運回，俾資復員。刻該館已擬具遷移圖書各項預算，由教廳稟請本府轉請行政院核撥經費，籌議復員中。

(8) 加強歷史博物館工作

進行概況：本省歷史博物館碑林石刻，茂藏甚富，惟有屬歷史性之古物，尚待充實。前由該館呈請徵集古物表，由教廳通飭各縣調查，除名勝古跡，及罕重古物，由縣保管外，其他有歷史價值之古物，應即儘量運送該館保存，藉資研究。現據呈報到該廳者，有興平等三十一縣，其他各縣，已令飭填報中。再省立西京圖書館附設歷史博物館古物，亦經令飭該館接收。專業陪都。

二、促進國民體育

(二) 對樂巨大湖(田)三大
籌備全省秋季運動會

由進行籌備。本省大規模運動會，在抗戰期間，以限於財力，迄未能舉辦。茲值勝利來臨，本府為促進國民體育起見，擬於秋季舉行全省運動會，並飭教廳負責籌辦。該廳當即延聘體育名流王耀東先生及有關機關代表三十餘人，組織籌備委員會，並編經費預算，及體育場平面圖，呈由本府審核中。至各縣籌備款項，并按等級人口學校數，擬就支款標準。計全省運動大會經費六十餘萬元，目前正與財政廳會商款源，一俟經費有着，即可於雙十節舉行。

(三) 各縣舉行運動會情形

進行概況：本省五期開全省各縣舉行中小學聯合運動會者，有大湖、咸陽、石泉、扶風、紫陽等縣。其他各地舉行小規模運動會，種類比擬，或國術表演者，頗在多有。國民體育活動，由大都市逐漸及於較遠縣份，參加人員，由學校學生及於一般民衆，實為本省國民體育一大進步。

(三)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	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p>一、加強社教工作</p> <p>1. 擴充本省社教工作隊，完成各專員區電教工作隊一隊及各縣電教工作隊一隊之目標。</p>	<p>因經費奇絀電教器材缺乏以致無法實施</p>	<p>因經費困難未能按照計劃實施</p>	
<p>2. 充實民教館設備並按照縣等增加經費</p>	<p>本省各縣民教館大多設備簡陋經費困難由縣廳撥定經費由各縣分期支領因經費短絀未能如期撥發其未獲經費者因經費有限工作無法開展</p>	<p>因經費困難未能按照計劃實施</p>	

<p>3. 辦理本省失學民衆識字教育</p>	<p>本省失學民衆識字教育第三年實施計劃指定大荔縣等十縣於本年六月入學將各縣文前開辦完竣並須有學數入學現正辦理中真安等九縣尚未開辦全縣文盲篇籍其他各縣民衆失學民衆就學</p>	<p>依照計劃進行</p>	
<p>4. 縣立學校(附設專修班)畢業後復招兩班授以皮(養及秦腔)</p>	<p>該校每月公演一次成績尚佳附設戲劇專修班將屆畢業期限此後能否擴充班次則視經費情形而定</p>	<p>依照計劃進行</p>	
<p>1. 促進國民體育</p>	<p>已由教廳邀請專家組織籌備會並編造預算呈府核示中</p>	<p>依照計劃實施</p>	

貳 建設

(一) 公路雨季搶修及修建渡船

進行概況：查本年度公路雨季搶修，及修建渡船費，原列為一百萬元，經飭據省公路局編擬分配表，計近郊路三十萬，本縣長坪路二十萬元，渭宜路三十萬元，耀宜路二十萬元。嗣以華陰縣境之斜橋塌毀，經該局呈請在上列之搶修費內動支三萬七千七百三十元。復於本年五月據公路局呈稱，以本年雨季公路搶修及各河流渡船添造補修費不敷甚鉅，請轉請公路總局另行撥發搶修費五十萬元，以應急需，經以長世代電轉請查核撥發。近惟復應添撥經費任沖緩時，再行請款等由，當以撥修工程，先重預先準備，從輕電請撥前核撥，以免臨時請款，接濟不濟，有誤軍運在案。

(二) 修築宜大路(宜川至大寧)

與前項工程：此項工程原預算二萬四千七百七十四元，計工程數量為土方十五萬七千公立方，石方七萬六千公立方，永久橋樑一座，改建石拱橋一座，新建涵洞五十二道，新築路每公里，護欄二千六百公尺，護欄三千二百公尺，立木橋樑二百六十塊，里程牌五十六塊，於上年十月一日開工，至去年底完成，計實做工程土方八萬八千七百四十七公立方，石方八千七百八十七公立方，本年繼續施工，惟因工款僅撥一萬八千五百元，故僅就緒施工，計實做工程土方八萬八千七百四十七公立方，石方八千七百八十七公立方，本年所作一萬五千公立方在內，石方四萬零二百一十一公立方，去年所作一萬六千七百八十七公立方在內，永久式橋樑一座，新建涵洞十四道，護欄三千五百一十二點三三公尺，里程牌五十六塊，業於五月十五日撥款數完工矣。十

(三) 改善渭直路(渭直至宜川)

進行概況：此項工程原預算三萬三千元，計作工程數量為新建石拱橋二座，重建石拱橋四座，新建涵洞二道，里程牌一百廿五塊，於七降十一月一日開工，本年三月底按計劃完成。

(四) 建築長益路黑水河橋工程

進行概況：此項工程原預算七百九十萬零三千一百一十四元，建築木架橋一座，長凡一百廿六公尺，於上年五月開工，至十一月底完成百分之八二·六，本年繼續辦理，已將其餘百分之二七·四工程，於五月底建築完成。

(五) 長鄉路急要改善工程

進行概況：此項工程原預算為一萬元，計作工程數量為石方三千公立方，重修橋七座，改善橋五座，過水路面一百卅公尺，護欄二千公尺，於上年十月招標籌備，本年一月一日正式施工。嗣以交通部未按原預算工款撥發，僅撥到八千八百零九萬元，不得不變更計劃，擬將修築，計應作工程石方一千四百公立方，重建橋四座，改善橋四座，重建涵洞五道，過水路面一百卅五公尺，護欄二千四百公尺。截至六月底止，石方、涵洞、過水路面已照計劃數量完成，重建橋完成三座，改善橋二座，護欄一千公尺。

(六) 改善長縣路(長安至鄠縣)

進行概況：此項工程原預算為一千萬元，計作工程數量為土方四千六百公方里，改善橋三座，新建涵洞二道，鋪沙礫路面三千四百八十八公立方，用地三三·三畝，青苗三三·三畝，標誌五塊，工具購助費以廿九公里計，於上年十

二月五日開工，本年五月正式施工，截至六月底，土方填河工程完成，改善灌溉完成二處。計有公里，其餘工程，亦將陸續開工。

(廿) 整理糧倉：糧倉至洛川，計有六千餘畝，現已開工，預計本年內可告竣。

進行概況：此項工程，經公路局擬具修訂計劃，需款為二億元，經於本年元月以府建二字第一號代電送第六公路局工程督辦處核轉請款，准以該路通融，目前尚不繁忙，囑轉飭公路局妥為維護，復經再電申彼重要性，請即核撥，倘不批准。

(廿一) 整理鳳隴路（鳳翔至隴縣）：此項工程，經公路局擬具修訂計劃，需款一、二八〇、〇〇〇元，於五月十一日，以府財會建三字第三四號代電送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請款，刻尚未准撥。

(廿二) 整理源慶路（三原至甜水堡）：此項工程，經公路局擬具修訂計劃，需款四〇二、三八五、〇〇〇元，於本年以府建二字第一七五九號已刪發電送交通部公路總局請款，尚未准撥。

(廿三) 整理橋樑：此項工程，經公路局擬具修訂計劃，需款計一八五、〇〇〇、〇〇〇元，於本年以府建二字第一八〇四號已刪發電送交通部公路總局請款，尚未准撥。

(廿四) 整理電話線路：此項工程，經公路局擬具修訂計劃，需款計一八五、〇〇〇、〇〇〇元，於本年以府建二字第一八〇四號已刪發電送交通部公路總局請款，尚未准撥。

進行概況：(1) 架設淳高淳方兩路線——查淳化縣城至郿縣高王，及淳化縣城至方里兩路線，原為通該縣西北及東

內兩軍聯絡線，七年淳化事變，悉被炸軍破壞，現呈奉行政院撥款四百萬元，又由本省本年新興事業費項下撥工運費九十

七萬六千零八十元，交電話處修修，計淳高工程先於五月廿四日完竣，淳方工程擬於六月十三日完竣。(2) 整理鳳隴路

千兩路線——查鳳隴至麟游路線，桿朽線斷，經電話處估需工料費二百六十二萬九千零六十七元，除撥卅四年度所餘交通專款

五十萬元乘數撥發外，不敷之數，由本年度特別預備金項下開支，交由電話處修修，於六月四日告竣。(3) 整理雙洋寶

佛兩路線——查雙洋至洋縣，寶寶至佛坪兩路線，繞越高山，本年春間，積雪甚深，桿朽線斷，經電話

處派員修修，於三月廿九日完竣。所用材料，由該處經常器材項下支給。

(十二) 糧棉增產

(1) 食糧增產

進行實況：(子) 良種推廣——(甲) 小麥良種推廣：小麥良種推廣貸款，本年經農業改進所與中國農民銀行西安分行洽商，決定麥種貸款共為八千萬元，分配於咸陽等十餘縣，由農業改進所輔導農會，在涇陽大荔兩縣場及武功繁植站等地購買「陝農七號」「三〇二號」「六〇號」「二九〇五號」等種良麥種，以資推廣。(乙) 水稻良種推廣：查農業改進所前由陝南農墾育成之鳳尾粘白麻粘二水稻良種，因成熟期較晚，影響下季作物播種時期，農民不甚歡迎。近復經該場育成產量較豐，成熟較早之良種一種，定名為「雷粘」，擬先行繁殖，以備來年示眾之用。本年除將鳳尾粘白麻粘兩種暫作推廣外，並選擇當地早熟種小香谷，指導農民推廣種植。(丙) 雜糧良種推廣：農改所去年收購小黃谷十七市石，除將一部份發各地作示範及少量推廣外，餘均以大荔農場為中心，推廣於大荔之平原鄉及朝邑之大鳳鄉，種植生長尚佳。至由武功繁植站購買白玉米十市石，已在寶雞推廣，其種植面積，生長狀況，在調查中。又為試驗小黃谷在關中各地對風土之適應性起見，本年分別在西安市，長安、臨潼、興平、寶雞、鳳翔、郿縣、同官等地作示範田種植，均如期下種，小苗生長甚佳。

(丑) 肥料推廣——(甲) 綠肥推廣：農改所去冬督導陝南各縣種植之蒼子綠肥作物，今春業經指導施作稻田甚肥，據調查經施用之稻田，植株多健旺，葉色甚綠，成績尚佳。(乙) 堆肥推廣：本年為補充肥料之不足，於初春訓令各輔導區輔導農民利用農場廢物及雜草落葉等，製造堆肥施用，計南鄭等九縣推行面積共一、〇七九市畝，增產成效二四九市担。(丙) 骨肥推廣：西安蒸製骨粉廠，春間因鍋爐爆炸，停工多日，產量稍減。嗣經改修新鍋後產量較大。除指導長安、鄂縣農民施用六、二八市畝外，並在郿縣裕民農林場作示範稻田二處，以期引起農民施用骨肥之信心。

(寅) 防治病蟲害——(甲) 防治蝗蟲：查本省連年遭飛蝗侵害，或發生少數蝗蝻啃食草木，業經隨時撲滅。本年為防患未然計，於早春會督導農民掘除去年蝗虫遺卵。並按節頒修正各縣治蝗辦法，通知各縣早為預防。在省方成立防蝗委員會，各縣成立治蝗總隊，負責推動防治工作。至目前止，本省尚無蝗蝻發生。惟聞豫西洛陽發生蝗蟲，漸漸西移，農改所為明瞭實況，早日預防計，曾派員前往洛陽調查。并常駐陝州探察蝗蟲動態，隨時電報，以便早為防範，迎頭痛擊。并

派員分赴陝定各縣，嚴密防暈組織，以備萬一。(乙)防治稻麥等病蟲害：(一)調查小麥黃銹病爲害狀況：本年春麥之間，氣候異常，因各縣小麥，普遍發生黃銹病，爲害頗烈。農政改進所因限於材料，未能大量根治。僅設法防止傳染。及官種農戶預防下年繼續爲害。據調查黃銹病以十區各縣爲最嚴重，三、四、七、八、九區較輕。均以小麥品種之抗病性言。則改良種「六一號」染病較烈，「四號」次之，「三二號」又次之，以「三麥」及「農七號」抗病較強。一般農家種中麥抗病力弱，早麥抗病力弱。又海陽農戶在試驗田中觀察來自陝南之小麥品種，對銹病抵抗力較強。(二)拔除麥類黑穗：本年小麥黑穗病減少，因即派員督導長民拔除黑穗，以防傳播。茲將拔穗面積列表於后：

三十五年度拔除麥類黑穗報告表

縣	份	拔除面積 (畝)	減少損失 (担)	說明
商縣	份	一八五	一〇	拔除大麥、麥、黑穗
長安	份	三〇〇八	一五〇	拔除大麥、麥、黑穗、小麥、散黑穗
興平	份	三〇一一	一〇〇	全
咸陽	份	三五〇〇	一七五	全
藍田	份	二九九〇	一五〇	全
	右			右

涇陽	三三〇〇	一八〇	全	右
三原	一〇〇〇	一〇〇	全	右
高陵	三〇〇〇	一五〇	全	右
寶雞	三一九〇	一九五	全	右
大荔	三二二〇	一八六	全	右
郃陽	一〇〇〇	一〇〇	全	右
郃縣	二一九五	一〇九	全	右
累計	三三〇〇〇	一五八五		

(2) 棉花增產

進行情況：(子)估計本年本省棉田面積及皮棉產量：此項工作擬於九月中旬一次施行，似較目前舉辦準確性為高。
 (丑)收購推廣良種：本年原擬收購良種三萬担，惟因運費較遲，故未按原計劃進行。又農政所本年春季曾協助大荔、朝邑及其他縣份各團體在涇原高三縣收購良種約六一五〇担。(寅)舉辦植棉生產貸款：本年本省棉花生產貸款，經

共計三千萬元，由中國農民銀行担任二十億元，國庫担任十億元。第一期由四月一日起，先貸放農行之二十億元，迄五月月底，已貸放完竣。第二期十億元，以國庫撥款較遲，自六月二十六日起，始行貸放，預計於七月十五日以前貸竣。倘有部份申請逾期，則不予核貸，而將其款額留充其他縣份。綜觀本省本年棉花生產貸款，時間較往年約晚兩個月，但貸額手續之辦理，及資金之發放，頗稱順利迅速。其貸放實額與面額，俟第二期發放完畢，再行彙報。(卯)防治棉作物虫害：查本年棉株花病虫害發生尚少，僅在滎陽及陝南一帶，發現少許地老虎及立枯病，為害輕微。惟今春霖雨時降，氣候濕潤，甚易傳染病虫害發生，現已嚴飭各區農務所及外勤人員嚴加防範中。(辰)辦理棉種純度考查：此項工作，現在繼續觀察採樣發芽狀況，并詳細紀錄，以作參考。

(十二) 育苗造林

進行概況：(1)督導各林場育苗造林：本年省立各農場共播種各種樹苗約四十餘畝，插植楊條約十畝，苗床苗木約二百五十餘畝，并隨時舉行整地、施肥、除草、澆水、疏芽、森密保護等工作。今春槐芽林場栽種界林二八、九〇〇株，西安、平民、槐芽、西樓觀等四林場提倡指導各縣造林共發樹苗八四四、五二〇株。至於各林場育成苗數，因正在發芽適宜時期，俟到秋季，再行調查育苗成活株數。(2)督導各縣人民育苗造林：各縣育苗，現正當進行育苗期間，確實面積，倘未報到。今春造林工作，隨種等四十餘縣報告植樹造林成績約二百七十萬株，其餘各縣，現正催報中。

(十四) 畜牧獸醫

進行概況：(1)防治牛痘：本年防治牛痘所用疫苗血清製造，仍照上年辦法，列入各縣地方預算，籌解農藥改進所，代為製造。本年以血毒採取不易，計六月以前共製成牛痘疫苗三萬八千西面，抗牛痘血清一千西面，已分發於南鄭、藍屋、寶雞、城固、長安等縣，共預防注射牛隻二千四百頭。(2)購運種畜：去冬農業改進所向農行洽借購運種畜貸款一千二百萬元，分貸咸陽安遠與興平多馬兩鄉農會，并由會負責自籌資金三百六十萬元，於一至三月間，由農政所派獸醫技術員一名，會同農會代表赴漢購回種馬一百零七匹。并已作炭疽預防注射，藉免發生炭疽傳染病。(3)設立配種站：以經費無著，僅設大荔配種站一處，及鄜陽分站一所。上半年共配民馬七百九十七次，民驢十五百五十五次，民

半一百六十一次。又在火務、邵陽調查上年配種結果，除流產及死仔計外，共生產馬騾八十九匹，耕牛四十七頭。(4) 羊毛增產——本年以經費匯到較遲，選購種羊十六隻。而辦理種羊增產試驗，亦正在進行。本年羔羊生產共七十隻。播種苜蓿二十畝，指導人民播種三百九十畝。(因兩官向無種苜蓿習慣)至於防治羊病及指導羊戶改良養羊技術等工作，均照計劃進行中。

(十五) 飼養炸蠶

進行概況：本年飼養炸蠶工作，分訓練地方推廣技術人員與設場示範飼養兩項，其進行情形如次：

(1) 訓練工作——組設訓練班，由南鄉、城固、洋縣、西鄉、褒城、略陽、寧強等七縣共選送學員三十一名，施以六週專業課程訓練後，隨即督飭全體參加製種及飼養工作實習。這飼養結果，即行遣回原縣，以備將來担任各縣地方蠶業推廣之技術工作。(2) 飼養工作——本年所需種繭，係選用各縣上年度收穫之較優繭繭，經施行烘曬製種後，製成種卵七十兩。為便於指導訓練班學員集中實習計，特選走西鄉縣二郎鋪設場示範飼養。放坡期中，各齡蠶體發育均尚良好，計共收穫繭繭五萬一千顆，質量均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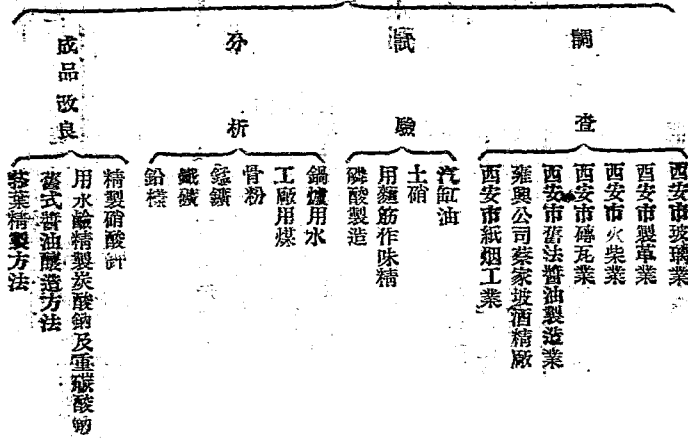
(十六) 舉辦小型農田水利

進行概況：(1) 鑿井灌井——本季由農業改進所派隊於長安之未央三橋阿房楊善等鄉為農民開鑿灌田管井，計完成二十五眼。又在長安樊川一帶開鑿自流井三眼，共可灌田四百五畝。(2) 整修小型渠道——(子) 勘測設計：此項工作，計完成及正進行者，有下列數種：(一) 勘查寶雞鳳翔兩縣小型農田水利。(二) 詳測永壽好時河引澆區域圖。(三) 設計永壽好時河引澆工程。(四) 正詳測富平永濟渠擴充灌漑區域圖，並督導施工；渭南引澆渠及涇陽引澆渠灌漑工程，經農業改進所派員常川往該地督修，現引澆渠幹渠工程已完成三分之二，引澆渠業於五月七日完成放水，成績頗佳，灌漑面積約一萬五千餘畝。

(十七) 工業試驗

進行概況：此項工作分調查、試驗、分析、成品改良四項，茲將工業試驗所本年一至六月份工作列表於左：

工業試驗



(十八) 調查測勘並開採鑛產

進行概況：(1) 調查測勘鑛產——本期派鑛產測勘隊長王壽培調查鄂縣釋職潘栗峪口及藥王洞等處石墨鑛，其鑛體極不規則，爲薄層狀筍頭狀或盤狀，總量約計在十五萬噸左右，鑛質尚佳。惟以山路崎嶇，交通困難，運費昂貴，成本較大，影響銷路，其領探者，暫時停採，現正亟圖設法恢復開採中。(2) 勘查鑛區——本期據同茂煤鑛公司代表高步高，杜標煤鑛公司代表王進德，安國煤鑛公司代表任忠杰，鑛商李卓吾，永華煤鑛公司姬志周，同惠煤鑛公司代表任正述，榮國煤鑛公司代表閻永文，裕國煤鑛公司代表孫登雲，耀國煤鑛公司代表程耀先，福國煤鑛公司代表寇志敏，同文煤鑛公司代表董林哲等十一家，呈請領探同官縣孟日原、馬家科、鐵龍北川、杜家原、關家溝、密崖溝、半截溝、天水溝、六雙密、桐樹坪等地方煤鑛，協昌煤鑛公司代表董武偉，鑛商代表皮潔甫，鑛商傅道坤等三家請領宜君崔家溝、麟遊縣下西坊鑛區勘查，屬地鑛床，均屬相符，亦無重複糾紛情事，業經分飭各該鑛商等依法繳納鑛照費稅各款，以憑轉部給照矣。(3) 開採鑛產——(子) 官礦：本府與隴海路局合辦之同官煤鑛，本年度上半年繼續開鑿七、八、九、十、十一、十二號新井，均已正式大量開採，計上半年度共產煤十萬餘噸，分別供給隴海鐵路樁煤，各大工廠及一般市民應用。(4) 本年度上半年呈請在郿縣、宜君、白水、沔縣、雒南各縣依法劃區設定煤鑛權者，計有西北民生煤鑛公司等五家，現均在辦理立案手續中。

(十九) 發展合作業務

進行概況：(1) 生產業務：(子) 棉花產銷——本省今年度棉花生產貸款，經中央核定爲三十億元，除農會承辦之棉田貸款不計外，各合作社經營棉花增產者，依照本省棉貸委員會規定，仍以上年度長安等二十一縣一〇九社登記之水旱棉田一、三三三、五三三前先行辦理申請貸款手續。截止六月底，第一批貸款約十三億元，已貸放完竣，第二批貸款現正陸續貸放中。(丑) 桐油產銷——本省本年度桐油貸款擇定安康紫陽二縣辦理，經洽定中國農民銀行貸款四十萬元，已電飭各該縣積極辦理植桐生產及申請貸款手續，俟完成後，即可貸放。再與陝西省銀行商洽桐油抵押，貸款四十萬元，分配

于安康、紫陽、石泉、漢陰等四縣，現正督導辦理中。(寅)畜牧生產：本年三月間曾通飭同官等縣視各社業務需要指導舉辦畜牧生產，其各縣辦理情形，尙未具報。(2)供給業務：本年截至六月底止，縣各級合作社據報經營供給業務者計六三二社，營業總值為六五七、四一九、六五一元。專營消費社開業者計三五社，營業總值為三九、四二九、七三四元。(3)信用業務：本年度除設有合作社行政機構各縣，督導各級合作社附設信用部，經營存放款項，並通社與資金外，并在扶風、武功二縣繼續辦理土地信用業務，計該二縣共有四社，申請土地信用貸款為三四、七一〇、〇八五元。

(二十) 改進合作金融

進行概況：(1)合作貸款：本年度縣中交委四聯處核定本省棉花生產貸款二十億元，農產生產貸款五億三千萬元；農村副業貸款一億五千萬元，運銷貸款九千萬，邊區貸款七千萬。貸款對象係由合作社與農會分別承辦。截至六月底止，除棉貸已發放二千萬元外，合作社申請農產生產貸款，由合管處介紹銀行貸放者，計有固等二十七縣一百五十七社，共計介紹貸款額為三億三千六百四十五萬四千七百元。農村副業貸款已貸一千五百萬元。運銷貸款已貸一千萬元。邊區貸款及以上各項貸款餘額，現正繼續辦理貸款手續中。(2)合作金庫：本省省縣合作金庫，因中央金庫尙未成立，致未能迅速籌設，其各縣原有金庫，現仍照常營業。

(二十一)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劃及進度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一、公路兩季搶修及修建渡船 原定預算一百萬元	分配近郊路三十萬元長坪路二十萬元 渭宜路三十萬元耀宜路三十萬元 華陰縣境斜橋等段動支三十七萬三千 元此項預算仍按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不敷甚鉅已專電請款進備	按原計劃進行	

<p>二、修築宜大路原預算二億九千七百七十四萬一千四百元</p>	<p>奉撥二億六千萬元款施工於五月十五日修築完竣</p>	<p>按撥款數變更計劃完成</p>
<p>三、修築清江路原預算三千萬元</p>	<p>於三月底按計劃改善完成</p>	<p>按原計劃完成</p>
<p>四、建築長益路黑水河水橋原預算七百九十萬零三千一百一十四元</p>	<p>建築上梁橋一座長一百二十六公尺於本年五月底修築完成</p>	<p>按原計劃完成</p>
<p>五、卑坪路急要改善工程原預算七十九萬元</p>	<p>奉撥八千八百零九萬元變更計劃就款修築計作工程石方一千四百立方公尺重修橋四座改善橋四座重建涵洞五道過水路兩一百三十五公尺護欄一千四百公尺截至六月底止石方涵洞為水路面均已完竣並完成重修橋二座改善橋二座護欄一千公尺</p>	<p>按變更計劃進行</p>
<p>六、改善長鄂路原預算一千萬元</p>	<p>本年一月施工截至六月底應作土方四千六百立方方涵洞二道均已完竣尚有改善橋一座已完成二座有餘鋪砂礫路面三千四百八十立方正在施工</p>	<p>按原計劃進行</p>
<p>七、修築灘洛路原預算一億元</p>	<p>已轉請撥款尚未准復</p>	<p></p>
<p>八、修築鳳陽路原預算六千萬元</p>	<p>已轉請撥款尚未准復</p>	<p></p>

二、修築宜大路原預算二億九千七百七十四萬一千四百元	奉撥二億八千萬元就款施工於五月十五日修築完竣	按撥款數變更計劃完成
三、改善清潭原預算三千萬元	於三月底按計劃改善完成	按原計劃完成
四、建修長益路黑水河木橋原預算七百九十萬零三千一百一十四元	建築七架橋一座長一百二十六公尺於本年五月底修築完成	按原計劃完成
五、馬坪路主要改善工程原預算一億元	奉撥八百零九萬元變更計劃就款修築計開作工程石方一千四百立方公尺重修橋四座改善橋四座重建涵洞五道過水路面一百三十五公尺護堤一千四百公尺截至六月底止石方涵洞馬路面均已完竣並完成重修橋三座改善橋二座護堤一千公尺	按變更計劃進行
六、改善長鄂路原預算一千萬元	本年一月施工截至六月底止應作土方四千六百立方涵洞二道均已完竣尚有改善橋三座已完成二座其餘鋪砂礫路面積三千四百八十公立方正在趕工中	按原計劃進行
七、修築耀洛路原預算二億元	已轉請撥款尚未准復	
八、修築鳳巖路原預算一億六千零九十九萬零九百九十九元	已轉請撥款尚未准復	

<p>十五、飼養柞蠶</p>	<p>訓練學員三十一名在西鄉縣三舖設場示範收獲柞蠶五萬。中類齊均優良</p>	<p>按原計劃完成</p>	
<p>十六、舉辦小型農田水利</p>	<p>鑿灌田管井二十五眼自流井三眼勘测設計小型渠道督導灌前引溝渠及輝陽引洪渠工程</p>	<p>按原計劃進行</p>	
<p>十七、工業試驗</p>	<p>調查本省各工業指導其改良技術試驗分析各樣品</p>	<p>按原計劃進行</p>	
<p>十八、調查動鵝並開採鑛產</p>	<p>調查鄂縣縣城灌葉峪口及藥王洞等處石壘提治人民集資領採鑛產本府與隴海路局合辦之同官煤鑛上半年共產煤十萬餘噸</p>	<p>按原計劃進行</p>	
<p>十九、發展合作業務 (1) 產業務</p>	<p>子、棉花產銷依照規定仍自去年長安等二十一縣一〇九社登記之水旱棉田一萬二、三、五、九社先行辦理申貸手續截止本年六月底第一批棉貸已發放款十三億元第二批貸款亦在陸續發放款中</p> <p>丑、桐油產銷詳定安康紫陽石泉漢陰四縣辦理並商洽中農行及陝西省銀行各貨款四萬元已飭各該縣積存辦理</p> <p>寅、畜牧生產及申請貸款手續中</p> <p>卯、畜牧生產經通商同官等縣視各社業務需要指導各社辦理</p>	<p>如期辦理</p> <p>已照預定進度辦理</p> <p>各縣辦理情形尚未具報</p>	
<p>(2) 供銷業務</p>	<p>發動縣各級合作社經營供銷業務者六二八社營業總值六五七、四一九、六九、四二九、七四三元</p>	<p>依照計劃進行</p>	

110111

<p>(3) 信用業務</p>	<p>指導各級社成立信用部經營附員存款項并辦理扶風武山二縣土地信用貸款計共四社貸款額為三四、七、〇、〇八五元</p>	<p>依照計劃進行</p>
<p>二千、改進合作金融 (1) 合作貸款</p>	<p>本省本年度農行定各種貸款總額為三十八萬四千萬元由合作社及農會分辦至六月底止已發放二十三萬四千六百四十五萬四千七百餘元餘額仍在繼續辦理中</p>	<p>各社申請貸款較上年度增加辦理迅速貸款數額亦予</p>
<p>(2) 合作金庫 (1)</p>	<p>以中央合作金庫尚未成立致本省省縣合作金庫均未能進行籌設</p>	<p>未能按原計劃進行</p>

水利

(一) 繼續實施未完成各渠灌溉工程

(1) 繼續施工各渠農田水利貸款情形

進行情況：二十五年，本省繼續施工各渠，計有禮禮澆定四惠渠、灌漑工程農貸總額，業經四聯總處核定為四億元，農行實貸九成，計三億六千萬餘元，在政府水利委員會飭發整頓一成，計四千萬元。以三十四年十二月到期應償付之本息尚差價值清楚，農行不予換文。為趕工計，特請雙方協定短期借款合約，至六月底止，兩項共貸到二億六千萬餘元，連同水委會四千萬元，共三億元，分發各工程處具領應用。按本年度農貸原請貸款數為九億七千二百八十四萬七千餘元，僅核定四億，如差懸殊。最近物價繼續不已，即使原請貨額，如經核准，尚恐不敷，四億之數，實感無法維持。各渠工程原計劃擬於本年內全部完成，受此影響，恐又將延至來年。迭經電請行政院水利委員會轉請四聯總處仍按原請貸款額，將不敷之

五優等手續費元每數貨檢。以利工程進行。設備未備者定四退工程。

(六) 繼續實施灌溉工程

進行概況：各渠工程，原計劃於本年六月底一律完成，但限於貨款核定數額太少，及物價繼續上漲關係，影響工程進行，致各渠均未如期竣工。計各渠現時工程完成情形如次：(一) 滬惠渠——大壩、截灣、培堤、護岸、過水閘，及冲响閘，第一二渠土方、分水閘、涵洞、道路、房屋建築、澧河涵洞等工程，均已先後告竣。刻正進行之工程有三渠土方、已完成百分之八十，橋樑已完成百分之九十，跌水已完成百分之七十三，倒虹吸洞已完成百分之六十六，全部工程總計已完成百分之八十九。如需用工程款數目，本年八月底可望全部竣工。(二) 滬惠渠——大壩、引水閘、涵洞、新填澆洞各項工程，均已先後告竣。刻正進行之工程，有明渠區完成百分之四十六，跌水已完成百分之五十四，大路橋已完成百分之二十四，涵水橋已完成百分之五十七，涵洞已完成百分之六十六，羅漢已完成百分之三十三，退水閘已完成百分之四十三，旁水閘已完成百分之六十，全部工程總計已完成百分之五十九。如需用工程款按期如數撥發，本年十二月底可望全部告竣。(三) 滬惠渠——七壩、進水閘、冲响閘、護岸、石渠、東渠涵洞、倒虹吸洞、退水閘、明渠區、西渠涵洞、退水閘、分水閘、推槽等工程均已先後告竣。刻正進行之工程，有東渠分水閘已完成百分之二，橋樑已完成百分之五十三，洪渡橋已完成百分之三十四，涵洞已完成百分之四十七，寶山澆洞已完成百分之三十五，西渠橋樑已完成百分之七十，洪渡橋已完成百分之八十，涵洞已完成百分之六十一，退水閘已完成百分之二。至土渠部分，則東餘土渠已完成百分之六十三，西餘土渠已完成百分之八十八。全部工程總計已完成百分之二十六。全部工程總計已完成百分之五十三。如需用工程款按期如數撥發，明年二月底可望全部告竣。(四) 定惠渠——大壩、澆洞、進水閘及冲响閘、新澆洞、倒虹吸管、涵洞等工程，均已先後告竣。刻正進行之工程，有山坡石渠已完成百分之四十七，土渠已完成百分之四十二，橋樑已完成百分之八，跌水橋樑已完成百分之九，排洪涵洞已完成百分之五，排洪閘已完成百分之三十三，斗門澆洞已完成百分之三十三，全部工程總計已完成百分之四十九。現擬集中全力，完成上段工程，暫告結束，提前灌溉上段農田二畝。如需用工程款按期如數撥發，本年八月底可望全部告竣。

各新渠灌溉工程

本平年與前年未干新節，資

作成續，表列如左：溫縣古田風信儀未詳 蘇縣站未詳

縣別	三角測量		圖根測量		戶地測量		地籍調查		求積繪圖		備考
	月辦理數	至六連前累計	月辦理數	至六連前累計	月辦理數	至六連前累計	月辦理數	至六連前累計	月辦理數	至六連前累計	
富平	131	8236	3847	436450	437370	96118	97821	1403	1	2	
鳳翔	129	18685	12403	358700	357482	255708	274497	44037	42086	483	520
寶雞	142	1850	12912	82110	128128	170776	418508	343274	389151	625	782
原計劃未列係增加辦理者											
上年辦理數	131	8236	3847	436450	437370	96118	97821	1403	1	2	
本年辦理數	129	18685	12403	358700	357482	255708	274497	44037	42086	483	520
合計	260	10121	7250	795150	794858	192236	1253218	158364	1408	4	

附註：(1) 土地登記：開辦寶雞縣、續辦長安縣登記工作。其他已整理各縣市土地移轉變更塗銷等經常工作，亦均繼續辦理中。茲將本年一至六月份辦理成績數量，列表如左。

縣別	收件審核公告複		丈發	
	一至六月辦理數	連前累計	一至六月辦理數	連前累計
長安	174	5235	165	2054
寶雞	174	5235	165	2054
鳳翔	174	5235	165	2054
富平	174	5235	165	2054
合計	696	20964	660	8216

西安帶	八八二二四	一七九一五	六五三二	一一八八三	二八二五五	三五八八	原計劃未辦理者
寶雞	六八五七一	八二四九二	三二七三	一五四三四	四九六六六	六五八八	原計劃未辦理者
上半年辦理數量合計	三三三六六	九三九五五	四四二七五				

附註：1. 鳳翔登記以原計劃未奉 核准故未辦理
 2. 規定地價：督促寶雞估價。及推統統陵、渭南、城固、臨潼、大荔、咸陽、扶風、鳳翔、武功等九城
 3. 規定地價：督促寶雞估價。及推統統陵、渭南、城固、臨潼、大荔、咸陽、扶風、鳳翔、武功等九城
 市準估地價工作。茲將本年一月份至六月份估價成果，分別列表如下：

縣別	規	一至六月辦理數量	連前	累計	附	註
寶雞	鄉區評估竣事共二四八三一起抽查四一四九一起	全縣評估完竣共二五三七三一起抽查二九一七一起	市郊評估完竣共六八五七一一起抽查二三四二一起	市郊評估完竣共六八五七一一起抽查二三四二一起	原計劃未列係增加辦理者	
西安市郊區	市郊評估竣事共八四八五一起抽查四二四二一起	市郊評估完竣共六八五七一一起抽查二三四二一起				
上半年辦理數量合計	寶雞鄉區及西安市郊區評估竣事共三三三六六一起抽查二六六五七一起					

附註：鳳翔估價因原計劃未奉 核准故未舉辦

正、重估地價（增辦事項）

縣別	辦理區域	稅地面積(市畝)	地價總額(元)	地價冊數	地價冊移送日期	稅率	稅額
高陵	城市	六六八	七〇、五四一、三三三	一	三十五年六月六日	15/1000	一、〇五八、二一九
渭南		一、五八〇	五二、六六一、二二六	四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全	七、七四、九三二
(一) 渭南	渭南縣	一、二六七	一、二一、四七八	一	〃	〃	一、八二二
	水鎮	八八	一、〇〇七、八一七	一	〃	〃	一五、一一七
城固	城市	一、二二八	一一六、一六六、九八四	二	〃	〃	一、七四二、五〇四
咸陽	〃	一、一六二	八五、五四四、三九〇	二	〃	〃	一、二八三、一六五
扶風	〃	三五四	一、八九八、六六三	一	三十五年四月十日	〃	三、二八、四七九
大荔	〃	一、三四三	八、三六〇、六三六	一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	二、二五、七〇九

11909

鳳翔	四、八七六	七四、八五〇、九〇七	三十五年五月	一、二二、五三三	武
臨潼	七八二	九、三四、三八八	三十五年五月	一三七、〇一七	武
興平	五五〇	一、三六三、三三三	〃	一〇、四五〇	武
武功	〃	〃	〃	未、據、報	武

附註：武功重估地價成果尙未據報

(二) 促進土地利用

進行概況：省營濟山墾區業務，擬定由該墾區辦事處逕向中國農民銀行西安分行貸款若干陸萬萬元，繼續收容墾民一千人，完成墾地兩萬畝。嗣據報稱以與農行貸款規定不合，屢經洽商，迄未成議，刻仍飭加緊貸中。又本行每月間之爲報底明瞭濟山墾區各項情形，確實整頓計，曾派地政局督導劉學詩前往視察一次，關於省營濟山墾區業務詳情，與軍墾民墾單位（謝府蘇市處）之各自爲政，以及墾區複雜情形各節，均經明瞭，刻已由地政局編具詳細報告書，並附具詳圖，本府正在核辦中。此外更爲明瞭本省各縣土地概況，加強改良土地使用，特將地政局擬定各類土地面積及使用狀況調查表，頒發各市縣局遵照填報，計已報到者，有大荔等十四縣，餘正擬辦中。

五、渭河區（...）

伍 社會

(一) 擴展社會救濟事業

(1) 籌設省救濟院助產施醫及殘疾救養所

<p>(3) 規定地價</p> <p>子、開辦鳳翔縣初估地價</p> <p>丑、開辦鳳翔縣初估地價</p> <p>寅、西安市郊區初估地價</p> <p>卯、增辦高陵、渭南、城固、咸陽、扶風、大荔、武功、臨潼、武功等九城市重估地價</p>	<p>寶雞縣估價於一月開始至三月止全部完成</p> <p>鳳翔初估地價以原計劃未奉 核准放</p> <p>未舉辦</p> <p>西安全市郊區初估地價一月開始三月底完成</p> <p>增辦高陵、渭南、城固、咸陽、扶風、大荔、武功、臨潼、武功等九城市重估地價至六月底止均完成百分之</p>	<p>與原計劃符合</p> <p>增辦事項原計劃未列</p> <p>增辦事項原計劃未列</p>
<p>(二) 促進土地利用</p> <p>於省管沂山聖區收容墾民一千八完成墾地兩萬畝</p>	<p>(1) 沂山聖區辦事處向中農行西安分行商洽貸款手續據報以與農行規定不合迄未成議現仍飭加緊發貸中</p> <p>(2) 本年五月間地政局會派劉晉導學請前往沂山聖區視察墾務</p> <p>(3) 制擬土地面積及使用狀況調查表通飭各縣遵照填報</p>	<p>與原計劃符合</p> <p>增辦事項原計劃未列</p> <p>增辦事項原計劃未列</p>

1111

已遵行辦理。據社會救濟法之規定，省救濟院應設有育嬰、育幼、婦女殘養、習藝、助產、施醫、安老、及殘疾救養等八所。本省救濟院除已設有育嬰、育幼、安老、婦女救養、及習藝等五所外，其助產、施醫、及殘疾救養等三所，自應依法組織以宏救濟。原計劃於本年一、二、三月間擬定增設等三所計劃，四、五、六月間分別先後成立。計於本年二月間擬具組織殘疾救養所計劃人員編制，經決定俟本省追加預算案奉中央核定後，再行辦理。當以助產施醫兩所，事同一體，無設工作，暫予擱置。

(二) 督飭各縣普辦救郵事業

進行概況：大戰甫告結束，救郵工作，亟應普遍開展，原擬於本年一、二、三月間督飭各縣對已擬具普辦救郵事業辦法者，應將實施情形，按期彙報實施報表，其尚未擬具者，應限期擬定呈核，切實實施。并於四月間派員督導，至九月底完成。計截至六月底止，尚有五縣未遵令擬具實施辦法呈核，已嚴令催報中。

(三) 改進救濟機關及慈善團體

進行概況：查本省各公立救濟機關及慈善團體，每年分上下兩期填報救濟機關及慈善團體查報表，以為改進之依據。本年自一月起，仍繼續督飭造報，俟年終詳評獎懲。惟以本省南北兩部，距省寫遠，交通不便，文報難免遲滯。經核依式據報三十四年表報者，共七十二縣市，當即隨時指飭改進，并彙案轉部。至本年上半年報表，已催令限於七月內從速填報，以憑審核而資改進。

(四) 改進并獎勵兒童救養機關

進行概況：查本市私立孟慶瀾育幼院，及私立于宜育幼院，以其辦理成績尚著，經按月補助經費各九千元，以資獎勵。至本省各縣兒童救養機關，業於五月間由本府社會處派視導，分赴各縣依法實施總檢查，俟各項表報彙齊後，即按檢查結果，詳定成績，督飭改進，并擇其優異者七單位予以獎勵。

(五) 辦理義振

進行概況：奉行政院撥發本省三十四年夏災賑款兩億元，決定派員辦理義振，并集中保管，應變迅速時機，提由本府委員會議議避在案。旋據各縣呈報以上年夏災普遍慘重，秋收亦甚歉薄，以致本年春荒嚴重，飢災請救者，計橫山等二十餘縣災區雖就上項賑撥款內酌撥各縣小麥四千零八十七石，義振款一千一百七十萬元，飭即依照奉頒辦法，即以撥擬

十、救濟災民：本省各縣災民，以晉源縣災民為最，本省四區各縣，地處山陝，股匪竄擾，為配合四區海關工作迅速完成計，特撥賑款內增撥高縣小麥四百石，維府三百五十石，山陽二百五十石，柞水一百五十石，鎮安二百石，商南二百石，藍田四百石，計共三千零五十石，飭令散放貧民，以免離亡。至本年夏麥夏秋各縣，賑派員復勘後，其災情確屬嚴重，貧苦民衆確有救濟必要者，亦均核撥賑款，藉資救濟。截至六月底止，計撥救成陽賑款小麥三百石，榆林賑款四百萬元，藍田賑款小麥五百石。

(5) 預防全省水旱蝗疫災害

進行概況：查本省去年十二月間召開行政會議時，曾通過為預防災荒，各縣應妥籌自救一案，其中辦法：(1) 各縣應擬具預防災荒自救辦法，呈准實施。(2) 各縣每年應至少籌募救災準備金一百萬元，專案儲存。爰於本年二月間，通飭各縣備局察酌當地實情，限期妥擬預防災荒自救辦法。截至六月底止，計遵令擬具辦法呈核者，共計六十六縣市。其餘各縣，正在催報中。

(6) 查辦二十四年度冬令救濟并配發部頒獎助費(計劃以外工作)

進行概況：查二十四年度冬令救濟工作，依照規定期限，於二十四年十二月開始舉辦。嗣於本年二月間，本府社會處奉社會部配發本省二十四年度冬令救濟獎助費肆千肆百萬元，當即依據本省各縣市局「現有人口」，「二十四年度被災情形」，已派員分赴二十四年度冬令救濟辦理成績一二三項標準，分別配發，并嚴飭各縣市依法辦理。迨至本年六月底，計具報恢復冬救工作者，共六十七縣市局，其中核發獎助費者，共四十七縣市，已將全省辦理情形，電部核備。

(7) 開辦渭南習藝工廠并標實接收財產(計劃以外工作)

進行概況：本府社會處奉社會部先後電令，將渭南振濟第十九工廠撥為省救濟院習藝工廠，現已籌備開工。并將前接收三屬振濟第五工廠，及省設號鎮維民工廠，依法標實，將所得價款，移充省救濟院生產基金之用。當即擬定處理該兩工廠辦法，依法標實，現正由該院妥速進行中。

(8) 辦理潼關寇災救濟(計劃以外工作)

進行概況：查潼關縣城，在抗戰期間，遭受敵人兩次摧毀過甚，災情慘重，經電准善後救濟總署撥發救濟費一億元。已飭該縣組織救災委員會，並指示以奉撥救濟費三分之一建築平民住宅，其餘三分之二費款修建殘廢房屋。並將第三次撥

對之五千萬元。轉應該縣應用。並電催行總速將餘款五千萬元撥歸，以便轉發。

(10) 繼續特種救濟業務(計劃以外工作)

進行概況：1. 奉撥陝北十七縣局宣救濟費三千萬元，已配發一、二兩區專署各一百五十萬元，西安專科以上學生三百六十萬元，餘款二千四百四十萬元，交由陝北臨時救濟會統籌配發。2. 奉撥靖定兩縣逃榆林難民救濟費三百萬元，已按照一區專署所擬配發標準配發。3. 撥發陝北十七縣局特別事業費一千萬元，原規定以十分之七辦理小本貸款，十分之三接濟貧苦，安撫流亡，醫療病患，及其他必要救濟之用，款已發發，應催各縣速將辦理情形報核。

(11) 派員視察各縣可災(計劃以外工作)

進行概況：本年春季氣候失調，霖雨暴風，相續肆虐，以致各縣夏禾，多遭潰迫病症，間有過受蟲害等災者。截至六月二十二日止，計呈報災者，共四十八縣。除宜君、渭南、醜醜、澄城等四縣，均非縣府呈報，已分飭各縣依例先行初勘外。咸陽、長安、藍田、鳳翔、岐山、武功、興平、郿縣、宜川、鄂縣等十縣，當由省分派委員前往復勘。其餘榆林、神木、府谷、清澗、延川、富平、商縣、雋南、鎮安、柞田、安康、石泉、乾縣、醴泉、麟遊、長武、永濟、扶風、華陰、郿陽、韓城、白水、朝邑、華縣、潼關、寶雞、隴縣、鳳縣、扶風、涇陽、高陵、三原等三十四縣，均經分別飭由各區專署派員前往復勘。截至六月底止，已據會報復勘者，計有郿陽、咸陽、韓城、藍田、郿縣、興平、武功、郿縣、岐山等九縣，正在彙核中。

(二) 辦理客籍難民還鄉

進行概況：陝西運籌客籍難民還鄉一案，迭經電請善後救濟總署核復，以關於留陝難民遣送事宜，已飭該署冀鄂平津晉綏察河南等分署在西安成立辦事處，負責辦理。當以在西安成立辦事處者，僅有晉綏察分署，且留陝難民，亦不僅限於冀熱晉綏察及平津等省市，復經電請遷在西安成立統一之遣送機構，以便協助辦理。准復於本年三月間，派王賀宸李降軍二員來陝調查，經一再會商決定，報請行總遷在西安成立難民遣送站，統籌辦理難民遣送事宜。惟以久未設立，復於五月二十四日分電善後救濟總署及社會部，催速辦理。截至六月底，仍未准復。再關於「居留」及「寄養」各縣商局之客籍難民調查事宜，迭經嚴電督催。截至四月底止，業經調查竣事。除無難民縣份不計外，其餘長安洛西等七十縣市，共計具報

難民人數十八萬五千六百零六人。為再求確實起見，已再電飭各區專員詳為查考。並令飭各縣市局將所報難民中之額一遺一鄉一及「留陝」者各若干人，詳查具報，以為將來遣送及輔導之業之依據。截至月底止，已據陝西等十八縣報稱前來，餘已嚴催迅速查報。此外并利用各收復省區旅陝同鄉會及復員協會等團體，協助調查，成效甚佳。

(三)切實推進社會福利

(一)辦理勞工福利事業

進行概況：本省為謀勞工福利，并增加生產，經分飭各縣市政府轉飭各廠礦業組織切實遵照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提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業。茲據呈報已創設職工福利委員會者，有中國打包公司，咸陽工廠二單位。創設職工福利委員會及職工福利社者，有蔡家坡工廠，業精紡織廠，同官協建煤礦公司三單位。其餘各廠礦正在組織具報中。此外并據西安華家麵粉公司，文錫申新，福新，宏文工廠，蔡家坡動力酒精廠，雍興公司，西北機器廠，同官協建煤礦股份有限公司，新興煤礦股份有限公司礦場等先後呈報各該社業務概況月報表到府，經核已辦業務，計有職工宿舍、浴室、理髮室、圖書閱報室、俱樂部、體育場等項設施。

(二)組設各縣農民福利社

進行概況：本省為推進農民福利，選擇重要縣份，成立農民福利社。茲據呈報組設縣農民福利社者，計有寶雞、柞水、二單位。成立鄉農會農民福利社者，計有雋南縣嶺坡鄉、石門鄉、古柏鄉、辦莊鄉、洛源鄉、峯陵鄉、鎮南鄉、長村鄉、庠嶺鄉、五仙鄉、四聯鄉、巡檢鄉等十二單位。其餘各縣正在令催組設具報中。此外並據雋南、鄠縣、山陽、醴泉、永壽、大荔、扶風、涇陽、興平、朝邑、咸陽等十一縣農民福利社先後呈報各該社業務概況月報表，經核已辦業務計有農民宿舍、農民食堂、農民法律顧問、農民委託代辦處、農民查詢處、診療所、俱樂部、民衆補習學校、辦理各種貸款等項工作。

(三)改進西安社會服務處

進行概況：本府社會處所屬西安社會服務處，以經費有限，所需各項傢俱均係租賃前百樂飯店者，迭受影響，以致業務未能普遍開展。本年四五兩月間先後由本府社會處呈准社會部補助二百萬元，本府補助二百萬元，現已將各部門傢俱從新

購置，方加改善內部組織，業務較前大有進展。

(4) 組織兒童福利協會

進行概況：為推進兒童福利事業，前由西安市政府籌辦四區兒童福利展覽會，並邀請各機關首長及社會熱心人士，共同發起組織中國兒童福利協會西安分會，繼以喚起社會人士對兒童福利之注意與同情，茲由西安市政府呈報慶祝兒童節兒童福利展覽會經過情形，已令准備查。至中國兒童福利協會西安分會，由本府督飭西安市政府發起組織中。

(四) 推行職業介紹

進行概況：本府社會處根據本省復員計劃擬具籌設西安市職業介紹所計劃綱要，及經費預算書等件，呈請社會部一次撥發四百萬元，以資開辦。嗣奉指示，准予提請，行政院增列。近奉行政院核示復員計劃，關於職業介紹事業，飭由西安市政府辦理，當經轉知遵辦。又原計劃於本年七月及九月成立寶雞、南鄭兩處職業介紹組一節，已分別令飭各該縣政府，自為籌辦，並由社會處酌予補助，刻正進行中。

(五)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劃及進度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一) 擴展社會救濟事業 及省教育院助產 所，原定於 本年三月間 定於 三所計劃，四、五、六月間分別 先後成立。	本年二月間擬具組設殘疾救濟所計劃 及人員編制，定俟本省追加預算案 奉中央核定後再行辦理，以助產施醫 兩所案同一體致均暫擱置。	因本省追加預算尚未奉 核定故未能按計劃進行	

(2) 督飭各縣普辦救郵
事業：原定於本年一、二、三、四月間督飭各縣依照先令各推普救工作四月間派員督導五、六月間繼續督飭至九月底完成。

(3) 改進河溝機關及慈善團體：原定於本年一、二月間繼續督飭造查報表十二月底詳評獎懲。

(4) 改進并獎助兒女養機關：除經常補助私立優異之兒童外并擬設七單位予以獎助。

(5) 整理義振：配發
春振自本年三月一日開始
冬振自本年三月一日開始

督飭結果尚有五縣未能將各該縣普辦救郵事業實施辦法呈報施行已於本年五月間與本府社會視導前往各縣督導限期九月底工作可全部完成。

經督飭迄今造報三十四年上下兩期報表者共七十二縣市本年上半期報表則須於七月初旬能造報已通令遵辦矣。

私立慶瀾及子能兩育幼院以其辦理成績尚佳經按月補助經費各九千元以資獎勵至本省各縣兒童救養機關於五月份間由社處分派視導往各縣依法實地總檢查核各項表報後即按季查果評定成績查飭並進并擇其優異者予獎助。

奉行政撥發本省三十四年可災振款兩億元決定購辦義振並集中保管應速起時撥發本省災區普濟過秋收亦各縣呈報本年春荒情形重報災區計有廣山等二十三縣連帶八十七縣撥款內撥小麥款四萬八千元撥款內撥小麥款四萬八千元撥款內撥小麥款四萬八千元

撥款內撥小麥款四萬八千元撥款內撥小麥款四萬八千元撥款內撥小麥款四萬八千元

已完計劃十分之八

已完計劃十分之八

已完計劃二分之一

按照原定計劃完成

按照原定計劃完成

西邊市：派員督導賑災

西邊市：派員督導賑災

西邊市：派員督導賑災

西邊市：派員督導賑災

西邊市：派員督導賑災

<p>(8) 開辦渭南習藝工廠 并撥賣接收財產(計劃以外工作)</p> <p>(9) 辦理潼關寇災救濟(計劃以外工作)</p>	<p>(10) 辦理渭南救濟(計劃以外工作)</p>	<p>備四十七縣市田賦空留辦理前項救濟</p>
<p>本府社會部先後將渭南 正即由該院辦理該項救濟 正即由該院辦理該項救濟 正即由該院辦理該項救濟</p>	<p>已完成分之三</p>	<p>已完成分之三</p>
<p>已完成分之六</p>	<p>已完成分之三</p>	<p>已完成分之三</p>

(計劃以外工作)
(口)派員勸各縣夏災

(二)辦理各縣賑濟
查計遺送各項本省各籍難
民衣食住行各項需款十
六萬一千二百萬元連同新
籌撥一併請由善後救濟
總局撥發自一月份起開
造送完竣

滄惠及其他慈善會馬路款之發放並
賠償各縣將辦理情形報核

本年春季氣候失調蓋有暴風相繼
以致各縣夏禾多遭黃疸病症間有
黑點虫也等災者截至六月二十八日計
黑點虫也等災者共四八縣余五君渭南編重
谷城等四縣均非縣任呈報已分飭各縣
依例先行切勘外陽長安整屋崩裂
山武功兩平郿縣等十縣當
省分派委員前往夏勘其餘榆林水脂
谷同官耀孫孝七尚邑富平奇孫鹿南鎮
安官日安棗行泉乾縣龍泉進遊長武永
等六縣管寧城水明邑等縣
均經分別飭由各區專署派員前往勘
截至六月二十八日已據專署勘者計
有郿陽咸陽城固寧郿平武功郿
縣岐山等九縣正在核中

查辦理各縣賑濟事宜第一要法莫過於
後救濟總局復原於前次災後遺送
事宜已飭各縣遵照辦理不得有誤
分發在西安成立各項善後事宜理當
在西安成立各項善後事宜理當
且體察民亦不致限於區區善後
且體察省府復原清迅在西安成立
年二月間派王君辰李君二長來
查核之再會商決定報請行總局在
成宜難民遺送結紮辦理難民遺送
宜雅以久未散立復於五月二十四日

此當原擬善後救濟
總署撥發已由行總統
辦理擬計已由行總統
未能完成

等鄉農民福利社十二單位其餘各縣
正組設具報中

處業務 (3) 改進西安社會服務

查社會福利所屬西安社會服務處以經費有限未能普遍開辦本年四月間先後由社部補助二百元奉府補助力加改善現已將各部門業務從新整頓力

(4) 組織兒童福利協會

為推進兒童福利事業督飭西安市政府籌辦四節兒童福利展覽會并邀請各機關首長及社會熱心人士共同發起組織中國兒童福利協會西安分會起舉發起西安市政府呈報慶祝兒童節并至中國兒童福利協會西安分會由本府督飭正在籌起組織中

完成三分之一

(四) 推行職業介紹

原計劃於本年三月完成西安職業介紹所二月九日成立實屬南鄭兩處職業介紹組

此項工作原擬由本府社會處籌辦因本年度社會事業費為甚微請部撥款亦未准由西安市政府辦理實屬南鄭已由各該

陸 訓 練

(一) 地方行政幹部訓練

進行概況：本年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因限於經費困難，全年來僅辦理第十二期訓練一期，(即本年第一期)於三月十一日開訓，四月七日結業。調訓人數計實到縣政府秘書組一三八，民政組五〇人，建設班組五人，兵農班三二人，水利班三人，共一八〇人，分別予以中心及專業訓練，結業後仍回縣服務。

(二)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劃及進度	工 作 情 形	進 度 比 較	備 考
<p>(一) 地方行政幹部訓練 全年分六期訓練二千九百人 重訓人員及兵農班政 保安部隊幹部專業訓練</p>	<p>本年幹部訓練因限於經費困難，全年來僅辦理第十二期訓練一期(即本年第一期)於三月十一日開訓，四月七日結業。實到縣政府秘書組一三八，民政組五〇人，建設班組五人，兵農班三二人，水利班三人，共一八〇人，分別予以中心及專業訓練，結業後仍回縣服務。</p>	<p>因限於經費未能依照原定計劃辦理</p>	

已 附錄

壹 重要單行法規

(一) 陝西省各縣保安警察隊編組辦法

第一條 爲加強各縣治安力量，並統一指揮起見，特依照內政部令頒整理各省地方治安武力原則及陝西省地方治安維持方案第四條之規定，將各縣自衛隊警備隊及長安等十八縣保安後備大隊，一律裁撤，改編爲保安警察隊。（以下簡稱保警隊）

第二條 各縣保警隊之編組，依照縣之大小，以一、二等縣編成甲種隊，三、四等縣編成乙種隊，五、六等縣編成丙種隊爲原則，但轄境遼闊地方不靖之縣，得不受縣等之限制，呈請省政府會同保安司令部核准增編，其各隊之編制如左：

1. 甲種保警隊，設隊長一人，隊附二人，事務員二人，書記二人，下設六個分隊，每分隊設分隊長一人，長警三班，每班設警長一人，警士十五人，另設警警、傳令警、勤務、伙仗共三十五人，其編制預算如附表一。
 2. 乙種保警隊，設隊長一人，隊附一人，事務員二人，書記一人，下設四個分隊，每分隊設分隊長一人，長警三班，每班設警長一人，警士十五人，另設警警、傳令警、勤務、伙仗共二十四人，其編制預算如附表二。
 3. 丙種保警隊，設隊長一人，事務員書記各一人，下設兩個分隊，每隊設分隊長一人，長警三班，每班設警長一人，警士十五人，另設警警、傳令警、勤務、伙仗共十三人，其編制預算，如附表三。
- 各縣保警隊隸屬於各縣警察機關，承縣長之命，並受警察局長（警佐）之指揮監督，担負維持該縣轄境內地方治安之責，其任務如左：

1. 清剿警匪協助股匪。
2. 清查戶口。

5. 清理清鄉。

6. 查緝積匪慣匪及擾害地方治安之不良份子。

7. 防緝奸匪潛滋活動。

8. 配合軍隊或團隊護路護綫與地方綏靖整備事宜。

9. 境內之巡邏盤查。

10. 與鄰縣之聯合會哨。

第四條 各縣應於本辦法令到之日起，限於十五日內由縣長負責督飭自衛隊、保安後備大隊造冊點交改編完竣。

第五條 各縣保警隊改編完成後，應將改編情形呈報省政府會同保安司令部備查，並造具官佐簡歷表、官警花名冊、槍彈報告表、服裝冊、械俱冊，一併呈報備查。

第六條 本省各縣於二十一年奉令將自衛隊改編為鄉村警察隊者，亦應同時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將鄉村警察隊改編為保安警察隊，以資劃一。

第七條 保警隊之官員，由縣長就自衛隊及保安後備大隊官長中加倍擇優檢同證件履歷報由省政府會同保安司令部核派代理，俟補受警官訓練後，再為正式加委。至編餘之官員，應呈報省政府、保安司令部備查，將來保安團及保安隊官長出缺時，得擇優委派或保送第一職區軍官總隊及保安司令部訓練班受訓。

第八條 各縣保警隊所需之經費食糧，本年度仍由自衛隊及保安後備大隊原有經費食糧項下依照令頒新預算支給，不足時得由地方籌措，於造具三十五年度預算時，按照新編制預算分別列入正式預算。

第九條 各縣保警隊之槍彈，除將自衛隊保安後備隊原有槍枝接收應用外，關於自衛隊借用國民兵團教育槍枝，仍得暫時借用，並對軍管區備查，其不足之數，應由各該縣長商請轄內之公私槍枝，以達到一人一槍為度。

第十條 前項調用之槍枝，應分別造冊報省，所需彈藥並應由縣政府呈請該區保安司令部發補給之。

第十一條 各縣保警隊改編後，應於可能範圍內集中於一地，積極整訓，以增實力。其訓練內容，以熟練各種戰鬥動作及武裝警察重要勤務為主。（如警戒、捕盜、鎮壓、守望、巡邏、會哨等）

第十三條 各縣保警隊編組後，由省政府保安司令部會同派員檢閱，分別優劣評定獎懲。

第十三條 各縣政府除為維持治安及推行政令時使用保警隊等外，嚴禁遣使官警担負任務以外之雜役及濫提名額情事，違者嚴懲不貸。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令頒之日施行。

(二) 調整西安市戶政機構辦法

第一條 為提高西安市戶籍行政工作效率，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西安市戶政人事機構，除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西安市戶籍行政業務，由省會警察局主持辦理。

第四條 省會警察局辦理戶籍人事暨製發國民身份證等事項，應受西安市政府監督指揮。

第五條 西安市區各級保甲人員，負有催查人民辦理登記之責，應與省會警察局密切聯繫。

第六條 西安市保甲人員協辦戶籍業務，應由省會警察局商承西安市政府擬具具體辦法，送由市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施行。

第七條 省會警察局應設戶政機構如左：

一、總局行政科戶政股，設主任技士科員事員各一人，戶籍員六人。

二、分局設局員一人，(主辦戶籍)，戶籍員若干人，(附省警察局調整戶政機構人員分配表)。

第八條 本辦法施行後，省會警察局舊有戶籍生名義，應於三十四年十二月底一律取消。

第九條 省會警察局舊有戶籍員生，應由民政廳督同省會警察局甄審，汰弱留強。

第十條 省會警察局各級戶政人員，除將舊有戶籍人員甄審考核汰弱留強外，其不足名額，應以曾受戶政專業訓練者儘先錄用，如有不敷，應採取招考方式，并為儲備戶政專材起見，應多招十人，并予訓練。

第十一條 招考戶政人員資格，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中等以上學校畢業。

二、年齡須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

三、男女兼收，不分性別。

四、以西安市或長安縣之本籍或寄籍人為限。

第十二條

招考戶政人員事宜，應由省會警察局長主持，并請民政廳，西安市政府，西安市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縣各級幹部訓練考試委員會派員監督辦理。

第十三條

新招之戶政人員，應由西安市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專設戶政班，予以一個月之戶政專業訓練，其專業課程之講授，應請同民政廳辦理。

第十四條

訓練經費，除訓練費應由西安市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訓練費預算內（即原計劃調訓保戶籍人員費用）支付外，其學員食糧，應由陝西省田賦糧食管理處核實在公糧節餘項下撥給。

第十五條

各受訓學員在受訓期間，概為無給職。

第十六條

訓練限期，由民政廳與省訓團商定。

第十七條

訓練期滿後，應由西安市訓所將學員成績詳細造列清冊，送請省會警察局斟酌優劣，委派工作。

第十八條

依本辦法增加戶籍人員俸給薪額，由省會警察局列入三十五年該局經費預算內，自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附預算表四）

第十九條

省會警察局行政人員應隨此次調整後，應造具職名姓名年齡籍貫學歷詳冊，分報民政廳及西安市政府備案，非經呈准民政廳，不得擅自更動，以利業務進行。

第二十條

西安市辦理戶籍及人車登記費用，依法由省會警察局編列預算，經呈准後，款由西安市政府在自治經費項下撥支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以省政府命令公布施行，并咨內政部備查。

修正時同。

(三) 陝西省各縣市局征收自治稅捐考成辦法

本省各縣縣政府財政，厲行獎懲，增加稅捐收入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縣市政府及設治局（以下簡稱各縣市局）征收自治稅捐，除令別有規定外，悉照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各縣市局征收稅捐考成，每半年舉行一次，其日期在各縣市局稅捐報表造報完竣後一個月內行之，如有逾期延不將報表者，即按到報表考核成績。

第四條 各縣市局征收稅捐比額，由省政府財政廳每年按照各縣市局上年各稅捐實收數暨現時當地物價交通情形訂定通飭施行，認真考核。

第五條 在考成期內，如遇各縣市局長暨主管負責人員交替時，即按在職日期計算，惟任事不滿三個月者，免予考核。

第六條 每屆考成，由省政府財政廳彙案核算各縣市局各種稅捐總收總比，切實考核，除縣市局長應照中央頒佈縣市局各年終核辦辦法辦理外，其餘各級主管負責人員，悉照左列規定獎懲之。

甲、獎勵

1. 按各縣稅捐總比如數征起或長征不及一成者，稽征處主任嘉獎（未設稽征處之縣市局由財政科長負責）

2. 稽徵各稅捐總比一成以上不及二成者，稽征處主任記功一次，財政科長嘉獎。

3. 長徵各稅捐總比二成以上不及三成者，稽徵處主任記功二次，財政科長記功一次。

4. 長徵各稅捐三成以上不及四成者，稽徵處主任記大功一次，財政科長記功二次。

5. 長徵各稅捐總比四成以上不及五成者，稽徵處主任記大功二次，財政科長記大功一次。

6. 長徵各稅捐總比五成以上者，稽徵處主任記大功三次，財政科長記大功二次。

乙、懲處

1. 短收各稅捐總比不及二成者免議。

2. 短收各稅捐總比一成以上者，稽徵處主任申誡。

3. 短收各稅捐總比二成以上者，稽征處主任記過，財政科長申誡。

4. 短收各稅捐總比三成以上者，稽征處主任記大功一次，財政科長記過一次。

5. 短收各稅捐總比四成以上者，稽征處主任記大過二次，財政科長記大過一次。

6. 短收各稅捐總比五成以上者，稽征處主任撤職，財政科長記大過二次。

第七條 凡嘉獎三次者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為一大功，滿三天功者關優，申誠三次者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為一大過，滿三天過者免職，所記功過得彙核抵銷。

第八條 各縣情節征稅捐，按全年彙總核算，如有超過總比者，除按第六條甲項獎勵外，並得按具長征成數，依照左列標準提給獎金。

一、超過一成以上不及二成者百分之二。

二、超過二成以上不及三成者百分之四。

三、超過三成以上不及四成者百分之六。

四、超過四成以上不及五成者百分之八。

五、超過五成以上者百分之十。

第九條 前項獎金，須俟省令核准，方得支配，不得擅自提支。

第十條 長收獎金應以二成提給縣市局長，以三成分給財政科長及稽征處主任（無稽征處主任者，其應得之一成五，以半數給附設科長，以半數由主管長官擇優給予）下餘五成，以四成按稽征處員工薪水平均分配，其餘一成由主管長官按稽征稅捐員工成績優異者，妥為分配，呈報省政府核定發給。

第十一條 各縣市局如具有特殊情形者，其獎勵得由省政府另行酌定。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四）陝西省各縣市局辦理二五減租注意事項

一、本省各縣奉到二五減租辦法後，應即實施，如當地有特殊情形，得依規定，擬訂各該縣二十五年減租實施辦法，呈報省政府核准施行。

二、各縣辦理減租，應認真督察，務期公平切實。

三、佃農租額，一律以三十四年及以前原契約所載爲限，凡三十五年成立新約者，其租額以鄰近地區同樣地畝二十四年租額爲最高標準。

四、在減租期間，地主不得藉故增加租額或撤佃。

五、佃農租佃地畝，除按約定額減低外，不得再向地主有他要求。

六、凡租佃地畝田賦，向由地主完納者，佃農應繳地租，一律照約定租額，減繳百分之二十五，其由佃農代納者，應照約定租額及應完田賦兩項合計數，以三十四年度徵實征借大戶加借縣撥公糧總數爲準，減繳百分之二十五，例如田賦

由地主完納者，每畝約租額爲五市斗，本年減租百分之二十五，則應繳地主之租爲三市斗七升五合，其由佃農代納者，每畝約定租額爲四市斗應完田賦各項爲一市斗，本年按兩項合計數五市斗，減繳百分之二十五，應繳地主之租亦爲三市斗七升五合。

七、各縣縣政府田糧處應會同黨團等有關係及農會組織宣傳隊，下鄉利用集會場所，廣事宣傳，務期普遍。

八、宣傳要點，以二五減租辦法暨中央宣傳部頒發之簡章田賦及二五減租宣傳大綱，並各縣呈奉核准之減租實施辦法爲依據。

九、本注意事項，以三十五年爲有效期間。

（五）陝西省扶植自耕農辦法

本省爲樹立合理農地制度，特依據土地法及本省實際情形訂定本辦法。

一、非本辦法實施之縣份，除無地及耕地不足之農戶外，其餘人民，概不得購買農地，但經呈准特許者，不在此限。

二、凡五口之農戶所有農地不滿左列規定者，爲耕地不足之農戶。

甲、關中區爲水地二十五畝或旱地五十畝或山地七十畝。

乙、陝南區爲水田十五畝或旱地三十畝或山田三十畝或山地六十畝。

丙、陝北區爲水地五十畝或旱地一百畝或山地一百五十畝。

四、凡超過五口之農戶，每人得按左列規定比例增加之。

- 甲、關中區爲水地五畝或旱地十畝或山地十四畝。
- 乙、陝南區爲水田三畝或旱地六畝或山田六畝或山地十畝。
- 丙、陝北區爲水地十畝或旱地二十畝或山地三十畝。
- 五、耕地不足之自耕農戶，非呈請主管地政機關核准，不得出售典當土地，但因失去耕作能力及改業者，不在此限。
- 六、本辦法准予購買或不準出售農地之農戶，如確實缺乏資金時，得以土地爲擔保，聲請轉向土地金融機關商借。
- 七、非自耕農之土地及自耕農超額之土地，均得自由出賣。
- 八、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五) 陝西省二十五年年度各縣市職業團體職員訓練實施計劃

甲、總則

本省爲加強各級職業團體組織，增進業務發展，並培養職員會員自治能力及四權行使，以促進憲政實施起見，特依照社會部三十五年三月十一日組五字第一二二八六九號訓令擬訂本計劃。

乙、方法

- 一、實施各級職業團體職員會員訓練，除設有訓練所之縣份，對於職員，應儘量分期設班訓練外，所餘未訓練職員會員與其他各縣職員會員訓練，一律由各團體採用講習會方式實施之。
- 二、縣政府應會同有關機關，組織巡回訓練輔導隊，實施督導。
- 三、本年度各縣市局職業團體職員訓練分兩期實施，第一期於本年六月開始，至八月底止，第二期於九月開始，至十二月底止，並應於每期訓練完畢後十日內，呈報職員會員訓練成果報告表。
- 四、訓練班每講習定爲二個月，每日訓練六小時，講習會每次以二週爲限，每日講習三小時，必要時得延長或縮短之。
- 五、訓練課程如左：
 - 1. 國文進教及 總裁言行中有關民衆運動之訓示。

2. 三民主義，五權憲法要義。

3. 民權初步。

4. 民衆運動與地方自治之關係。

5. 人民團體組織要點。

6. 宣傳須知。

7. 農業常識。

8. 工業常識。

9. 商業常識。

10. 本省農會示範工作計劃要點。

11. 職業團體實際問題之討論。

12. 其他有關職業團體事項之講習。

以上課程，得視朝體性質，分別採用，但由縣訓所設班訓練者，仍按照訓練所規定課程辦理。

六、實施訓練，應注意吸收優秀人員入黨入團，以期於訓練幹部之中，兼收選拔人才之效。

七、各縣市局巡迴訓練輔導隊，除實施督導外，應於各團體講習會結束後，對參加講習人員，予以所授課程之測驗，本省社會處於派員視導各縣社政時，隨時抽查詢問，並側重人民行使四權，以收訓練實效。

丙、對象及數額

八、本省各縣職業團體總訓練之人員，計爲理事、監事、書記、小組長、會員等五種。

九、本年度各縣職業團體，應完成訓練程度如左：

十、工寶鏡、安康、南鄭、棧城、留縣、城縣、洛川、鄜縣、大荔、咸陽、涇陽、三原、高陵等十三縣職會員全數訓練完畢。

十一、其他各縣職員，一律訓練完畢，會員至少須訓練總額二分之一以上。

十二、訓練經費，由各縣政府撥充，或由各縣社會局籌措。

十三、訓練經費，由各縣政府撥充，或由各縣社會局籌措。

十、縣訓所設班所需經費，由各該所在原定預算內統籌開支。

十一、各組應辦之講習會所需費用，由各該組自行籌措，但經費確屬困難之團體，得呈請縣政府酌擬補助數目，轉報省署核辦，由地方款項撥充之。

十二、巡迴訓練輔導隊人員所需旅費，由各參加單位自行負擔。

十三、本學期及下學期訓練，國家如能補助經費，由縣政府撥充。

十四、本學期及下學期訓練，國家如能補助經費，由縣政府撥充。

丙、推廣及獎勵

十五、各組應辦之講習會，由縣政府派員指導，並酌量補助經費，以資推廣。

十六、各組應辦之講習會，由縣政府派員指導，並酌量補助經費，以資推廣。

十七、各組應辦之講習會，由縣政府派員指導，並酌量補助經費，以資推廣。

十八、各組應辦之講習會，由縣政府派員指導，並酌量補助經費，以資推廣。

十九、各組應辦之講習會，由縣政府派員指導，並酌量補助經費，以資推廣。

二十、各組應辦之講習會，由縣政府派員指導，並酌量補助經費，以資推廣。

二十一、各組應辦之講習會，由縣政府派員指導，並酌量補助經費，以資推廣。

二十二、各組應辦之講習會，由縣政府派員指導，並酌量補助經費，以資推廣。

二十三、各組應辦之講習會，由縣政府派員指導，並酌量補助經費，以資推廣。

二十四、各組應辦之講習會，由縣政府派員指導，並酌量補助經費，以資推廣。

二十五、各組應辦之講習會，由縣政府派員指導，並酌量補助經費，以資推廣。

二十六、各組應辦之講習會，由縣政府派員指導，並酌量補助經費，以資推廣。

陝西省政府公函

府秘編一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廿五日

號

事由：函送本府三十五年一至六月份工作報告由。

查本府三十五年一至六月份工作報告業經編印完竣除分別賣送外相應隨函附送一份即希
查收指正為荷

此致

外交部

附三十五年一至六月份工作報告一份。

12349

